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春南

项目负责人：周海峰

电话：151 8969 8270

邮编：223215

地址：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化工”）是由万香国际有限公司和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共同出资成立，位于江苏淮安盐化工业园区，占地面积500亩。自2010年以来，公司投资建设了多期项目，其中：（1）年产35000吨天然、合成香料生产项目获得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环发[2010]268号），并于2013年5月2日获得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分期建设修编报告的批复，现已停产；（2）在现有年产35000吨天然、合成香料项目停产基础上，投资建设的年产2000吨香芹酮、副产2000吨香芹酮衍生物项目获得了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淮环发[2017]10号），现已通过竣工验收（淮环分验[2018]1号）；（3）年产5000吨龙涎酮、500吨合成茴脑、300吨香芹酚、300吨丁位癸内酯、300吨丁位十二内酯5个产品技改项目获得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淮环发[2018]115号），并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4）年产64985.40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获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环发[2020]15号），其中9098吨/年MDJ项目（含35t/d废液焚烧炉）已完成自主验收，高顺MDJ、月桂烯已调试完成，正在组织验收，薄荷脑、天然系列正在建设，其余产品暂未建设；（5）厂区配套的2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获得了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园环表复[2020]22号），并已完成自主验收。

为适应市场，宏邦化工投资4200万元在淮安工业园宏邦化工厂区内对现有年产2000吨香芹酮、300吨香芹酚生产线进行技改扩建，全厂最终形成年产香芹酮系列5410吨、香芹酚3000吨的生产能力。宏邦化工于2021年12月14日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香芹酮5410吨、香芹酚3000吨、月桂烯3583.35吨、水杨酸系列4000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6月21日获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环发[2022]81号）。

本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设完成，进行试运行。公司于2022年12月成立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与此同时委托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在试生产工况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7日-1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组在验收检测报告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410吨香芹酮系列、3000吨香芹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报验收专家组进行审查。

1.2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1.2-1。

表 1.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项目
2	项目性质	改扩建
3	行业类别	C2684 香料、香精制造
4	建设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地点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7	环评报告文件名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香芹酮系列 5410 吨、香芹酚 3000 吨、月桂烯 3583.35 吨、水杨酸系列 4000 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8	环评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9	环评批复文件文号	淮环发〔2022〕81 号
10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11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项目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13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办理，登记编号：91320891566846558N001Q
14	应急预案备案	已备案，备案号：320872-2022-022-H
15	验收检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6	验收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检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7 日-1 月 12 日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情况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管理检查。

2、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5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令，2001年12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3）《江苏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5）《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4985.40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2019年11月）；

（16）《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香芹酮系列5410吨、香芹酚3000吨、月桂烯3583.35吨、水杨酸系列4000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2022年3月）；

（17）《关于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香芹酮系列5410吨、香芹酚3000吨、月桂烯3583.35吨、水杨酸系列4000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环发〔2022〕81号）；

（18）年产5410吨香芹酮系列、3000吨香芹酚项目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16号，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9.018877084度，北纬33.386890672度”，地理位置见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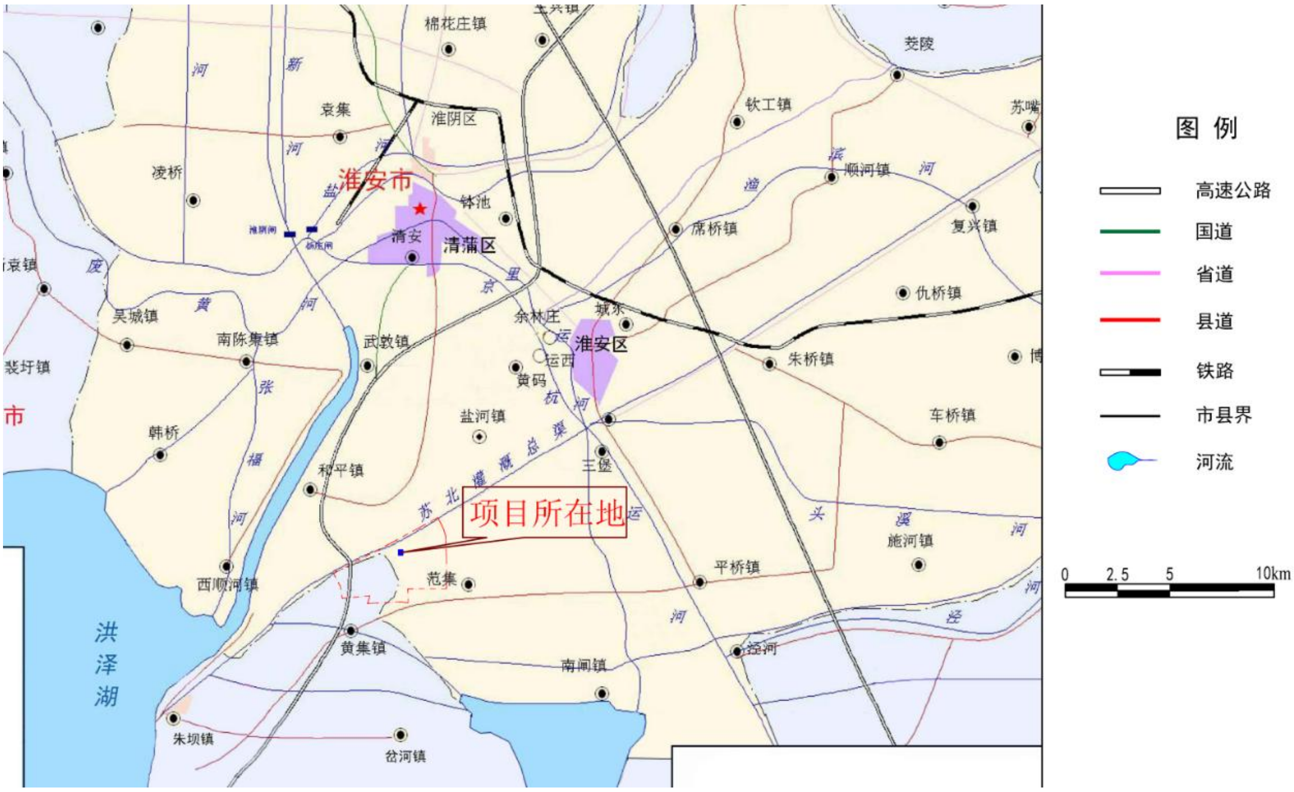

图 3-1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淮安盐化工业园，厂区东邻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南邻实联大道，实联大道以南为万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邻淮盐路，淮盐路以西为江苏安邦新科有限公司；北邻孔莲路，路以北为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联力化工等；项目周边500m内无敏感目标点，周边现状见图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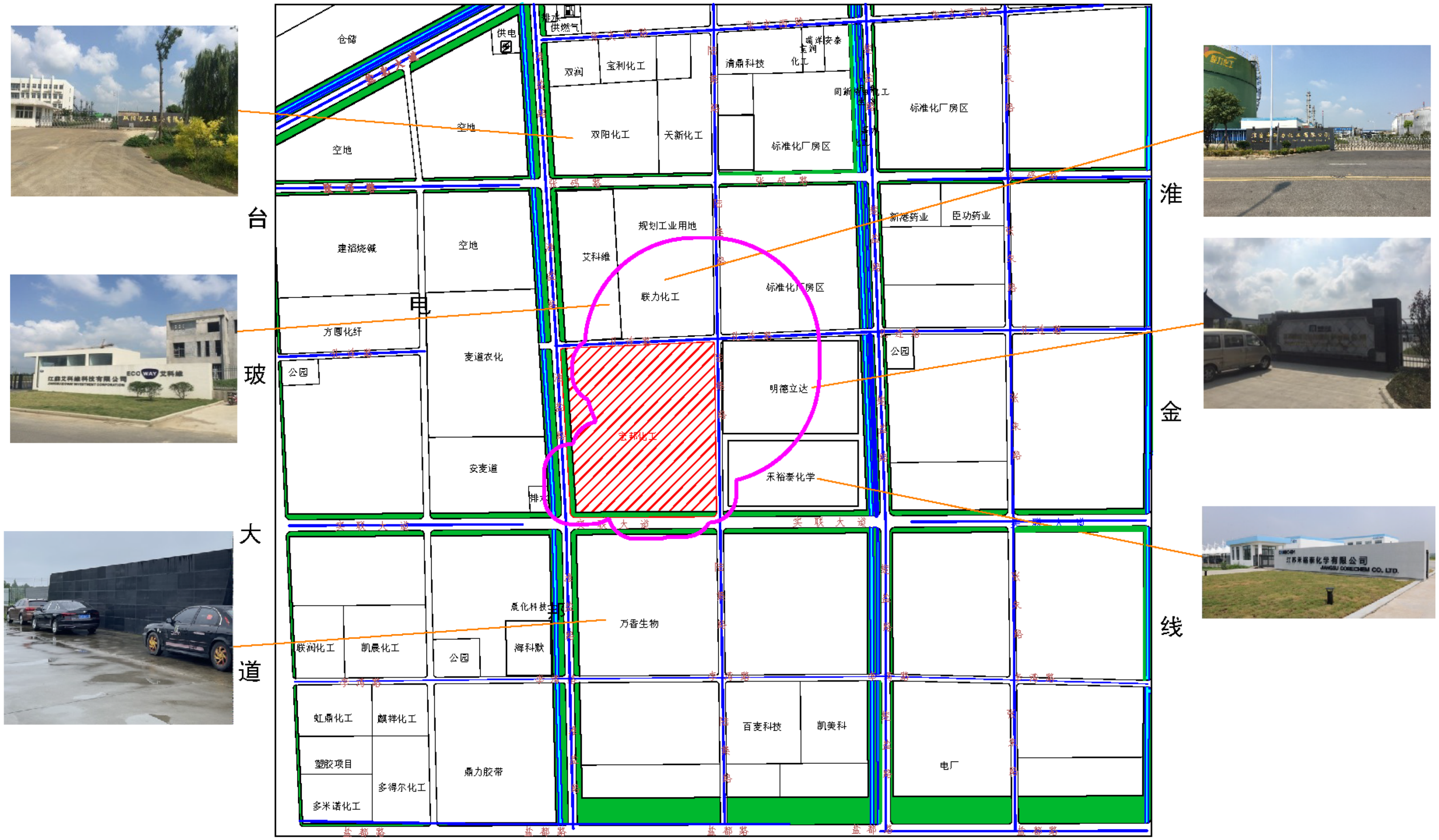

图3.1-2 项目周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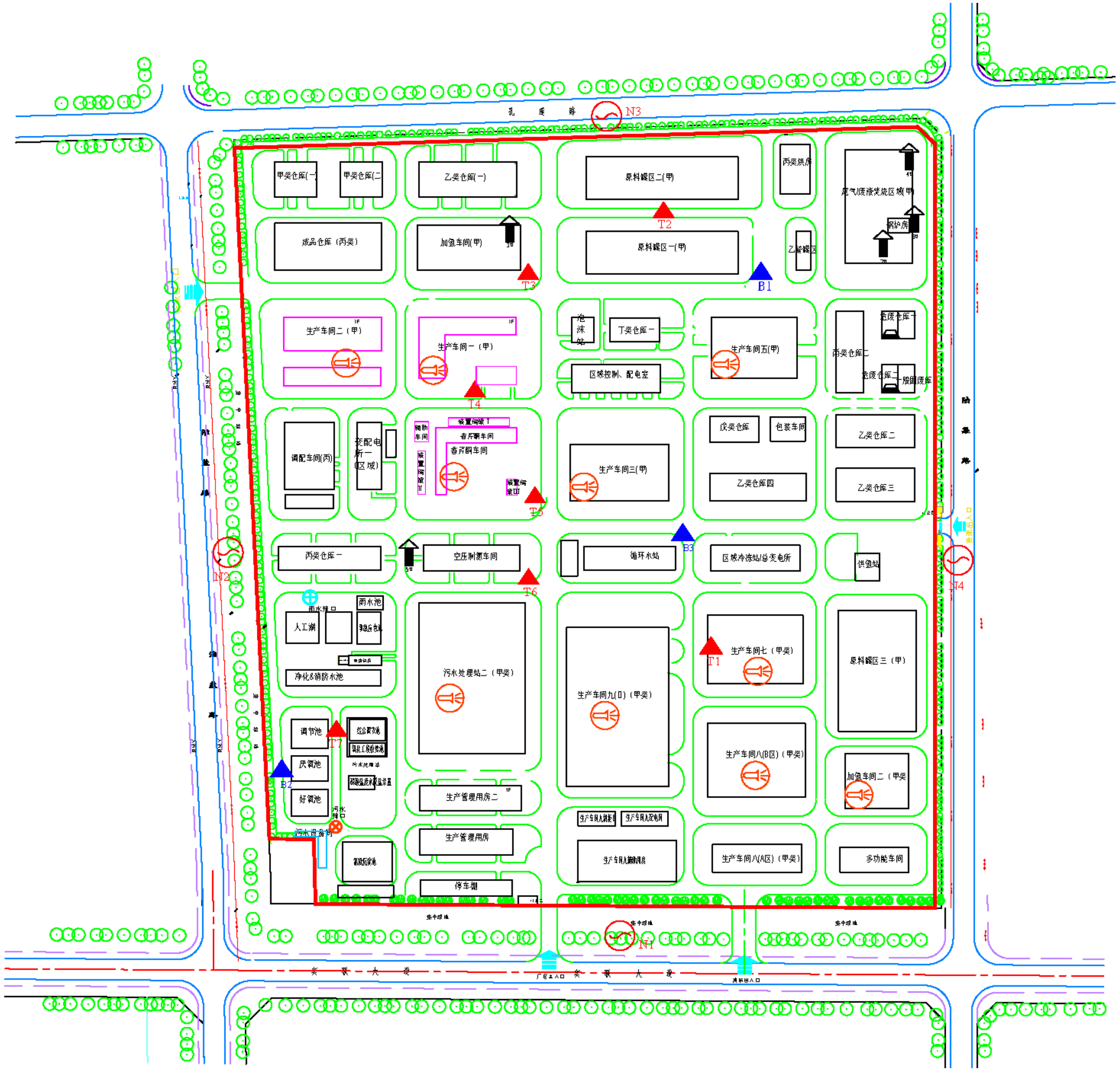

图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76%。项目不新建生产用房，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存储仓库及配套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实现现有年产 2000 吨香芹酮、300 吨香芹酚生产线进行技改扩建，最终形成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再生利用产物 90 吨二氢香芹酮、115 吨二氢香芹醇、3205 吨环己醇等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生产作 300 天，采用三班两运转，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h；本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3">产品名称</th><th>规格</th><th>生产规模 t/a</th><th>年操作时间</th><th>备注</th></tr>
<tr><td>1</td><td rowspan="9">香芹酮装置</td><td rowspan="6">香芹酮系列</td><td>香芹酮</td><td>97%</td><td>4960</td><td rowspan="6">7200h</td><td>其中 3066t/a 作为香芹酚原料，剩余 1894t/a 外售</td></tr>
<tr><td>2</td><td>香芹醇</td><td>96%</td><td>20</td><td>供集团旗下的上海万香日化有限公司调配香料使用</td></tr>
<tr><td>3</td><td>除萜甜橙油（无萜橙油）</td><td>97%</td><td>160</td><td>外售</td></tr>
<tr><td>4</td><td>双环氧柠烯</td><td>90%</td><td>250</td><td>外售</td></tr>
<tr><td>5</td><td>乙酸二氢葛缕酯（乙酸二氢香芹酯）</td><td>97%</td><td>20</td><td>供集团旗下的上海万香日化有限公司调配香料使用</td></tr>
<tr><td>6</td><td colspan="2">合计</td><td>5410</td><td>/</td></tr>
<tr><td>7</td><td rowspan="3">再生利用产物</td><td>二氢香芹醇</td><td>96%</td><td>115</td><td>7200h</td><td>其中 16.3t/a 作为乙酸二氢香芹酯原料，其余外售</td></tr>
<tr><td>8</td><td>二氢香芹酮</td><td>97%</td><td>90</td><td>7200h</td><td>外售</td></tr>
<tr><td>9</td><td>环己醇</td><td>97%</td><td>3205</td><td>7200h</td><td>外售</td></tr>
<tr><td>10</td><td>香芹酚装置</td><td colspan="2">香芹酚</td><td>98%</td><td>3000</td><td>7200h</td><td>外售</td></tr>
</table>

本项目产品质量指标见表 3.2-2。

表 3.2-2 验收项目主产品及副产品质量控制指标

产品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标准号
香芹酚	色泽	无色至浅黄色	GB31627-2014
	状态	液体	
	香气	百里香似的辛香和草香香气	
	香芹酚含量%≥	98%	
	折光指数（20℃）	1.521~1.528	
	相对密度(25℃)	0.974~0.979	
香芹酮	溶解度(25 ℃)	1mL 试样全溶于 2mL70%(体积分数)乙醇中	GB/T32090.3-2015
	含量(GC, 面积归一化法)/%	≥97	
	折光指数(20 ℃)	1.495～1.499	
	相对密度(25 ℃/25 ℃)	0.956～0.960	
	旋光度(25 ℃)	-62 °～-57 °	
除萜甜橙油（无萜橙油）	外观	淡黄色至棕色的液体	GB2760-2014
	香气	呈甜橙特征香气	
双环氧苧烯	外观	淡黄色的透明状低粘度液体	Q/320809 HB003-2016
	含量（异构体总量）	≥90%	
	水分含量	≤0.2%	
	苧烯环氧物	≤10%	内控指标
香芹醇	含量（顺式和反式异构体之和）	≥96%	GB29938-2020
	重金属（以 Pb 计）/（mg / kg）	≤10	
	总砷（以 As 计）/（mg / kg）	≤3	
	总砷含量大于上述要求时，检测无机砷，无机砷（As）/（mg / kg）	—	
乙酸二氢葛缕酯（乙酸二氢香芹酯）	含量（四个异构体之和）	≥97%	GB29938-2020
	重金属（以 Pb 计）/（mg / kg）	≤10	
	总砷（以 As 计）/（mg / kg）	≤3	
	总砷含量大于上述要求时，检测无机砷，无机砷（As）/（mg / kg）	—	
二氢香芹酮	色状	近无色液体	GB29938-2013
	含量（异构体之和）	≥97%	
	折光指数（n/20D）	1.4640-1.4740	
	相对密度（25℃/25℃）	0.923-0.928	
	旋光度（20℃）	+14 °- +22 °	
	月桂烯	≤0.1%	内控指标
	辛醛	≤0.1%	
	香芹酮	≤1%	
二氢香芹醇	含量（GC,面积归一化法）/%	≥96	GB1886.147-2015
	折光指数（n/20D）	1.477-1.481	
	相对密度（25℃/25℃）	0.921-0.926	
	α-蒎烯	≤0.1%	内控指标
	月桂烯	≤0.1%	
	辛醛	≤0.1%	

产品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标准号
	香芹醇	≤1%	
环己醇	环己醇 w/%	≥97.0	Q/320809 HB005-2022
	环己酮 w/%	≤2.00	
	轻组分 w/%	≤0.5	
	重组分 w/%	≤0.4	
	水 w/%	≤0.15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3。

3.2-3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规格	环评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实际消耗		折算年化消耗	
				单耗 (kg/t 产品)	年耗量 (t/a)	平均单耗 (kg/t 产品)	消耗量（t）	单耗 (kg/t 产品)	年耗量 (t/a)
（一）香芹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苧烯	液	94%	1216.4	6082	1312.4	878.783	1312.4	6509.504
2	双氧水	液	50%	693.90	3469.500	673	450.64	673	3338.08
3	二甲基双十八烷基溴化铵	液	99%	1.80	9.000	4.0	2.678	4.0	19.84
4	磷钨酸	固	99%	2.60	13.000	8.0	5.356	8.0	39.68
5	片碱	固	98%	1.00	5.000	1.4	0.937	1.4	6.944
6	磷酸	液	85%	1.50	7.500	3.4	2.276	3.4	16.864
7	氧化锌	固	99%	0.20	1.000	0.65	0.435	0.65	3.224
8	γ-氧化铝	固	99%	0.40	2.000	0.65	0.435	0.65	3.224
9	甲苯 2	液	99%	5.00	25.000	9.5	6.361	9.5	47.12
10	环己酮	液	99%	650.00	3250.000	659.8	441.802	659.8	3272.608
11	异丙醇铝	固	99%	10.00	50.000	11.0	7.365	11.0	54.56
（二）香芹酚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香芹酮	液	99%	1.022	3066.000	1141.1	484.967	1141.1	3423.3
2	98%浓硫酸	液	98%	0.0005	1.500	0.51	0.216	0.51	1.53
3	片碱	固	97%	0.0004	1.2	0.4	0.17	0.4	1.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4。

3.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变化情况		所在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台数	有效容积（m^3）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台数	总容积（m^3）	变化	原因	
（一）香芹酮产品主要生产设备													
1	精馏塔	DN800×H31943	304	2		精馏塔	DN800×H31943	304	2		无变化	/	柠烯精馏
2	反应釜	12.2m^3	316L	5	61	反应釜	12.2m^3	316L	5	61	无变化	/	环氧合成
3	离心机	DHYY311 1690*1120*1930mm	304	2		离心机	DHYY311 1690*1120*1930mm	304	2		无变化	/	环氧合成
4	回收釜	6m^3	304	2	12	回收釜	6m^3	304	2	12	无变化	/	环氧合成
5	精馏塔	DN800×H31943	304	2		精馏塔	DN800×H31943	304	2		无变化	/	环氧精馏
6	精馏塔	DN800×26400	304	2		精馏塔	DN800×26400	304	2		无变化	/	（在生产车间二）
7	反应釜	12.2m^3	316L	2	24.4	反应釜	12.2m^3	316L	2	24.4	无变化	/	香芹醇合成
8	反应釜	V=24.5m^3	304	1	24.5	反应釜	V=24.5m^3	304	1	24.5	无变化	/	（在生产车间二）
9	精馏塔	DN800×H31943	304	1		精馏塔	DN800×H31943	304	1		无变化	/	香芹醇精馏
10	精馏塔	DN1400×H44597	304	1		精馏塔	DN1400×H44597	304	1		无变化	/	香芹醇精馏
11	精馏塔	DN800×40600	304	2		精馏塔	DN800×40600	304	2		无变化	/	（在生产车间一）
12	反应釜	12.2m^3	316L	2	24.4	反应釜	12.2m^3	316L	2	24.4	无变化	/	香芹酮合成
13	反应釜	10m^3	304	1	10	反应釜	10m^3	304	1	10	无变化	/	（在生产车间一）
14	精馏釜	16m^3	304	2	32	精馏釜	16m^3	304	2	32	无变化	/	香芹酮精馏（在生产车间一）
15	精馏塔	DN800×24900	304	1		精馏塔	DN800×24900	304	1		无变化	/	（在生产车间一）
16	精馏塔	DN800×H34543	304	2		精馏塔	DN800×H34543	304	2		无变化	/	香芹酮精馏
17	精馏塔	DN1200×H44424	304	1		精馏塔	DN1200×H44424	304	1		无变化	/	香芹酮精馏
18	精馏塔	DN1400×H34790	304	1		精馏塔	DN1400×H34790	304	1		无变化	/	香芹酮精馏
19	精馏釜	V=24.5m^3	304	1	24.5	精馏釜	V=24.5m^3	304	1	24.5	无变化	/	（在生产车间二）

序号	原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变化情况		所在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台数	有效容积（m^3）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台数	总容积（m^3）	变化	原因	
20	计量罐	10 m^3	304	1	10	计量罐	10 m^3	304	1	10	无变化	/	柠烯精馏
22	储罐	30 m^3	304	2	60	储罐	30 m^3	304	2	60	无变化	/	柠烯精馏
23	储罐	30 m^3	304	5	150	储罐	30 m^3	304	5	150	无变化	/	环氧合成
24	计量罐	10 m^3	304	7	70	计量罐	10 m^3	304	7	70	无变化	/	环氧合成
25	计量罐	6 m^3	304	1	6	计量罐	6 m^3	304	1	6	无变化	/	环氧合成
26	排渣罐	0.3 m^3	304	1	0.3	排渣罐	0.3 m^3	304	1	0.3	无变化	/	环氧合成
27	高位槽	6 m^3	304	5	30	高位槽	6 m^3	304	5	30	无变化	/	环氧合成
28	高位槽	3 m^3	304	1	3	高位槽	3 m^3	304	1	3	无变化	/	环氧合成
29	储罐	30 m^3	304	2	60	储罐	30 m^3	304	2	60	无变化	/	环氧精馏
30	计量罐	15m^3	304	1	15	计量罐	15m^3	304	1	15	无变化	/	环氧精馏
31	高位槽	6.3 m^3	304	1	6.3	高位槽	6.3 m^3	304	1	6.3	无变化	/	香芹醇合成
32	高位槽	6 m^3	304	2	12	高位槽	6 m^3	304	2	12	无变化	/	香芹醇合成
33	计量罐	10 m^3	304	2	20	计量罐	10 m^3	304	2	20	无变化	/	香芹醇合成
34	计量罐	6 m^3	304	1	6	计量罐	6 m^3	304	1	6	无变化	/	香芹醇合成
35	储罐	30 m^3	304	3	90	储罐	30 m^3	304	3	90	无变化	/	香芹醇合成
36	储罐	30 m^3	304	4	120	储罐	30 m^3	304	4	120	无变化	/	香芹醇精馏
37	计量罐	15m^3	304	1	15	计量罐	15m^3	304	1	15	无变化	/	香芹醇精馏
38	储罐	30 m^3	304	2	60	储罐	30 m^3	304	2	60	无变化	/	香芹酮合成
39	高位槽	6 m^3	304	3	18	高位槽	6 m^3	304	3	18	无变化	/	香芹酮合成
40	计量罐	10 m^3	304	2	20	计量罐	10 m^3	304	2	20	无变化	/	香芹酮合成
41	计量罐	15m^3	304	1	15	计量罐	15m^3	304	1	15	无变化	/	香芹醇合成

序号	原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变化情况		所在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台数	有效容积（m^3）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台数	总容积（m^3）	变化	原因	
42	计量罐	10 m^3	304	4	40	计量罐	10 m^3	304	4	40	无变化	/	香芹酮精馏
43	计量罐	15m^3	304	4	60	计量罐	15m^3	304	4	60	无变化	/	香芹酮精馏
44	储罐	30 m^3	304	3	90	储罐	30 m^3	304	3	90	无变化	/	香芹酮精馏
45	高位槽	6.3 m^3	304	1	6.3	高位槽	6.3 m^3	304	1	6.3	无变化	/	香芹酮精馏
46	储罐	30 m^3	304	1	30	储罐	30 m^3	304	1	30	无变化	/	备用
（二）香芹酚产品主要生产设备													
1	反应釜	F-10000L 椭圆底	搪玻璃	2	20	反应釜	F-10000L 椭圆底	搪玻璃	2	20	无变化	/	在生产车间二
2	洗涤釜	F-15000L 椭圆底	搪玻璃	2	30	洗涤釜	F-15000L 椭圆底	搪玻璃	2	30	无变化	/	在生产车间二
3	分层釜	F-10000L 椭圆底	搪玻璃	2	20	分层釜	F-10000L 椭圆底	搪玻璃	2	20	无变化	/	在生产车间二
4	精馏釜	V=16m^3	316L	1	16	精馏釜	V=16m^3	316L	1	16	无变化	/	在生产车间二
5	精馏塔	DN800×24000	304	2		精馏塔	DN800×24000	304	2		无变化	/	在生产车间二
6	高位槽	F-6300L	搪玻璃	2	12.6	高位槽	F-6300L	搪玻璃	2	12.6	无变化	/	在生产车间二
7	高位槽	6.3 m^3	304	1	6.3	高位槽	6.3 m^3	304	1	6.3	无变化	/	在生产车间二

3.2-4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table>
<tr><th>工程类别</th><th colspan="2">单项工程名称</th><th>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th><th>备注</th><th>环评相符性</th></tr>
<tr><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一
（合成、精馏）</td><td>3 层，占地面积 1540.90m^2，建筑面积 3745.70m^2</td><td>现有已建</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车间二（月桂烯）</td><td>3 层，占地面积 1764.20m^2，建筑面积 2098.20m^2</td><td>现有已建</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 colspan="2">合成车间（香芹酮）</td><td>5 层，占地面积 1348.21m^2，建筑面积 4000.00m^2</td><td>现有已建</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 rowspan="14">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给水工程</td><td>3.6 万 m^3/a</td><td>依托园区供水管网</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 colspan="2">排水工程</td><td>5 万 m^3/a</td><td>依托现有污水管网</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 colspan="2">循环冷却系统</td><td>320m^3/h</td><td>依托现有</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 rowspan="2">冷冻机组</td><td>-20~-15℃</td><td>465KW</td><td>依托现有</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7℃</td><td>465KW</td><td>新增，不依托</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 colspan="2">供电工程</td><td>1600 万 kWh</td><td>依托现有</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 rowspan="3">供热</td><td>蒸汽</td><td>79800t/a</td><td>园区供应</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天然气锅炉</td><td>/</td><td>/</td><td>/</td></tr>
<tr><td>天然气导热油炉</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空压系统</td><td>150Nm^3/min</td><td>新增，不依托</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 colspan="2">制氮系统</td><td>25Nm^3/min</td><td>新增，不依托</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 colspan="2">天然气用量</td><td>14 万 m^3/a</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绿化</td><td>全厂绿化面积 67481m^2</td><td>依托现有</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 colspan="2">原料罐区三</td><td>占地面积 8600m^3</td><td>依托现有</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 rowspan="5">贮运工程</td><td rowspan="4">库区</td><td>乙类仓库四（合成樟脑仓库）</td><td>占地面积 1728m^2</td><td>新增</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戊类仓库</td><td>占地面积 1404m^2</td><td>新增</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乙类仓库（一）</td><td>占地面积 1728m^2</td><td>依托现有</td><td>基本一致</td></tr>
<tr><td>一类仓库（二）</td><td>占地面积 1404m^2</td><td>依托现有</td><td>基本一致</td></tr>
</table>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相符性
环保工程	废气净化装置	污水站低浓废气	一级碱洗+光催化氧化+一级碱洗	厂区污水站改造，已优化	调整为依托现有 RTO 系统处置，已纳入月桂烯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工艺有机废气	两级碱洗+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污水站高浓废气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危废库废气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危废焚烧炉废气	SNCR 脱硝装置+余热锅炉+干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冷却塔+洗涤塔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装置	一套设计处理能力 4000m^3/d 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库	3 间 240m^2 危废暂存库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危废暂存罐	4 个 100m^3 危废暂存罐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废液焚烧炉	35t/d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一般固废库	1 间 240m^2 一般固废库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262 m^3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车间初期雨水池	香芹酮车间初期雨水池 48m^3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一车间初期雨水池 27m^3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二车间初期雨水池 108m^3		新增	基本一致
	事故水收集池	1 座，容积为 1728m^3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3.3 工艺流程

3.3.1 香芹酮系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3.1.1 香芹酮生产线

（1）反应原理

香芹酮是由 94%苧烯经蒸馏提纯后与双氧水反应生成苧烯环氧物，苧烯环氧物经水洗后经重排反应生成香芹醇，香芹醇经水洗后与环己酮反应生成香芹酮，经蒸馏后得到成品。

1）环氧化反应

参考现有项目实际生产，主反应：反应转化率 98%（按苧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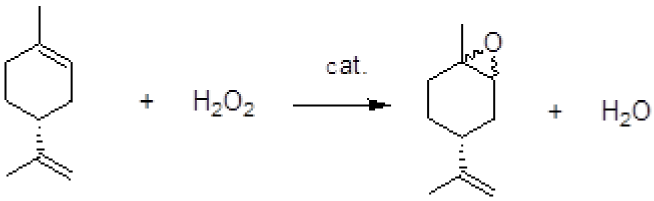

苧烯　　双氧水　　苧烯环氧物　　水

136.23　　34.01　　152.23　　18.01

参考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副反应 1：转化率 2%（按苧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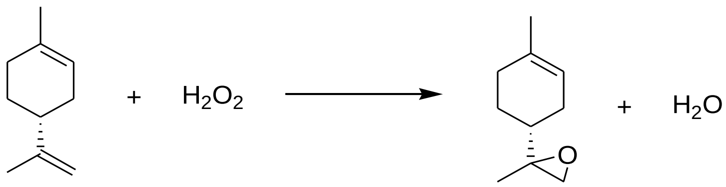

苧烯　　双氧水　　环氧异构体　　水

136.23　　34.01　　152.23　　18.01

参考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副反应 2：转化率按 3.7%（按苧烯环氧物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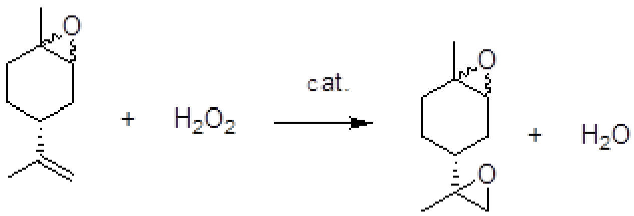

烯环氧物　　双氧水　　双环氧苧烯　　水

152.23　　34.01　　168.23　　18.01

参考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副反应 3：转化率 1%（按苧烯环氧物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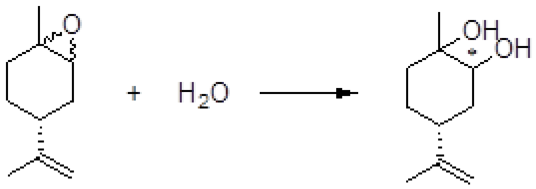

苧烯环氧物　　　　　　双羟基苧烯

152.23　　　　　　　　170.25

参考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副反应 4：转化率 1%（按双氧水计）。

$$H_2O_2 \longrightarrow 2H_2O + O_2$$

双氧水　　　　水　氧气

34　　　　　18　32

参考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副反应 5：转化率 100%（按磷酸计）。

$$NaOH + H_3PO_4 \longrightarrow NaH_2PO_4 + H_2O$$

氢氧化钠　磷酸　　　　磷酸二氢钠　水

40　　98　　　　　　120　　18

$$25NaOH + H_3PW_{12}O_{40} \longrightarrow 12Na_2WO_4 + NaH_2PO_4 + 13H_2O$$

氢氧化钠　磷钨酸　　　　钨酸钠　磷酸二氢钠　水

1000　　2880　　　　　3526　　120　　234

2）重排反应

参考现有项目实际生产，主反应：反应转化率 91%（按苧烯环氧物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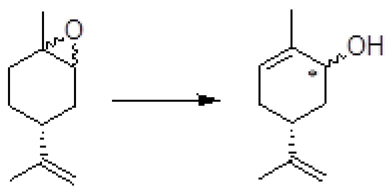

苧烯环氧物　　香芹醇

152.23　　　152.23

参考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副反应 1：反应转化率 4%（按苧烯环氧物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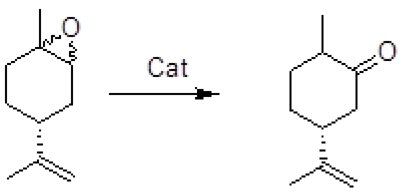

苧烯环氧物　　二氢香芹酮

152.23　　　152.23

参考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副反应 2：反应转化率 5%（按苧烯环氧物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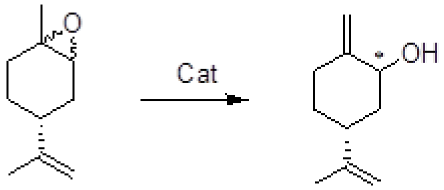

苧烯环氧物　　环外香芹醇

152.23　　152.23

参考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副反应 3：反应转化率 2.4%（按香芹醇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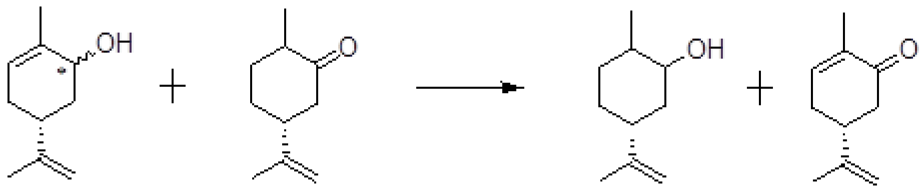

香芹醇　　二氢香芹酮　　二氢香芹醇　　香芹酮

152.23　　152.23　　154.23　　150.23

3）氧化反应

参考现有项目实际生产，主反应：反应转化率 97%（按香芹醇计）。

香芹醇　　环己酮　　香芹酮　　环己醇

152.23　　98.14　　150.22　　100.16

参考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副反应：反应转化率按 1.35%（按环外香芹醇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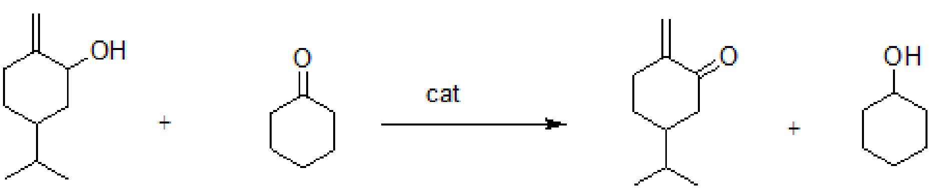

环外香芹醇　　环己酮　　环外香芹酮　　环己醇

152.23　　98.14　　150.22　　100.16

参考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反应转化率按 1.65%（按环外香芹醇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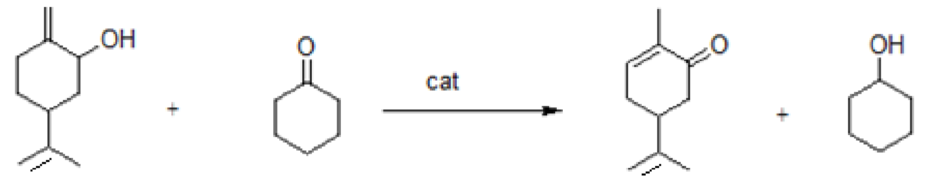

环外香芹醇	环己酮	香芹酮	环己醇
152.23	98.14	150.22	100.16

（2）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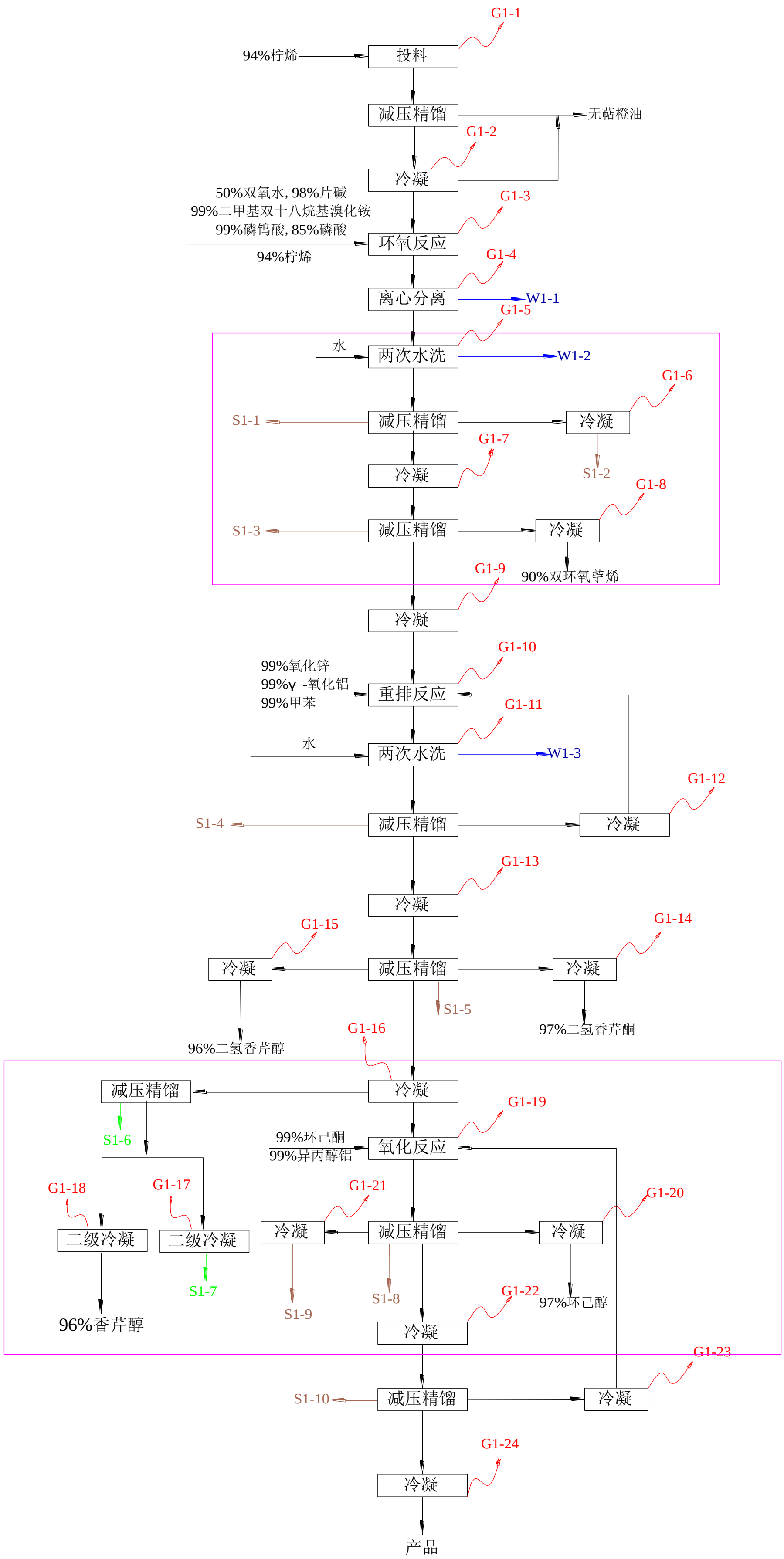

图 3.3-1 香芹酮生产工艺流程图

1）投料

在氮气保护下将定量的 94%的苧烯经过泵送到精馏釜中（釜内贴壁投料），该过程产生投料废气 G_{1-1}。

2）减压精馏

香芹酮的原料柠烯来源于国外巴西、美国，供应商的生产工艺为柑橘通过冷榨得到甜橙油，再进行蒸馏除去甜橙油萜及高倍甜橙油后，得到柠烯。整个过程均为物理植物提取，无添加化学药品，不涉及化学反应。

为了得到产品无萜橙油，部分原料 94%柠烯经进一步精馏纯化，在-0.09MPa 的真空条件下，利用蒸汽加热至 100℃对部分 94%的苧烯进行精馏分离，经二级冷凝后，后馏分 98%柠烯进入环氧化反应，部分前馏分及釜底物料为产品无萜橙油，该过程产生不凝气 G_{1-2}。由于该釜底残余物是以植物提取物柠烯为原料加工，因此，釜底残余物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1-900-013-11—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3）环氧化反应

在氮气保护下将定量的 98%的苧烯和定量的未精馏的部分 94%苧烯转至环氧化反应釜，环氧化反应釜依次采用投料器加入二甲基双十八烷基溴化铵（催化剂）、磷钨酸（催化剂）、氢氧化钠、磷酸（催化剂），搅拌使其溶解，开始匀速滴加 50%双氧水（釜内液下滴加），在常压下发生环氧化反应 12h，利用冷冻水控制反应温度在 20~21℃，反应过程中有氧气生成，作为废气 G_{1-3} 送至废气处理系统。

4）离心分离、两次洗涤

环氧化反应结束后的粗品采用管道送至离心机进行离心分离，分出水相及油相，水相作为废水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与现有香芹酮工艺相比，环氧化反应结束后油相由三次水洗减少为两次水洗，分层水相作为废水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油相管道输送至减压蒸馏工段。

该过程产生离心废气 G_{1-4}、洗涤废气 G_{1-5}、废水 W_{1-1} 和 W_{1-2}。

5）减压蒸馏、二级冷凝

油相在-0.09MPa/100℃的条件下进行减压蒸馏，经两次水洗后的油相在-0.09MPa 真空条件下利用蒸汽逐级升温，分别蒸出前馏分（100℃），后馏分（130℃），剩余

物料为釜残，然后各段馏分分别经二级冷凝后（一级循环水冷凝（15℃）+一级冷冻-20~-15℃），冷凝后的前馏分 S_{1-2} 及釜残 S_{1-1}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后馏分冷凝后送至减压精馏工段。该过程产生不凝气 G_{1-6}、G_{1-7} 送至废气处理系统。

6）减压精馏

冷凝的后馏分在-0.09MPa 条件下逐步升温进行减压精馏，再经二级冷凝后（一级循环水冷凝（15℃）+一级冷冻-20~-15℃）分别收集得到前馏分冷凝液 S_{1-3}（90℃）、双苧烯环氧物成品（110℃）、双环氧苧烯（125℃），其中苧烯环氧物成品送至重排反应工段；双环氧苧烯作为再生利用产物外售。

7）重排反应

在氮气保护下将上一步精馏得到的苧烯环氧化物定量用泵泵入到重排反应釜中（釜内贴壁投料），采用投料器依次加入氧化锌（催化剂）、γ-氧化铝（催化剂），用泵泵入定量甲苯（釜内贴壁投料），反应温度为 145℃左右，常压保温 10h 至反应结束。该过程有部分废气产生 G_{1-10}。

8）两次水洗

与现有香芹酮工艺相比，重排反应结束后油相由三次水洗减少为两次水洗，水洗过程为在物料中加入水进行搅拌，搅拌后分层，分层水相作为废水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油相管道送至减压精馏工段，该过程有部分废气逸出，送至废气处理系统 G_{1-11} 处理。

9）减压精馏

分层油相在-0.05MPa 真空条件下利用蒸汽加热，收集回收甲苯馏分（80℃）回用至重排反应工段，提高真空度至-0.09MPa/120℃收集香芹醇粗品管道送至减压精馏工段；釜残 S_{1-3}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凝气 G_{1-12}、G_{1-13} 作为废气送至废气处理系统。

10）减压精馏

香芹醇粗品在-0.09MPa 经过减压精馏至 85℃、90℃、92℃~120℃，分段依次蒸出前馏分、二氢香芹酮、二氢香芹醇以及后馏分，前馏分经二级冷凝（一级循环水冷凝（15℃）+一级冷冻-20~-15℃）后送至重排反应工段，套用、回用的回收物料主成分参与反应，反应后利用精馏塔可实现彻底有效的分离，前一步反应产生的杂质不带入到下一步，整个过程反应和精馏多次交替，不影响最终成品香气及含量品质；二氢

香芹酮、二氢香芹醇经冷凝后作为再生利用产物外售；后馏分冷凝后送至氧化反应工段。

该工段产生不凝气 G_{1-14}、 G_{1-15} 作为废气送至废气处理系统。

11）氧化反应

在氮气保护下将蒸出的混合物料加入到氧化釜中（釜内贴壁投料），再依次泵入定量环己酮（釜内贴壁投料），投加异丙醇铝（催化剂），控制温度为 80℃12h 直至反应结束，该过程有部分废气产生 G_{1-16}。

12）减压精馏

与现有香芹酮相比，精馏方式改变：香芹酮粗品先通过间歇塔产出环己醇成品，纯度提高，原 4 座连续塔切割为两组，香芹酮粗品通过两组精馏塔进行连续精馏产出香芹酮成品。

在-0.09MPa 真空条件下利用蒸汽逐步升温至 100℃进行减压精馏，经二级冷凝（一级循环水冷凝（15℃）+一级冷冻-20~-15℃）后分别得到再生利用产物木香香精（80℃）、香芹酮粗品（100℃）、再生利用产物环己醇（120℃）；香芹酮粗品再进行后续减压精馏；剩余釜残 S_{1-4}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该过程产生不凝气 G_{1-17}、G_{1-18}。

13）减压精馏

香芹醇粗品在-0.09MPa 经过减压精馏至 120℃，分段依次蒸出香芹醇（108℃）、香芹酮（120℃），香芹醇经冷凝后送至氧化反应工段；香芹酮冷凝后作为产品外售。该工段产生不凝气 G_{1-19}、 G_{1-20} 作为废气送至废气处理系统。

3.3.1.2 乙酸二氢香芹酯生产线

（1）反应原理

乙酸二氢香芹酯是由香芹酮生产线产出的产品二氢香芹醇为原料，与醋酐进行酯化生成目标产品乙酸二氢香芹酯，再经水洗、精馏后得产品，以醋酐计，产品总收率为 76.5%。

主反应：反应转化率 98%（按醋酐计，反应转化率为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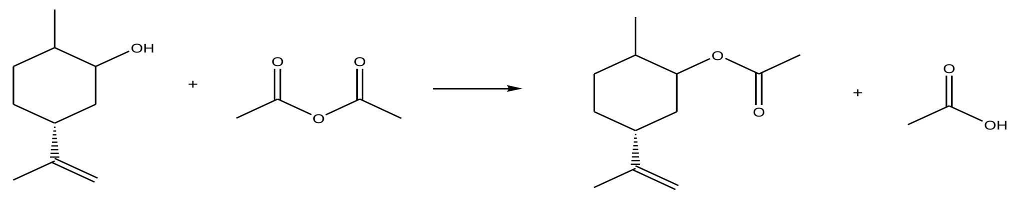

二氢香芹醇	醋酐	乙酸二氢香芹酯	醋酸
154.25	102.09	196.29	60.05

（2）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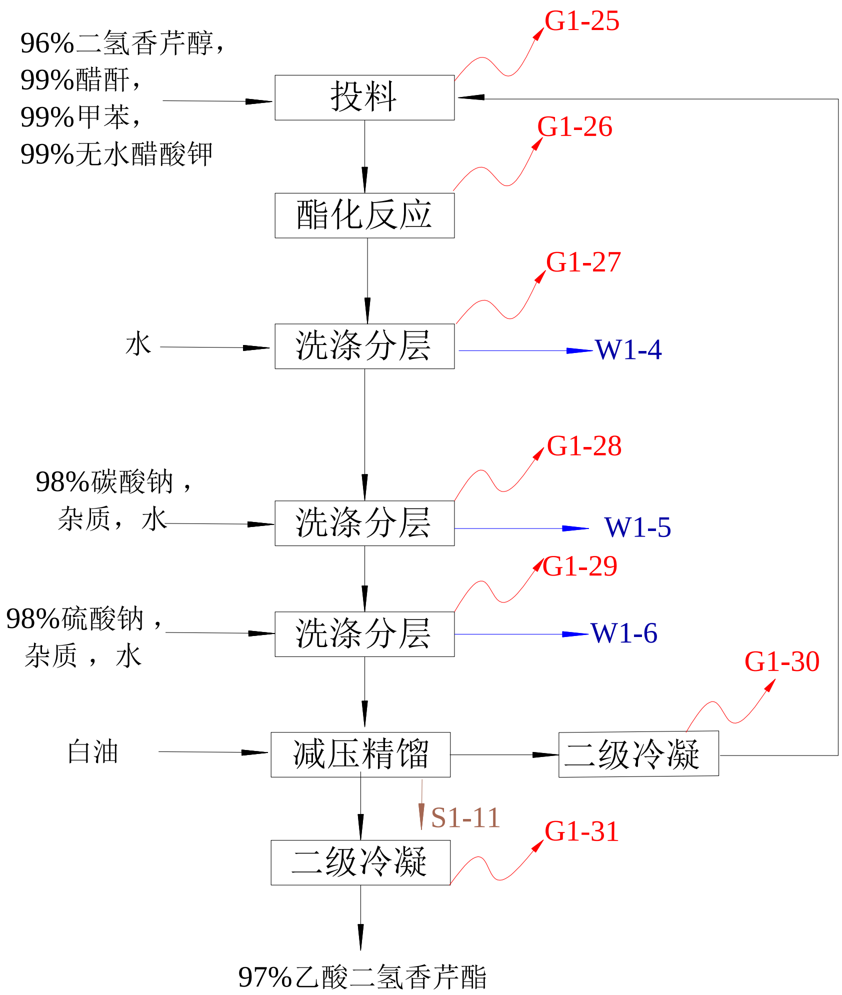

图 3.3-2 乙酸二氢香芹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1）投料

在氮气保护下将定量的 96%的二氢香芹醇、99%甲苯经过泵送到反应釜中（釜内贴壁投料），再将催化剂无水醋酸钾投入反应釜中，将醋酐泵入高位槽内，滴加醋酐，滴加时间约 1.5h，该过程产生投料废气 $G_{1\text{-}25}$。

2）酯化反应

反应釜夹套通蒸汽使反应釜内温度升至 110℃左右，开始滴加高位槽中醋酐入反应釜，滴加结束保温 4h，至原料二氢香芹醇剩余量＜0.5%即结束反应，降低釜温至 40℃左右。该过程产生废气 $G_{1\text{-}26}$。

3）洗涤分层

搅拌下向反应釜内加入定量自来水，搅拌 0.5h，静置 1h 后分层，分去水相去污水处理，上层油相继续加入 5%碳酸钠溶液洗涤分层，水相去污水处理，上层油相再加入 5%硫酸钠溶液洗涤分层，水相去污水处理，有机相用物料泵转入精馏塔。

该过程产生洗涤废气 G1-27、G1-28、G1-29，洗涤废水 W1-4、W1-5、W1-6。

4）减压精馏

将反应釜中油相通过管道转入精馏釜，控制真空度 200mmHg，升温 95~100℃回收甲苯入高位槽，甲苯回收结束，启动罗茨泵，控制真空度约 1.5mmHg，釜温约 90-95℃，得到乙酸二氢香芹酯成品。

该过程产生洗涤废气 G1-30、G1-31，釜底残液 S1-6。

3.3.2 香芹酚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反应原理

1）主反应方程式（反应转化率约为 98.2%，以香芹酮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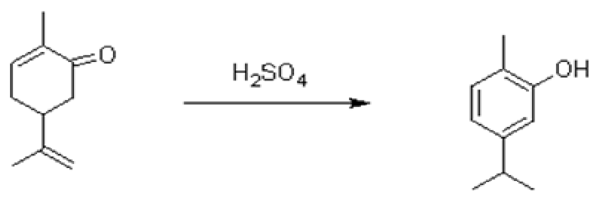

香芹酮 香芹酚

$C_{10}H_{14}O$ $C_{10}H_{14}O$

150 150

副反应方程式（反应转化率约为 1.3%，以香芹酮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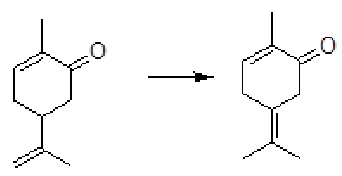

香芹酮 异香芹酮

$C_{10}H_{14}O$ $C_{10}H_{14}O$

2）中和分层（反应转化率 100%，以浓硫酸计）

$$2NaOH + H_2SO_4 = Na_2SO_4 + 2H_2O$$

2*40 98 142 2*18

（2）工艺流程

香芹酚工艺流程见下图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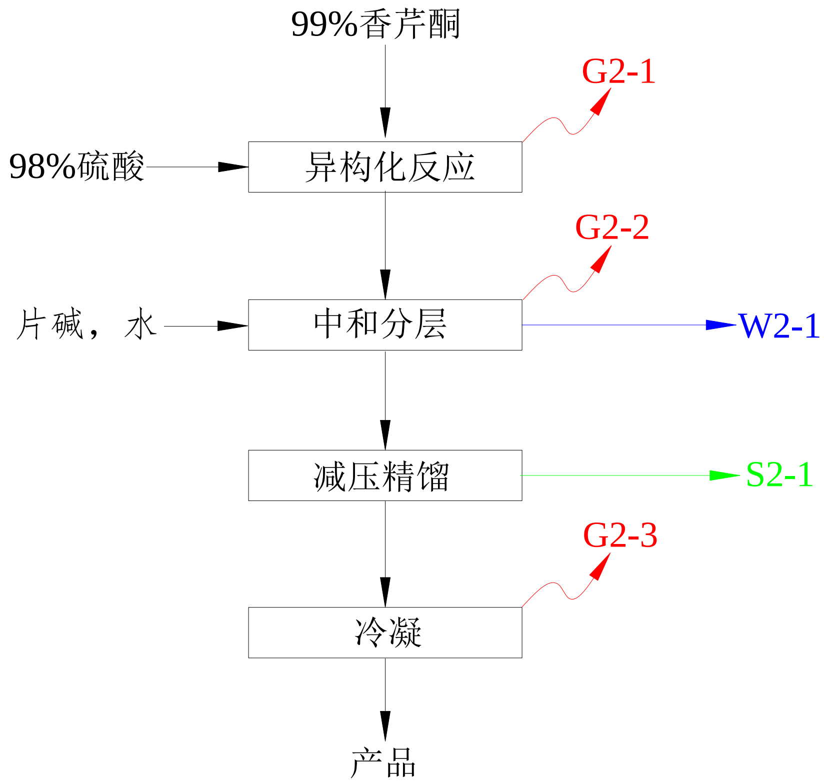

图 3.3-3 香芹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异构化反应

在氮气保护下将一定量的香芹酮成品和 98%硫酸依次泵入到异构化反应釜中，采用物料泵釜内投加，物料投加时间约 0.5h，夹套通蒸汽使反应釜内温度升至 100~105℃，保温约 10h，至原料剩余量＜0.5%即结束反应。

产污环节：异构化过程中有部分硫酸、香芹酮逸出，作为废气（G_{2-1}）处理。

2）中和分层

异构化反应后向釜内加入 0.4%的氢氧化钠溶液，开启搅拌约 0.5~1h 进行中和反应，静置约 1~2h 分层后，分去水相作污水处理。有机相用物料泵转入精馏塔。

产物环节：中和过程部分有机物逸出，产生废气（G_{2-2}），主要污染物为香芹酮等；水洗后产生的水相作为废水（W_{2-1}）处理。

3）减压精馏

与现有香芹酚相比，技改后，香芹酚成品精馏方式变为连续精馏，提高效率。

有机相经减压精馏约 10~12h，采集 130~135℃/1mmHg 下馏分经冷凝即为香芹酚成品，桶装至仓库储存。

以香芹酮计，总收率为 95%。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表见表3.4-1：

3.4-1 项目变动情况表（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文）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地点未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优化了废气防治措施，其余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优化了污水站废气处理工艺：原污水站废气分为高浓度废气：“两级碱洗+水洗+除雾+RTO 焚烧+二级碱洗+35m 2# 排气筒排放”，低浓度废气：“一级碱洗+光催化氧化+一级碱洗+25m 5# 排气筒（现厂区 5#排气筒名称排污许可证已变更为 1#排气筒）排放”调整为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后先经过“两级碱洗”后一并接入 RTO 废气处理设施，即 “水洗+除雾+RTO 焚烧+二级碱洗+35m 2# 排气筒排放，原 25m 5# 排气筒（现为 1#排气筒）取消使用，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产生情况

（1）工艺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包括水洗废水、浓缩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甲苯、挥发酚等，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站物化预处理单元及生化单元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经厂内污水站生化单元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3）真空泵排水

由于本项目涉及硫酸、氢氧化钠等物质，为保证蒸馏工段负压，减少设备腐蚀情况，采用了水环真空泵，产生真空泵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SS、氨氮、石油类等。经厂内污水站物化预处理单元和生化单元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4）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需对生产使用的反应釜进行洗涤，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经厂内污水站生化单元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

（5）废气处理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水洗、碱洗等设备需要用水，吸收液定期更换产生废气吸收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经厂内污水站物化预处理单元和生化单元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6）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需定期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经厂内污水站物化预处理单元和生化单元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7）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面积，因此不新增地面冲洗水。

（8）初期雨水

厂区对初期雨水加以收集处理，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装置依托原有，初期雨水量不增加，只增加污染物含量。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挥发酚、石油类。经厂内污水站生化单元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table>
<tr><th>废水类别</th><th>污染物种类</th><th>处理措施</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香芹酮系列废水</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甲苯、盐分</td><td rowspan="2">经车间隔油和物化预处理后，与低浓废水混合送至生化处理系统</td><td rowspan="7">园区污水处理厂</td></tr>
<tr><td>香芹酚废水</td><td>COD、SS、总盐、挥发酚</td></tr>
<tr><td>设备冲洗废水</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甲苯、挥发酚</td><td rowspan="2">与预处理后的废水一起送至生化处理系统</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磷</td></tr>
<tr><td>真空泵废水</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甲苯、挥发酚</td><td rowspan="2">经车间隔油和物化处理，再与低浓废水混合送至生化处理系统</td></tr>
<tr><td>废气处理废水</td><td>COD、SS、总盐、甲苯、挥发酚</td></tr>
<tr><td>循环冷却系统排水</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td>与预处理后的废水一起送至生化处理系统</td></tr>
</table>

4.1.1.2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按照“分流收集、分质处理”的基本原则，验收项目有机高浓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含有高甲苯、挥发酚等不溶于水的高浓有机废水，可生化性较差，经车间隔油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依托现有臭氧氧化单元处理。高浓废水经物化预处理提高生化性后，再与其它低浓废水混合后进入生化单元，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

本项目废水收集走向情况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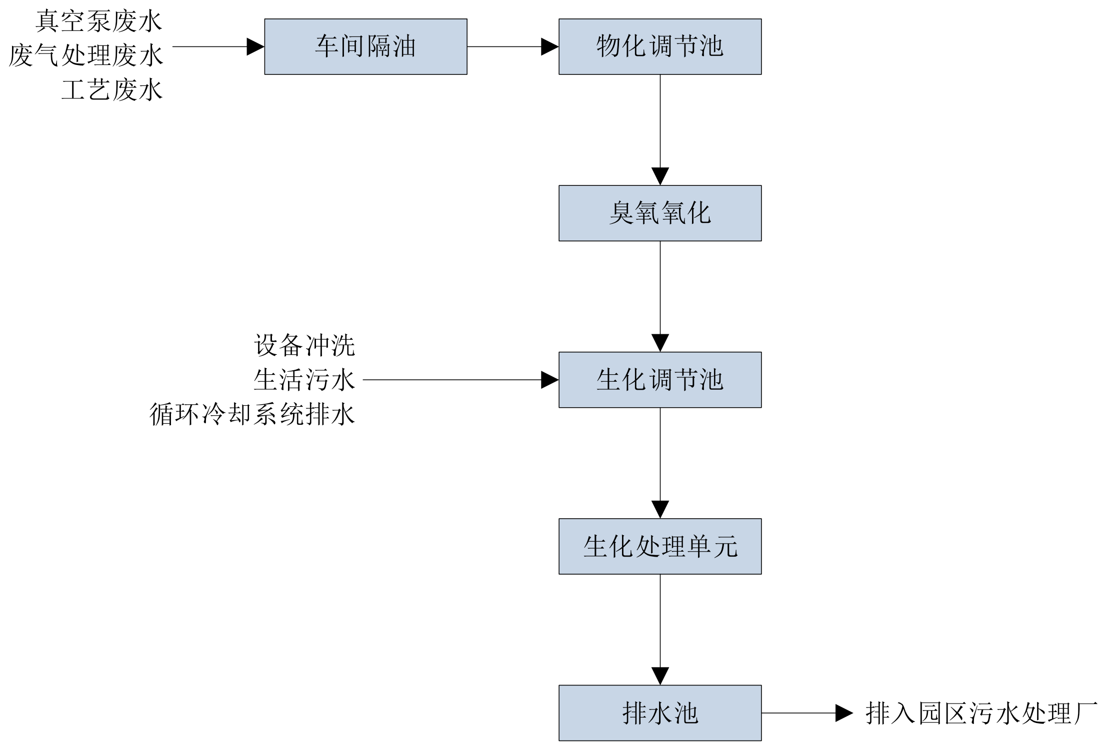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收集情况示意图

4.1.1.2 废水处理情况

本验收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验收项目废水与厂区其他项目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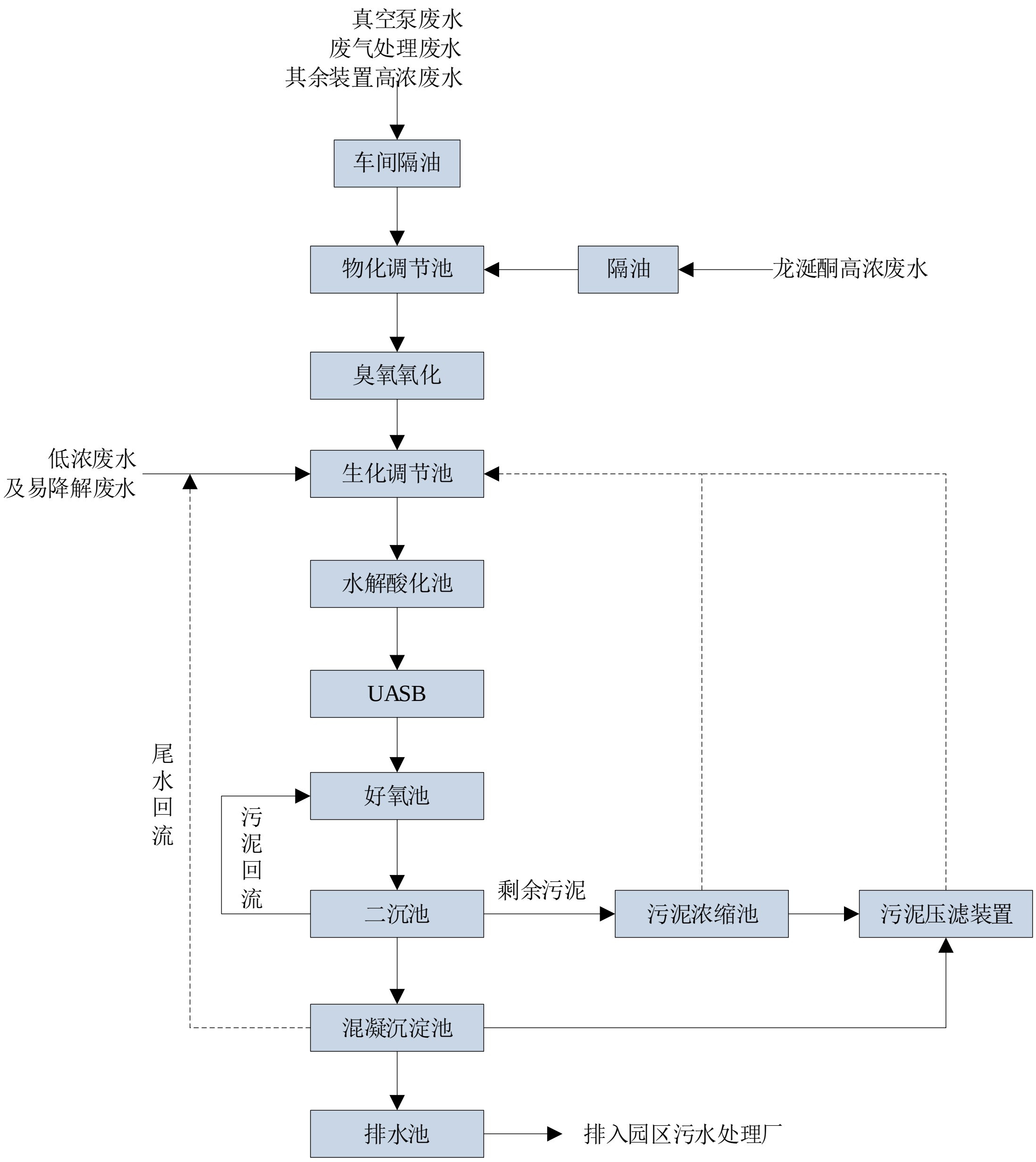

图 4.1-2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废气处理废水、真空泵废水隔油预处理

废气处理废水、真空泵废水中含有如甲苯、挥发酚等轻组分有机物，废水收集后送至隔油池隔油，预处理后的废水送至臭氧氧化装置进一步处理。

（2）龙涎酮高浓度废水隔油预处理

龙涎酮高浓度废水收集后送至隔油池去除废水表面不溶性油状物质，出水送至物化调节池调节。

（3）氧化调节池

预处理后的废气处理废水、真空泵废水及龙涎酮废水与高浓废水在物化调节池中调配混合均匀，再送至臭氧氧化装置进一步处理。

调节池用于收集项目高浓工艺废水等，有均匀水质、调节水量的作用。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工艺高浓废水经均匀水质后稳定流量进入到臭氧氧化工段。

（4）臭氧氧化

由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高浓废水，含有大量有机物，为减少对厂内污水站生化系统的冲击，调节后的废水送至催化臭氧氧化装置进行反应，氧化后的废水进入氧化出水池。

臭氧氧化技术通过特殊的催化剂，不仅能提高臭氧的直接氧化效果，还可以在废水中引发 OH 以及一系列强氧化性基团，并引发自由基链反应，氧化效果得到大幅提升。氧化过程中，随着氧化反应的深入，大分子有机物结构被氧化破裂，分解转化为小分子有机物，从而达到降低出水中 COD 和提高处理后废水的可生物降解性的目的。与目前常用的 Fenton 技术相比，该技术对致色物质的去除效果好，氧化选择性高，同时在废水处理运行过程中不产生污泥，不增加盐分，运行费用较低。

（5）生化调节池

氧化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低浓废水经生化调节池进行均匀水质、调节水量。废水经均匀水质后稳定流量进入到水解酸化池。

（6）水解酸化池

调节后废水送至水解酸化池，将其它可生化性很差的某些大分子物质和不溶性物质分解成小分子物质，提高 B/C 比，改善污水的可生化性，使污水更适宜于后续的 UASB 处理。

（7）UASB

UASB 反应器是集有机物去除及泥、水、气三相分离与一体的集成化废水处理工艺，其工艺的突出特征是反应器中可以培养形成沉降性能良好的颗粒污泥、形成污泥浓度极高的污泥床，使其具有容积负荷率高、污泥截留效果好、反应器机构紧凑等一系列优良的运行特征。

UASB 反应器废水被尽可能均匀的引入反应器的底部，污水向上通过包含颗粒污泥或絮状污泥的污泥床。厌氧反应发生在废水和污泥颗粒接触的过程。在厌氧状态下产生的沼气(主要是甲烷和二氧化碳)引起了内部的循环，这对于颗粒污泥的形成和维

持有利。在污泥层形成的一些气体附着在污泥颗粒上，附着和没有附着的气体向反应器顶部上升。上升到表面的污泥撞击三相反应器气体发射器的底部，引起附着气泡的污泥絮体脱气。气泡释放后污泥颗粒将沉淀到污泥床的表面，附着和没有附着的气体被收集到反应器顶部的三相分离器的集气室。置于集气室单元缝隙之下的挡板的作用为气体发射器和防止沼气气泡进入沉淀区，否则将引起沉淀区的絮动，会阻碍颗粒沉淀。包含一些剩余固体和污泥颗粒的液体经过分离器缝隙进入沉淀区。

由于分离器的斜壁沉淀区的过流面积在接近水面时增加，因此上升流速在接近排放点降低。由于流速降低污泥絮体在沉淀区可以絮凝和沉淀。累积在三相分离器上的污泥絮体在一定程度上将超过其保持在斜壁上的摩擦力，其将滑回反应区，这部分污泥又将与进水有机物发生反应。

（8）好氧池

在好氧池中，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而继续下降；有机氮被氨化继而被硝化，使 NH_4-N 浓度显著下降，但随着硝化过程使 NO_3-N 的浓度增加，P 随着聚磷菌的过量摄取，也以较快的速度下降。

（9）二沉池

二沉池采用幅流式沉淀池，可确保泥水的连续有效分离，从而确保活性污泥的连续回流，出水进入到监控水池，最终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多余污泥进入到污泥浓缩池，浓缩后再经带式压滤机脱水，泥饼外协安全处置。

（10）混凝沉淀

为确保出水水质，采用混凝沉淀对废水进行把关处理，利用微混凝沉淀原理对废水中剩余的 SS 和 COD、氨氮进行捕捉、吸附、沉淀处理，使处理后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保证废水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

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如下：

废水分类收集

氧化后收集池


臭氧氧化装置


综合调节池


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沉淀池


好氧池


混凝沉淀池

二沉池

尾水池

污泥浓缩池

叠螺压滤机

图 4.1-3 厂区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

4.1.2 废气

4.1.2.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公辅工程废气、危废燃烧炉废气、RTO 蓄热焚烧炉废气和储罐呼吸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置区废气、污水站逸散废气、危废暂存库逸散废气和罐区废气。

（1）工艺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反应废气、不凝气、过滤废气、吸收废气等。

（2）公辅工程废气

公辅工程废气主要包括固废仓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A、固废仓库废气

固废仓库引风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VOCs。

B、污水站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设施。污水站废气经污水站升级改造后，所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碱洗”后，接入厂区现有 RTO 废气处理设施：“水洗+除雾+RTO 焚烧+二级碱洗”系统处理，废气主要含有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VOCs 等。

（3）危废焚烧炉废气

本项目送入厂内焚烧炉焚烧的废液、废溶剂、精馏残液等在高温下会燃烧产生酸性废气（SO_2、NO_x、CO）、烟尘、二噁英类物质等。本项目废液焚烧炉只服务于本企业，入炉物质不含重金属、卤素等。此外，项目辅助燃料采用天然气，其燃烧尾气含有少量 SO_2、NO_x、烟尘。

（4）RTO 蓄热焚烧炉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送入现有 RTO 蓄热炉进行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经“二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5）储罐呼吸气

本项目储罐均为依托，不新增小呼吸气。储罐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洗+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后排放。

（6）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管道收集、密闭收集等方式，未捕集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

①装置区废气

本项目各生产工艺过程中均采取了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密闭等技术措施，采用管道收集，但仍可能有未有效收集的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散逸。

②污水站

污水站对逸散的废气进行密闭收集，仍有未完全捕集的氨、硫化氢、有机物等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③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对逸散的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抽引收集，未完全捕集的氨、有机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④罐区废气

本项目罐区储罐采用管道收集，未有效收集的部分在罐区以无组织形式散逸。

4.1.2.2 废气收集情况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采用釜顶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反应釜、接收罐等采用顶部管道收集；危废库采用密闭+集气罩负压抽引；污水站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抽引；废液焚烧炉采用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方式见表 4.1-2。

表 4.1-2 验收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产污环节	废气收集方式
1	生产车间	投料、各类反应气、不凝气、离心等	釜顶管道收集
2	危废库	贮存设备挥发废气	密闭+集气罩负压抽引
3	污水站	各污水处理单元挥发气	密闭+管道负压抽引
4	危废焚烧炉	烟气	管道收集

4.1.2.3 废气的处理系统

本项目共涉及 2 根排气筒，分别为 2#和 4#排气筒。验收项目根据各股废气的成份及其性质选择相应的废气处理方式，各处理设施均完成了安全现状评价及消防验收。验收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

①车间、污水站废气、危废库有机混合废气

车间有机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依托现有的“碱洗+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处理后经现有的 35m 排气筒（2#）排放。

②危废焚烧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已建的 35t/d 废液焚烧炉处理废液，焚烧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x、烟尘等，依托 “SNCR 脱硝装置+余热锅炉+干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冷却塔+洗涤塔”工艺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4#）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信息见表 4.1-3，废气治理体系见图 4.1-4，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照片见图 4.1-5。

表 4.1-3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h>废气名称</th><th>来源</th><th>污染物种类</th><th>治理措施</th><th>排气筒高度</th><th>排放去向</th><th>监控点设置</th></tr>
<tr><td rowspan="2">车间有机废气</td><td>香芹酮生产线（投料、蒸馏、反应、水洗等）</td><td>α-蒎烯、二氢香芹醇、二氢香芹酮、芳樟醇、癸醛、环己醇、环己酮、环外香芹醇、环外香芹酮、环氧异构体、甲苯、柠烯、双环氧苧烯、双羟基苧烯、香芹醇、香芹酮、辛醛、月桂烯、苧烯环氧物</td><td rowspan="4">碱洗+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td><td rowspan="4">35m</td><td rowspan="4">2#排气筒</td><td rowspan="4">废气汇总、RTO 进口</td></tr>
<tr><td>香芹酚生产线（反应、中和、蒸馏等）</td><td>硫酸雾、香芹酮、香芹酚、杂质、异香芹酮</td></tr>
<tr><td>危废库废气</td><td>挥发</td><td>甲苯、非甲烷总烃、粉尘</td></tr>
<tr><td>污水站废气</td><td>废水处理等</td><td>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VOCs</td></tr>
<tr><td>废液焚烧炉废气</td><td>焚烧炉焚烧</td><td>不完全燃烧产物、酸性组分（SO_2、NO_2 等）、二噁英等</td><td>SNCR 脱硝装置+余热锅炉+干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冷却塔+洗涤塔</td><td>35m</td><td>4#排气筒</td><td>废气汇总</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厂界</td><td>甲苯、非甲烷总烃、酚类、VOCs、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厂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r>
</table>

2#排气筒及出口采样平台

4#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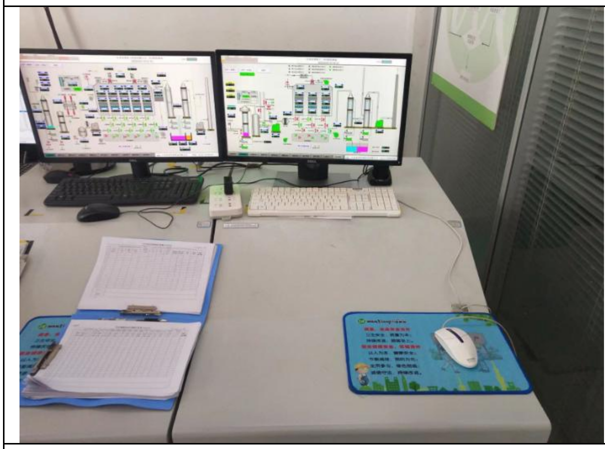

RTO中控室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

2#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标识

4#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标识

图 4.1-5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RTO 炉、废液焚烧炉、机泵、空压机等，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采用减震措施：现场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底座安装减振材料等减小振动；

（2）合理布置装置区：装置区的布置远离居民区，装置区内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的隔声间或封闭式围护结构，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3）风机噪声防治：风机加装消声器，风机管道之间采取软边接防振等措施，以减少风机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废气处理风机噪声：对风机加装隔声罩，从罩内引出的排风烟道采取隔声阻尼包扎；

（5）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

（6）加强管理：制度车间管理制度，加强噪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蒸馏残液、废催化剂、精馏残液、氢废气冷凝液、废油、废树脂、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废液、废滤棒、焚烧飞灰及残渣、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处置去向，厂区设有 3 间危废库（均为 240m^3），1 间一般固废仓库（100m^3）其中废水处理污泥、精馏残渣、废原料包装袋已与资质单位（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委托单位资质见附件。其余危废按照要求送至厂区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3 间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苏环办[2019]327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日常管理工作，贮存场所张贴了规范化的标识牌，现场配备出入库记录表，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和二次污染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粘贴了规范化的标识，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均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网上申报转移并委托给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由专人负责管理。具体的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1	香芹酮系列	精馏残液 S1-1	液	减压精馏	癸醛等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T	HW11	900-013-11	1 天	20	焚烧处置	厂内焚烧炉焚烧
2		冷凝废液 S1-2	液	冷凝	α-蒎烯、月桂烯、辛醛等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200	焚烧处置	
3		精馏残液 S1-3	液	减压精馏	双羟基苧烯等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65	焚烧处置	
4		精馏残液 S1-4	液	减压精馏	γ-氧化铝等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3.5	焚烧处置	
5		精馏残液 S1-5	液	减压精馏	环氧异构体等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115	焚烧处置	
6		精馏残液 S1-6	液	减压精馏	香芹醇、香芹醇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1.0	焚烧处置	
7		冷凝废液 S1-7	液	冷凝	香芹醇、环外香芹醇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0.75	焚烧处置	
8		精馏残液 S1-8	液	减压精馏	异丙醇铝、香芹酮等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100	焚烧处置	
9		精馏残液 S1-9	液	冷凝	环外香芹醇等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200	焚烧处置	
10		精馏残液 S1-10	液	减压精馏	环外香芹醇等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30	焚烧处置	
11		精馏残液 S1-11	液	减压精馏	白油、乙酸二氢香芹酯等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0.6	焚烧处置	
13	香芹酚	精馏残液 S2-1	液	减压精馏	香芹酚等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45	焚烧处置	厂内焚烧炉焚烧
14	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固	废水处理	污泥、有机物	待鉴别		T	HW49	900-999-49	1 月	25	委托处置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	废包装袋		固	/	包装袋等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1 月	0.05	委托处置	
16	精馏残渣		固	精馏	有机物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月	5.0	委托处置	
17	废水处理废油		液	废水处理	有机物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10-08	1 月	3.5	焚烧处置	厂内焚烧炉焚烧
18	焚烧飞灰及残渣		固	焚烧炉	灰渣	危险废物		T	HW18	772-003-18	1 月	15	焚烧处置	厂内焚烧炉焚烧
19	废机油		液	检修	废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49-08	3 月	0.1	焚烧处置	厂内焚烧炉焚烧
20	生活垃圾		固	办公	/	一般废物		/	99	900-999-99	1 天	25	/	环卫部门处置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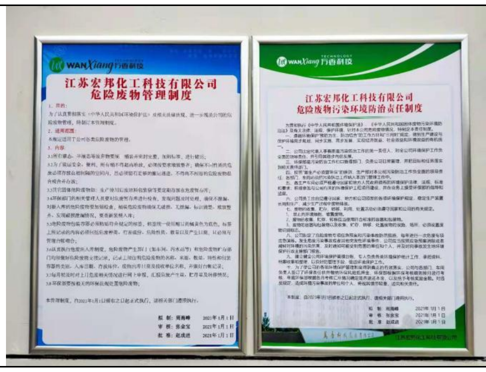
危废库内部三防措施到位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规范堆放	危险废物粘贴了规范化的标识
	
气体收集、导出装置	视频监控系统

4.1-6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项目选址位于淮安盐化工的现有厂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储运工程

验收项目储运工程设置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贮罐和贮槽周围设置了足够容积的围堰，定期对罐区储罐、管线进行检修，化学品仓库设置了有毒有害气体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基本满足环评及应急预案的要求。

（3）初期雨水收集措施

厂区设置了 1 座容积为 288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配套的切换阀门，用于收集厂区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过泵送至污水处理站，符合环评的要求。

（4）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厂区设置了 1 座容积为 1728m^3 的地下式事故池及配套的事故废水管网和切换阀门，符合环评及应急预案的要求。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同月完成了备案（备案号：320872-2022-022-H），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6）自行监测情况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设置了相应的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废水：流量、pH、COD、氨氮、总磷等；废气：RTO 排口：非甲烷总烃、SO_2、NOx、颗粒物等；焚烧炉排口：SO_2、NOx、颗粒物等），并按照规定的频次及因子开展环保例行监测。验收期间部分在线设备检测数据截图如下：

数据类型：小时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RTO废气排放口VOC　时间：2023-01-07 08:00:00 至 2023-01-07 18:00:00

监控时间	流量			非甲烷总烃(毫克/立方米)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累计流量(立方米)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监测值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监测值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自动	人工	实测值		监测值	自动	人工		自动	人工		自动	人工
2023-01-07 18	19891	正常(N)	--	8.711	80	0.173	正常(N)	--	2.68	正常(N)	--	14.6	正常(N)	--
2023-01-07 17	19968.8	正常(N)	--	9.316	80	0.186	正常(N)	--	2.7	正常(N)	--	15.9	正常(N)	--
2023-01-07 16	20484.6	正常(N)	--	10.991	80	0.225	正常(N)	--	2.79	正常(N)	--	17.3	正常(N)	--
2023-01-07 15	20390.5	正常(N)	--	11.767	80	0.239	正常(N)	--	2.79	正常(N)	--	18.7	正常(N)	--
2023-01-07 14	20821.6	正常(N)	--	11.063	80	0.23	正常(N)	--	2.86	正常(N)	--	19.8	正常(N)	--
2023-01-07 13	21219.5	正常(N)	--	11.059	80	0.234	正常(N)	--	2.94	正常(N)	--	21.6	正常(N)	--
2023-01-07 12	21072.3	正常(N)	--	10.7	80	0.225	正常(N)	--	2.91	正常(N)	--	20.6	正常(N)	--
2023-01-07 11	21296.2	正常(N)	--	11.457	80	0.243	正常(N)	--	2.93	正常(N)	--	20	正常(N)	--
2023-01-07 10	21923	正常(N)	--	9.847	80	0.215	正常(N)	--	2.99	正常(N)	--	18.7	正常(N)	--
2023-01-07 09	22707.9	正常(N)	--	8.435	80	0.191	正常(N)	--	3.05	正常(N)	--	15.6	正常(N)	--
2023-01-07 08	22829.8	正常(N)	--	6.87	80	0.156	正常(N)	--	3	正常(N)	--	10.5	正常(N)	--

数据类型：小时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RTO废气排放口VOC　时间：2023-01-08 08:00:00 至 2023-01-08 18:00:00

监控时间	流量			非甲烷总烃(毫克/立方米)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累计流量(立方米)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监测值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监测值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自动	人工	实测值		监测值	自动	人工		自动	人工		自动	人工
2023-01-08 18	21210.5	正常(N)	--	10.915	80	0.231	正常(N)	--	2.92	正常(N)	--	17.7	正常(N)	--
2023-01-08 17	20919.4	正常(N)	--	12.199	80	0.255	正常(N)	--	2.9	正常(N)	--	19.1	正常(N)	--
2023-01-08 16	20548.1	正常(N)	--	13.928	80	0.286	正常(N)	--	2.9	正常(N)	--	22.9	正常(N)	--
2023-01-08 15	20009.4	正常(N)	--	15.583	80	0.311	正常(N)	--	2.83	正常(N)	--	24.1	正常(N)	--
2023-01-08 14	19930.1	正常(N)	--	16.442	80	0.327	正常(N)	--	2.82	正常(N)	--	24.6	正常(N)	--
2023-01-08 13	19251.3	正常(N)	--	14.965	80	0.288	正常(N)	--	2.72	正常(N)	--	24	正常(N)	--
2023-01-08 12	19101.1	正常(N)	--	13.52	80	0.258	正常(N)	--	2.69	正常(N)	--	23.2	正常(N)	--
2023-01-08 11	19146.7	正常(N)	--	12.309	80	0.235	正常(N)	--	2.67	正常(N)	--	23.2	正常(N)	--
2023-01-08 10	20338.4	正常(N)	--	10.119	80	0.205	正常(N)	--	2.81	正常(N)	--	21.5	正常(N)	--
2023-01-08 09	20073.1	正常(N)	--	7.622	80	0.152	正常(N)	--	2.73	正常(N)	--	18.3	正常(N)	--
2023-01-08 08	20030.6	正常(N)	--	9.216	80	0.184	正常(N)	--	2.68	正常(N)	--	15.3	正常(N)	--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小时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RTO烟气　时间：2023-01-07 08

监控时间	流量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累计流量(立方米)	浓度-上报值 实测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监测值	浓度-上报值 实测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监测值	浓度-上报值 实测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2023-01-07 18	19912.5	1.2	120	0.023	0.05	550	0.001	0.1	240	0.001	20.61	2.68
2023-01-07 17	19915.3	1.3	120	0.025	0.55	550	0.011	0.2	240	0.003	20.71	2.69
2023-01-07 16	20407.6	1.3	120	0.027	1.26	550	0.025	0.2	240	0.003	20.71	2.78
2023-01-07 15	20323.8	1.3	120	0.026	1.42	550	0.028	0.1	240	0.002	20.7	2.78
2023-01-07 14	20780.2	1.3	120	0.026	1.65	550	0.034	0.1	240	0.001	20.71	2.85
2023-01-07 13	21159.3	1.3	120	0.027	1.37	550	0.029	0	240	0	20.73	2.93
2023-01-07 12	21011.3	1.3	120	0.028	1.68	550	0.035	0	240	0	20.76	2.9
2023-01-07 11	21230.5	1.3	120	0.028	1.38	550	0.029	0	240	0	20.79	2.91
2023-01-07 10	21868.1	1.3	120	0.027	0.52	550	0.011	0	240	0	20.82	2.98
2023-01-07 09	22644.4	1.3	120	0.029	0.66	550	0.014	0	240	0	20.81	3.04
2023-01-07 08	22786.5	1.3	120	0.03	0.75	550	0.017	0	240	0	20.8	3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小时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RTO烟气　时间：2023-01-08 08

监控时间	流量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累计流量(立方米)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监测值	监测值
		实测值		监测值	实测值		监测值	实测值		监测值		
2023-01-08 18	21129	1.2	120	0.024	1.97	550	0.041	0.3	240	0.006	20.66	2.91
2023-01-08 17	20842.2	1.3	120	0.026	2.04	550	0.042	0.3	240	0.006	20.65	2.88
2023-01-08 16	20468.8	1.2	120	0.024	2.45	550	0.05	0.2	240	0.004	20.66	2.88
2023-01-08 15	19923.1	1.1	120	0.022	2.2	550	0.043	0.3	240	0.005	20.66	2.82
2023-01-08 14	19860	1.2	120	0.023	2.12	550	0.042	0.2	240	0.003	20.65	2.81
2023-01-08 13	19185.5	1.2	120	0.023	2.42	550	0.046	0.1	240	0.002	20.66	2.7
2023-01-08 12	19031.7	1.3	120	0.024	2.16	550	0.041	0	240	0	20.68	2.67
2023-01-08 11	19085.9	1.2	120	0.023	1.87	550	0.035	0	240	0	20.71	2.66
2023-01-08 10	20289.5	1.2	120	0.024	1.61	550	0.032	0	240	0	20.72	2.8
2023-01-08 09	19821.4	1.2	120	0.022	1.07	550	0.021	0	240	0	20.74	2.69
2023-01-08 08	19986.6	1.1	120	0.022	0.89	550	0.017	0	240	0	20.72	2.67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小时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焚烧炉烟气　　时间：2023-01-07 08:00:00 至 2023-01-07 18:00:00

监控时间	流量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累计流量(立方米)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实测值	折算值		监测值	实测值	折算值		监测值	实测值	折算值		监测值
2023-01-07 18	7912.7	4.1	5.9	30	0.034	0.13	0.13	100	0.001	22.96	23.07	300	0.184
2023-01-07 17	11073	3.4	3.4	30	0.037	0	0	100	0	22.5	22.5	300	0.253
2023-01-07 16	16593.8	3.3	3.3	30	0.055	0	0	100	0	23.84	23.84	300	0.394
2023-01-07 15	16299.9	3.2	3.2	30	0.051	0	0	100	0	24.89	24.89	300	0.405
2023-01-07 14	15909.2	3	3	30	0.047	0	0	100	0	22.95	22.95	300	0.364
2023-01-07 13	15935.7	2.5	2.5	30	0.039	0	0	100	0	13.63	13.63	300	0.216
2023-01-07 12	17075.9	3.2	3.2	30	0.054	0	0	100	0	13.08	13.08	300	0.223
2023-01-07 11	13837.2	3.4	3.4	30	0.047	0	0	100	0	12.77	12.77	300	0.176
2023-01-07 10	15078.3	2.6	2.6	30	0.039	0	0	100	0	12.23	12.23	300	0.182
2023-01-07 09	17886.6	2.6	1.8	30	0.046	0	0	100	0	13.62	8.52	300	0.247
2023-01-07 08	17332.9	2.6	1.3	30	0.045	0	0	100	0	21.66	10.95	300	0.375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小时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焚烧炉烟气　时间：2023-01-08 08:00:00 至 2023-01-08 18:00:00

监控时间	流量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累计流量(立方米)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实测值	折算值		监测值	实测值	折算值		监测值	实测值	折算值		监测值
2023-01-08 18	11609.3	4.6	4.4	30	0.054	1.55	1.47	100	0.018	50.24	47.83	300	0.583
2023-01-08 17	9003.2	5.5	5.5	30	0.048	0.21	0.2	100	0.001	46.57	46.06	300	0.42
2023-01-08 16	9280.6	4	3.9	30	0.037	0.09	0.08	100	0.001	49.43	47.7	300	0.457
2023-01-08 15	8980	3.8	4	30	0.034	0.07	0.11	100	0	47.68	49.02	300	0.426
2023-01-08 14	12052.2	3.9	3.6	30	0.046	0.02	0.02	100	0	42.18	39.01	300	0.509
2023-01-08 13	10164.9	3.7	3.5	30	0.037	0.01	0	100	0	40.75	37.85	300	0.414
2023-01-08 12	12245	3.9	3.5	30	0.047	0	0	100	0	42.37	38.09	300	0.52
2023-01-08 11	11728.6	4.1	3.7	30	0.047	0	0	100	0	43.59	39.75	300	0.51
2023-01-08 10	13047.2	4.3	4.1	30	0.055	0	0	100	0	42.78	40.15	300	0.56
2023-01-08 09	11710.9	4.6	4.2	30	0.053	0.04	0.04	100	0	44.15	40.4	300	0.516
2023-01-08 08	12065.9	4.4	4.3	30	0.053	0.2	0.18	100	0.002	42.83	41.03	300	0.517

图4.2-1 验收期间部分在线设备检测数据截图

验收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4.2-1 验收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位置	风险预防预防工程、技术要求	落实情况
风险防范措施	合成茴脑	车间五	①地面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生产装置区设置围堰、导流沟等 ②采用 DCS 控制系统、电视监控设施、自动联锁装置等；配置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系统 ③配备易燃易爆气体检测器、报警按钮等	已落实
	香芹酚	车间五		
	丁位葵内酯	车间五		
	丁位十二内酯	车间五		
	物料贮存区	罐区、仓库	配备在线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器和液位、温度等上限报警	已落实
	事故池	厂区污水处理站附近	已设置事故池 1 座，容积 1728m^3，防止事故水排放	已落实
	消防系统及应急人员个人防护	全厂消防系统	已设置相应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等各类器材）	已落实
预案编制	应急预案编制	全厂总预案	已重新编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已落实
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	全厂	1 年 1 次	已落实

4.2.2 规范化排污口

厂区废水、废气的排污口均落实了《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等文件的要求，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废气采样孔按照规范进行设置。厂区排污口设置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一致，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设置了相应的在线监测设施，定期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在线监测设施运维。

厂区排污口现场照片如下：

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在线监测

RTO 废气排放口（**2#**）标识

RTO 监测孔

RTO 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4#**）标识

图 **4.2-2** 厂区排污口设置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3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中治理措施要求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三同时”落实情况
废气	本项目有机工艺废气	依托现有，碱洗+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2#35m 排气筒	本验收项目依托现有 RTO 系统主体部分。生产车间二废气新增相应的二级碱洗等预处理措施。	45	主体依托现有，部分新增，与项目同时设计、施工、使用
	危废仓库废气				
	污水站高浓度废气				
	污水站低浓度废气	依托现有，一级碱洗+光氧催化氧化+一级碱洗+5#25m 排气筒	已优化改造，污水站废气经预处理后均接入 RTO 废气处理系统。		
	废液焚烧炉废气（危废焚烧）	依托现有，SCNR 脱销 + 余热锅炉 + 干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洗+4#35m 排气筒	依托现有 SCNR 脱销 + 余热锅炉 + 干式吸收装置+ 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洗+4#35m 排气筒		
废水	工艺废水、废弃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等	依托现有厂内污水站	本验收项目依托现有，新增车间污水管道等	25	
噪声	机泵、压缩机、空压机各类泵噪声	隔声、消声或减振等措施	隔声、消声或减振等措施	15	
固废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存贮设施及防渗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蒸馏残液、废活性炭、精馏残液、废包装袋由厂内自建的焚烧炉焚烧；废催化剂、焚烧产生的飞灰及残渣委托有相应资质且业绩良好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蒸馏残液、废活性炭、精馏残液、废包装袋由厂内自建的焚烧炉焚烧；部分危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有 1 间 240m^2 一般固废库	15	
	危废贮存设施	4 间 240m^2 危废库	3 间 240m^2 危废库，4 个 100m^3 危废暂存罐		
	危废处理设施	危废焚烧炉	35t/d 危废焚烧炉		

绿化	绿化面积达 67481m^2	绿化覆盖率 20%	相符（依托原有）	/	
事故应急措施	已设置事故池 1 座，容积为 1728m^3，风险应急物资及针对技改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相符（依托原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企业现有安环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		厂区设有安保部，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污水排放口流量计、pH、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等依托原项目，并具备采样监测计划。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对烟气中的氯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粉尘等进行在线检测		本验收项目依托现有。	/	
合计				100	/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表5.1-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摘录表

序号	相关要求或结论	具体内容
1	主要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SO_2、NO_x、PM_{10}、CO、硫化氢、氨、二噁英、甲苯、硫酸雾、酚类、非甲烷总烃、VOCs等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②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PM_{1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30%；③现状不达标因子：本项目排放PM_{10}叠加区域在建待建污染源后，所有网格点上的年平均贡献浓度的算术平均值为1.3364E-01(μg/m^3)，区域削减源在所有网格点上的年平均贡献浓度的算术平均值为1.0041E-00(μg/m^3)，实施削减后预测范围的年平均浓度变化率k=-86.69%，PM_{10}浓度变化率k<=-20%，因此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④现状达标因子：本项目现状达标因子叠加现有在建、拟建污染源、区域其它在建、拟建污染源及现状监测背景值后，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⑤本项目恶臭物质主要有硫化氢、氨、甲苯、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等，经预测，各污染因子正常与非正常工况下对厂界外的影响均未超过阈值浓度；⑥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区、污水站边界100m范围及焚烧炉边界400m范围设置。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清安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不会因本项目废水排放影响纳污河流清安河的现状水质功能。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值较小，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在落实拟定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在防渗措施等有效设置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质和土壤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通过对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以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可能发生泄漏进行分析和预测后，项目风险潜势较高，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严格落实，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确保安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做好以上各项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2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废气 车间有机废气、污水站高浓废气（各个污水收集池及水解酸化池废气）、危废库废气依托碱洗+水洗+除雾

		+RTO+二级碱洗+1根35m排气筒（2#）处理；污水站低浓废气（污泥浓缩池等）依托一级碱洗+光催化氧化+一级碱洗+1根25m排气筒（5#）处理；危废焚烧废气依托SNCR脱硝装置+余热锅炉+干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冷却塔+洗涤塔+1根35m排气筒（4#）处理。 （2）废水 本项目将废水采用分质处理，高浓废水经车间隔油+臭氧氧化后，与低浓废水经生化调节+水解酸化+UASB+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建设项目针对噪声源的不同情况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生产车间泵类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冷却塔采用低噪声填料、冷冻设备及空压机则使用建筑隔声、风机类采用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建设项目现有一座危废库720m^2，危废暂存罐400m^3，最大储存量为3000t/a，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置于其中暂存。本项目产生的蒸精馏釜残、冷凝废液、废油、废水处理废液、废机油等拟经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本项目焚烧飞灰及残渣、废包装袋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待产生后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落实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所有固废经过分类后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措施是可行的。

5.1.2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已获得了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环保政策及“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可行，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使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经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减缓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经公众调查后，未收到意见，本评价无采纳意见。因此，在建设方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充分重视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1.3 环评建议及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三废防治措施的同步有效运行。

（2）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4）项目试生产前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6）企业实际生产时，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与报告书中内容不一致时，建议由企业立即按规定向许可部门报批。

（7）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8）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9）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持证排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发〔2022〕81号

关于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香芹酮系列5410吨、香芹酚3000吨、月桂烯3583.35吨、水杨酸系列4000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香芹酮系列5410吨、香芹酚3000吨、月桂烯3583.35吨、水杨酸系列4000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书》结论、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2〕132号）及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淮园环发〔2022〕1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

1

护措施。

二、根据省化治办《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苏化治〔2021〕6 号）和淮安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新宙邦科技锂电添加剂等 7 个项目落户淮安工业园区的通知》（淮化治〔2022〕1 号）的要求，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香芹酮系列 5410 吨等技改扩能项目经淮安市人民政府“一事一议”研究同意落户淮安工业园区。在正式受理前已经按照规定向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月桂烯、水杨酸系列产品已纳入《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4985.40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淮环发〔2020〕15号）进行评价，本次不重复评价，后期不得重复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厂区的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应明管化。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水排口均依托现有。生产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经车间隔油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依托现有臭氧氧化单元处理（物化调节+臭氧氧化），再与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混合至厂区现有生化单元（水解酸化+UASB+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达接管标准（甲苯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表 4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

2

值）后接管准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清安河。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作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地面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废气处理用水。

2、本项目依托现有3个排气筒。

香芹酮和香芹酚生产线有机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抽引"收集，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气（各个污水收集池和水解酸化池废气、预处理不凝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抽引"收集；上述经收集的废气混合至"碱洗+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装置处理后，经2#3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液焚烧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CO、二噁英）经管道收集后，至"SNCR脱硝装置+余热锅炉+干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冷却塔+洗涤塔"装置处理后，经4#35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抽引"收集后，至"一级碱洗+光催化氧化+一级碱洗"装置处理后，经5#2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粉尘、硫酸雾、RTO装置产生的尾气（SO_2、NOx、烟尘、二噁英）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标准；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污水站、危废库未被收集完全的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厂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标准；

3

厂界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3、厂区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或减震等措施，确保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符合 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精馏残液、冷凝废液、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蒸馏废液、废机油送至厂内焚烧炉焚烧；焚烧飞灰及残渣、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水生化处理污泥须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要求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在鉴别结论明确前须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暂存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防止二次污染。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本项目依托工程危废焚烧装置区、生产车间、甲类仓库、危险品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事故应急池、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池等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并落实到位。

6、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依托现有 1728m^3 事故应急池，制定、备案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建成后，以生产区、污水站边界、罐区 100m 范围及焚烧炉边界 4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在排污口附近醒目设置标志牌。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2021年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46号）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9、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

四、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53307.7吨，COD≤22.918吨、SS≤9.162吨、氨氮≤0.757吨、总氮≤0.861吨、总磷≤0.154吨、石油类≤0.249吨、挥发酚≤0.043吨、甲苯≤0.004吨、盐分≤218.849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1.701吨、氮氧化物≤4.934吨、烟粉尘≤1.548吨、硫酸雾≤0.0002吨、硫化氢≤0.001吨、氨气≤0.06吨、CO≤0.543吨、VOCs（包括甲苯、酚类、醋酸、非甲烷总烃等）≤5.574吨、二噁英类≤26.604TEQmg。

（无组织）：VOCs（包括酚类、甲苯、非甲烷总烃等）≤0.309吨、硫化氢≤0.0002吨、氨气≤0.02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309797.5吨，COD≤113.968

5

吨、SS≤78.369吨、氨氮≤6.741吨、总氮≤5.711吨、总磷≤0.668吨、石油类≤0.985吨、挥发酚≤0.261吨、甲苯≤0.104吨、盐分≤1370.878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16.254吨、氮氧化物≤44.133吨、烟粉尘≤16.32吨、硫酸雾≤0.0047吨、HCl≤0.445吨、硫化氢≤0.029吨、氨气≤0.128吨、CO≤0.543吨、VOCs（包括四氢呋喃、甲醇、丙酮、甲苯、酚类、正庚烷、乙醛、乙酸乙烯酯、丙烯酸辛酯、丙烯酸己酯、正庚醇、丙烯酸庚酯、水杨酸甲酯、氯化苄、甲醛、环氧丙烷、正戊醛、环戊酮、醋酸、α-蒎烯、月桂烯、双戊烯、环外香芹酮、丙酸、丁酮、3-甲基戊烯酮、3-甲基庚烯酮、苯甲醚、甲氧基苯丙酮、甲氧基丙醇、合成茴脑、丙烯基苯甲醚、过氧乙酸、丁位癸内酯、丁位癸内酯异构体、正庚醛、丁位十二内酯异构体、2-亚戊烯环戊酮、甲氧苯基丙醇、非甲烷总烃等）≤32.109吨、二噁英类≤38.604TEQmg。

（无组织）：VOCs（包括2-亚戊烯环戊酮、正庚醛、环戊酮、丁酮、乙醛、醋酸、正戊醛、酚类、甲苯、非甲烷总烃等）≤3.932吨、硫化氢≤0.008吨、氨气≤0.179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以上污染物总量非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的，其总量指标平衡方案根据总量审批表批复方案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_{2.5}$不达标、受纳水体清安河氨氮不达标。在清安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措施以及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相关空气、水质量改善措施推进实施后，环境质量可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6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释义）》中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解释，可予以审批相应环评文件。

七、你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条例》第二条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项目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分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201-320852-04-02-244222）

（备案证号：淮工经发备〔2022〕9号）

抄送：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

7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同方水务有限公司，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全盐量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值；尾水排入清安河，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废水具体限值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50	3
项目	**石油类**	**挥发酚**	**全盐量**	**甲苯**	**色度**	/
接管标准	5	1.0	5000	0.1	5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工艺废气粉尘、硫酸雾、RTO 装置产生的废气（SO_2、NO_x、烟尘、二噁英）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2 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乙酸参考非甲烷总烃执行；RTO 装置产生的尾气 SO_2、NO_x、烟尘、二噁英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具体限值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th><th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th>15m</th><th>25m</th><th>35m</th></tr>
<tr><td>颗粒物</td><td>20</td><td colspan="3">1</td><td>0.5（单位边界）</td><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SO₂</td><td>200</td><td colspan="3">/</td><td>0.4（单位边界）</td></tr>
<tr><td>NOx</td><td>200</td><td colspan="3">/</td><td>0.12（单位边界）</td></tr>
<tr><td>硫酸雾</td><td>5</td><td colspan="3">1.1</td><td>0.3（单位边界）</td></tr>
<tr><td>二噁英</td><td>0.1TEQng/m³</td><td colspan="3">/</td><td>/</td></tr>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3)	标准来源
		15m	25m	35m		
非甲烷总烃	—	—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厂房外）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房外）	
	80	7.2	26	54	4.0（厂界）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甲苯	25	2.2	8.15	16.5	0.60（厂界）	
酚类	20	0.07	0.26	0.54	0.02（厂界）	
氨	/	4.9	14	27	1.5（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0.90	1.8	0.06（厂界）	

本项目依托现有 35t/d 危废焚烧炉，焚烧废气经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相应标准，具体限值标准见表 6.2-2。

表 6.2-2 危废焚烧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3)（小时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35m	
颗粒物	30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SO_2	100	/	
NO_x	300	/	
CO	100	/	
二噁英	0.5TEQng/m^3	/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的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
南厂界噪声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东、西、北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6.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水污染物	废水量	53307.7
	COD	22.918
	SS	9.162
	氨氮	0.757
	总氮	0.861
	总磷	0.154
	石油类	0.249
	挥发酚	0.043
	甲苯	0.004
	盐分	218.849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1.701
	氮氧化物	4.934
	烟粉尘	1.548
	硫酸雾	0.0002
	硫化氢	0.001
	氨	0.06
	一氧化碳	0.543
	VOCs	5.574
	二噁英	26.604TEQmg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7.2-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	备注
废水	调节池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甲苯、色度	4次/天，共2天	见附表	/
	催化氧化出水W2				
	生化调节池出W3				
	二沉池出水W4				
	总排口W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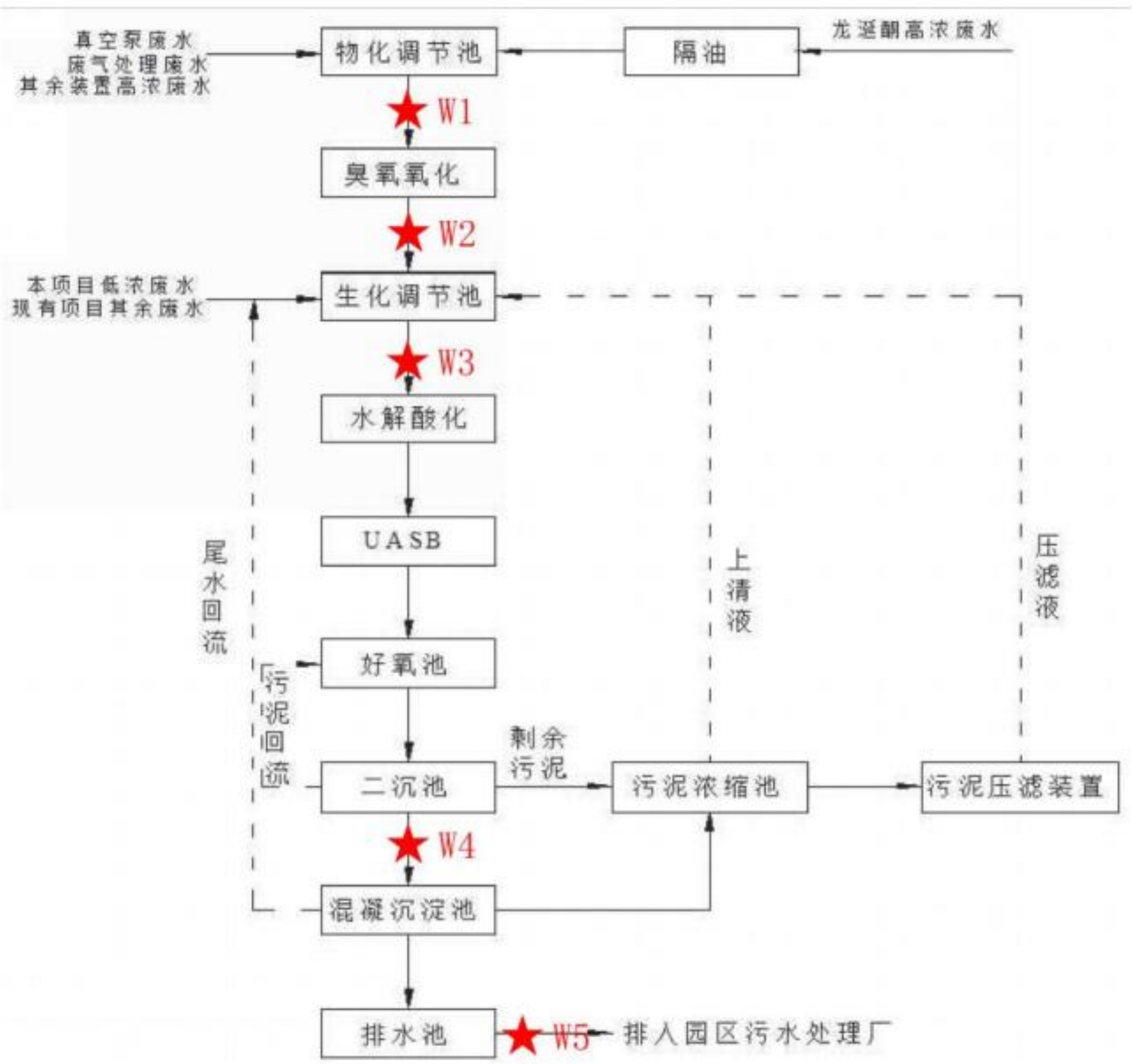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table>
<tr><th>类别</th><th>检测点位</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频次</th><th>检测方法</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4">有组织废气</td><td>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td><td>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酚类、醋酸、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气、烟尘、丙酮</td><td rowspan="4">每天 3 次，共 2 天</td><td rowspan="4">见附表</td><td rowspan="8">/</td></tr>
<tr><td>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td><td>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酚类、醋酸、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气、二氧化硫、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噁英、丙酮</td></tr>
<tr><td>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Q4</td><td>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二噁英</td></tr>
<tr><td>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Q5</td><td>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二噁英</td></tr>
<tr><td rowspan="4">无组织废气</td><td>厂界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三点</td><td>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氨气、硫化氢</td><td rowspan="4">每天 4 次，共 2 天</td><td rowspan="4">见附表</td></tr>
<tr><td>厂区内，1#车间下风向 1m</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厂区内，2#车间下风向 1m</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厂区内，香芹酮车间下风向 1m</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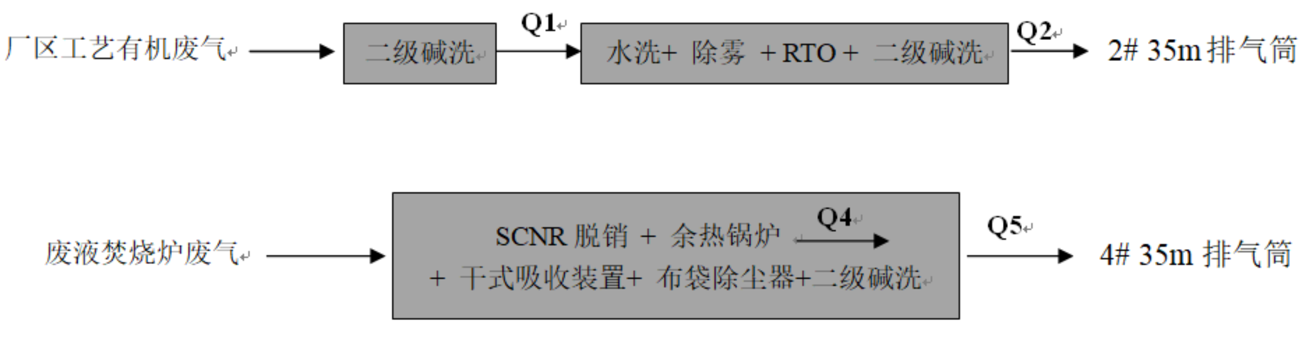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8 点位（N1-N8）	厂界噪声	昼、夜 1 次，连续 2 天	/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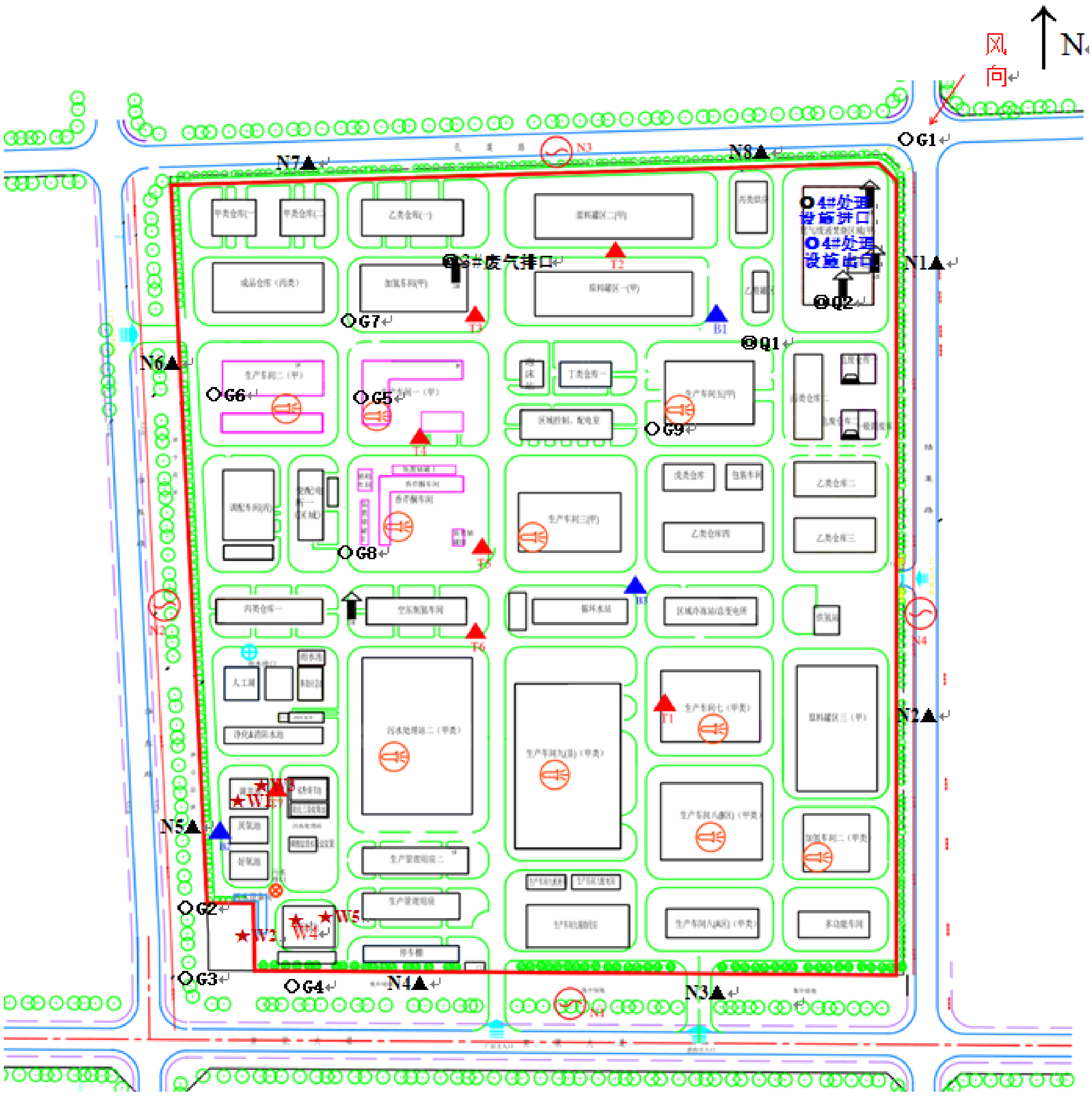

说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图7.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依据见表8.1-1，检测仪器见表8.1-2。

表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氨气（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³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³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3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3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3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3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3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3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3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3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3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3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8mg/m^3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 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3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3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3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1.0μg/m^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3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3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8μg/m^3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3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3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3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3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4-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8μg/m^3
		1,3,5-三甲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3
		1,2,4-三甲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8μg/m^3
		1,3-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3
		1,4-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3
		苄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3
		1,2-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3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3
		六氯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3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3
	氨气（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有组织废气	醋酸（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甲酸和乙酸 GBZ/T300.112-2017	0.33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3mg/m^3

注：有组织废气检测因子中醋酸（乙酸）暂无环境类检测方法，参考工作场所空气检测标准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表 8.1-2 检测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有效期
SY-C-42-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2023.5.23
SY-C-43-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2023.5.23
SY-A-1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3.5.23
SY-A-06-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1.31
SY-A-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88+	2023.12.6
SY-C-38-2/3/4/5/6/7/8/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3.5.23
SY-A-24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2025.1.31
SY-B-02-2	电子天平	ME204	2024.1.31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2024.1.31
SY-B-06	电子天平	AUW120D	2024.1.31
SY-A-25-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etwork	2024.5.23
SY-A-2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5.1.31
SY-A-23-2	气相色谱仪	6890N	2025.1.31
SY-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2024.1.31
SY-A-03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2024.1.31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
/	高分辨双聚焦磁式质谱仪	DFS	/

8.2 人员能力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废水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8.2-1。

表 8.2-1 废水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率（%）	合格率（%）
1	pH	废水	40	4	10.0	100	/	/	/	/	/	/	/	/	5.00	100
2	化学需氧量		40	4	10.0	100	4	10.0	100	/	/	/	2	2	10.0	100
3	悬浮物		40	/	/	/	/	/	/	/	/	/	/	/	/	/
4	氨氮		40	4	10.0	100	4	10.0	100	/	/	/	2	2	12.5	100
5	总磷		40	4	10.0	100	4	10.0	100	/	/	/	2	2	15.0	100
6	总氮		40	4	10.0	100	4	10.0	100	5	12.5	100	2	2	/	/
7	全盐量		40	/	/	/	/	/	/	/	/	/	/	/	/	/
8	石油类		40	/	/	/	/	/	/	/	/	/	2	2	12.5	100
9	挥发酚		40	4	10.0	100	4	10.0	100	6	15.0	100	2	2	/	/
10	甲苯		40	4	10.0	100	4	10.0	100	4	10.0	100	2	2	/	/
11	色度		40	4	10.0	100	/	/	/	/	/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按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表 8.2-1。

表 8.2-2 噪声质量控制表

<table>
<tr><th rowspan="2">监测日期</th><th rowspan="2">频次</th><th colspan="4">校准声级（dB）</th><th rowspan="2">是否合格</th></tr>
<tr><th>监测前</th><th>示值偏差</th><th>监测后</th><th>示值偏差</th></tr>
<tr><td rowspan="2">2023.1.9</td><td>昼间</td><td>93.8</td><td>-0.2</td><td>93.8</td><td>-0.2</td><td>合格</td></tr>
<tr><td>夜间</td><td>93.8</td><td>-0.2</td><td>93.8</td><td>-0.2</td><td>合格</td></tr>
<tr><td rowspan="2">2023.1.10</td><td>昼间</td><td>93.8</td><td>-0.2</td><td>93.8</td><td>-0.2</td><td>合格</td></tr>
<tr><td>夜间</td><td>93.8</td><td>-0.2</td><td>93.8</td><td>-0.2</td><td>合格</td></tr>
</table>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达到 80%以上。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 1 月 12 日对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项目年生产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本项目设计年产香芹酮系列产品 5410 吨（折合 18.03 吨/天）、香芹酚 3000 吨（折合 10.0 吨/天），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统计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生产量	负荷（%）
2023.1.7	香芹酮系列生产线	5410 吨/年	15.5 吨/天	85.9
	香芹酚生产线	3000 吨/年	8.5 吨/天	85.0
2023.1.8	香芹酮系列生产线	5410 吨/年	15 吨/天	83.2
	香芹酚生产线	3000 吨/年	8.5 吨/天	85.0
2023.1.9	香芹酮系列生产线	5410 吨/年	15 吨/天	83.2
	香芹酚生产线	3000 吨/年	8.0 吨/天	80.0
2023.1.10	香芹酮系列生产线	5410 吨/年	14.5 吨/天	80.4
	香芹酚生产线	3000 吨/年	8.0 吨/天	80.0
2023.1.11	香芹酮系列生产线	5410 吨/年	15 吨/天	83.2
	香芹酚生产线	3000 吨/年	8.5 吨/天	85.0
2023.1.12	香芹酮系列生产线	5410 吨/年	15.5 吨/天	85.9
	香芹酚生产线	3000 吨/年	8.5 吨/天	85.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分质处理后，废水中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甲苯、色度、全盐量等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园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1。

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table>
<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日期</th><th colspan="4">监测结果（mg/L）</th><th>平均值</th><th>标准限值（mg/L）</th><th>达标情况</th></tr>
<tr><td rowspan="22">调节池 W1</td><td rowspan="2">pH 值（无量纲）</td><td>2023.1.9</td><td>9.4</td><td>9.5</td><td>9.3</td><td>9.5</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2023.1.10</td><td>9.2</td><td>9.3</td><td>9.3</td><td>9.4</td><td>/</td></tr>
<tr><td rowspan="2">COD</td><td>2023.1.9</td><td>2.59*10^4</td><td>2.58*10^4</td><td>2.57*10^4</td><td>2.58*10^4</td><td>2.58*10^4</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2023.1.10</td><td>2.58*10^4</td><td>2.59*10^4</td><td>2.56*10^4</td><td>2.57*10^4</td><td>2.58*10^4</td></tr>
<tr><td rowspan="2">悬浮物</td><td>2023.1.9</td><td>48</td><td>45</td><td>47</td><td>43</td><td>46</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2023.1.10</td><td>52</td><td>47</td><td>46</td><td>41</td><td>46</td></tr>
<tr><td rowspan="2">氨氮</td><td>2023.1.9</td><td>77.9</td><td>84.0</td><td>78.2</td><td>74.8</td><td>78.7</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2023.1.10</td><td>80.7</td><td>72.9</td><td>75.6</td><td>85.4</td><td>78.6</td></tr>
<tr><td rowspan="2">总氮</td><td>2023.1.9</td><td>205</td><td>195</td><td>179</td><td>220</td><td>200</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2023.1.10</td><td>199</td><td>223</td><td>202</td><td>177</td><td>200</td></tr>
<tr><td rowspan="2">总磷</td><td>2023.1.9</td><td>21.2</td><td>21.6</td><td>20.8</td><td>22.3</td><td>21.5</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2023.1.10</td><td>21.9</td><td>23.9</td><td>23</td><td>22.6</td><td>22.8</td></tr>
<tr><td rowspan="2">石油类</td><td>2023.1.9</td><td>42.4</td><td>45.1</td><td>42.7</td><td>43.4</td><td>43.4</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2023.1.10</td><td>45.3</td><td>43.4</td><td>42.1</td><td>40.5</td><td>42.8</td></tr>
<tr><td rowspan="2">挥发酚</td><td>2023.1.9</td><td>12.3</td><td>13.8</td><td>12.7</td><td>13.0</td><td>13.0</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2023.1.10</td><td>11.0</td><td>13.3</td><td>14.7</td><td>12.8</td><td>13.0</td></tr>
<tr><td rowspan="2">甲苯</td><td>2023.1.9</td><td>0.002L</td><td>0.002L</td><td>0.002L</td><td>0.002L</td><td>0.002L</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2023.1.10</td><td>0.002L</td><td>0.002L</td><td>0.002L</td><td>0.002L</td><td>0.002L</td></tr>
<tr><td rowspan="2">色度</td><td>2023.1.9</td><td>70</td><td>60</td><td>60</td><td>70</td><td>65</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2023.1.10</td><td>70</td><td>60</td><td>60</td><td>70</td><td>65</td></tr>
<tr><td rowspan="2">全盐量</td><td>2023.1.9</td><td>3.27*10^3</td><td>3.65*10^3</td><td>4.02*10^3</td><td>3.95*10^3</td><td>3.72*10^3</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2023.1.10</td><td>3.26*10^3</td><td>3.67*10^3</td><td>4.08*10^3</td><td>3.92*10^3</td><td>3.73*10^3</td></tr>
</table>

续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平均值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催化氧化出水 W2	pH 值（无量纲）	2023.1.9	7.8	7.7	7.8	7.6	/	/	/
		2023.1.10	7.5	7.6	7.4	7.5	/		
	COD	2023.1.9	$2.14*10^4$	$2.12*10^4$	$2.11*10^4$	$2.09*10^4$	$2.12*10^4$	/	/
		2023.1.10	$2.13*10^4$	$2.11*10^4$	$2.10*10^4$	$2.10*10^4$	$2.11*10^4$		
	悬浮物	2023.1.9	41	38	35	37	38	/	/
		2023.1.10	43	40	37	36	39		
	氨氮	2023.1.9	30.1	28.5	29.6	27.4	28.9	/	/
		2023.1.10	27.6	30.9	31.7	29.6	30.0		
	总氮	2023.1.9	139	125	131	119	128	/	/
		2023.1.10	117	129	145	131	130		
	总磷	2023.1.9	17.9	17.7	18.4	18.9	18.2	/	/
		2023.1.10	18.3	19.3	17.9	18.7	18.6		
	石油类	2023.1.9	35.0	35.0	33.7	32.9	34.1	/	/
		2023.1.10	33.9	32.9	34.6	35.1	34.1		
	挥发酚	2023.1.9	5.03	5.74	5.37	5.52	5.42	/	/
		2023.1.10	5.28	5.09	4.84	5.16	5.09		
	甲苯	2023.1.9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	/
		2023.1.10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色度	2023.1.9	8	8	9	8	8	/	/
		2023.1.10	8	9	9	9	9		
	全盐量	2023.1.9	$3.13*10^3$	$2.95*10^3$	$2.89*10^3$	$3.18*10^3$	$3.04*10^3$	/	/
		2023.1.10	$3.15*10^3$	$2.93*10^3$	$2.88*10^3$	$3.17*10^3$	$3.03*10^3$		

续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平均值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生化调节池出水W3	pH 值（无量纲）	2023.1.9	7.0	7.1	7.1	7.2	/	/	/
		2023.1.10	7.1	7.3	7.2	7.3	/		
	COD	2023.1.9	$1.56*10^4$	$1.58*10^4$	$1.60*10^4$	$1.52*10^4$	$1.56*10^4$	/	/
		2023.1.10	$1.52*10^4$	$1.53*10^4$	$1.58*10^4$	$1.55*10^4$	$1.54*10^4$		
	悬浮物	2023.1.9	39	36	32	34	35	/	/
		2023.1.10	41	38	35	37	38		
	氨氮	2023.1.9	20.7	21.3	20.5	20.0	20.6	/	/
		2023.1.10	19.7	20.4	20.9	21.2	20.6		
	总氮	2023.1.9	25.1	27.8	26.9	28.7	27.1	/	/
		2023.1.10	28.6	27.1	29.5	26.6	28.0		
	总磷	2023.1.9	15.0	14.0	14.6	15.8	14.8	/	/
		2023.1.10	16	14.9	15.2	15.7	15.4		
	石油类	2023.1.9	29.7	28.8	28.4	27.5	28.6	/	/
		2023.1.10	27.6	26.8	27.2	28.1	27.4		
	挥发酚	2023.1.9	1.17	1.11	1.03	1.06	1.09	/	/
		2023.1.10	0.95	0.98	1.08	1.03	1.01		
	甲苯	2023.1.9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	/
		2023.1.10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色度	2023.1.9	8	8	9	8	8	/	/
		2023.1.10	8	9	9	8	8		
	全盐量	2023.1.9	$2.93*10^3$	$2.73*10^3$	$2.68*10^3$	$2.80*10^3$	$2.78*10^3$	/	/
		2023.1.10	$2.92*10^3$	$2.75*10^3$	$2.66*10^3$	$2.79*10^3$	$2.78*10^3$		

续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平均值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二沉池出水W4	pH值（无量纲）	2023.1.9	8.6	8.6	8.7	8.8	/	/	/
		2023.1.10	8.5	8.4	8.6	8.4	/		
	COD	2023.1.9	412	408	405	400	406	/	/
		2023.1.10	414	411	408	402	409		
	悬浮物	2023.1.9	31	27	32	28	30	/	/
		2023.1.10	37	33	30	27	32		
	氨氮	2023.1.9	5.90	5.44	5.27	5.70	5.58	/	/
		2023.1.10	5.48	6.02	5.6	5.74	5.71		
	总氮	2023.1.9	10.9	9.84	12.9	11.1	11.2	/	/
		2023.1.10	9.77	10.3	12.4	11.6	11.0		
	总磷	2023.1.9	1.55	1.49	1.66	1.61	1.58	/	/
		2023.1.10	1.61	1.47	1.41	1.52	1.50		
	石油类	2023.1.9	2.23	2.27	2.17	2.61	2.32	/	/
		2023.1.10	2.36	3.28	2.97	3.04	2.91		
	挥发酚	2023.1.9	0.05	0.08	0.06	0.08	0.07	/	/
		2023.1.10	0.10	0.08	0.07	0.08	0.08		
	甲苯	2023.1.9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	/
		2023.1.10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色度	2023.1.9	9	9	9	8	9	/	/
		2023.1.10	9	9	8	8	8		
	全盐量	2023.1.9	$2.68*10^3$	$2.54*10^3$	$2.39*10^3$	$2.43*10^3$	$2.49*10^3$	/	/
		2023.1.10	$2.27*10^3$	$2.62*10^3$	$2.43*10^3$	$2.39*10^3$	$2.43*10^3$		

续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平均值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总排口 W5	pH 值（无量纲）	2023.1.9	7.9	7.7	7.8	7.9	/	6-9	达标
		2023.1.10	7.6	7.4	7.3	7.5	/		
	COD	2023.1.9	324	324	316	332	324	500	达标
		2023.1.10	331	324	315	336	326		
	悬浮物	2023.1.9	23	25	21	19	22	300	达标
		2023.1.10	26	24	22	18	22		
	氨氮	2023.1.9	4.23	4.04	3.94	4.44	4.16	35	达标
		2023.1.10	4.38	3.94	3.82	4.08	4.06		
	总氮	2023.1.9	6.37	6.53	5.93	6.09	6.23	50	达标
		2023.1.10	5.98	6.22	5.8	6.62	6.16		
	总磷	2023.1.9	0.20	0.24	0.27	0.26	0.24	3	达标
		2023.1.10	0.25	0.28	0.22	0.24	0.25		
	石油类	2023.1.9	0.99	1.03	0.97	0.90	0.97	5	达标
		2023.1.10	1.04	1.07	0.90	1.06	1.02		
	挥发酚	2023.1.9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2023.1.10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甲苯	2023.1.9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1	达标
		2023.1.10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色度	2023.1.9	9	8	8	9	8	50	达标
		2023.1.10	8	8	9	8	8		
	全盐量	2023.1.9	$1.36*10^3$	$1.41*10^3$	$1.42*10^3$	$1.38*10^3$	$1.39*10^3$	5000	达标
		2023.1.10	$1.43*10^3$	$1.39*10^3$	$1.37*10^3$	$1.31*10^3$	$1.38*10^3$		

综上：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见表 9.2.1-2。

表 9.2.1-2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污染物	进口均值浓度（mg/L）	出口均值浓度（mg/L）	处理效率（%）
臭氧氧化塔	2023.1.9	pH	9.4	7.7	/
		悬浮物	46	38	17.4
		化学需氧量	2.58×10^4	2.12×10^4	17.8
		总氮	200	128	36.0
		总磷	21.5	18.2	15.3
		氨氮	78.7	28.9	63.3
		石油类	43.4	34.1	21.4
		挥发酚	13.0	5.42	58.3
		甲苯	0.002L	0.002L	/
	2023.1.10	pH	9.3	7.5	/
		悬浮物	46	39	15.2
		化学需氧量	2.58×10^4	2.11×10^4	18.2
		总氮	200	130	35.0
		总磷	22.8	18.6	18.4
		氨氮	78.6	30.0	61.8
		石油类	42.8	34.1	20.3
		挥发酚	13.0	5.09	60.8
		甲苯	0.002L	0.002L	/
水解酸化池+UASB+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	2023.1.9	pH	7.1	7.8	/
		悬浮物	35	22	37.1
		化学需氧量	1.56×10^4	324	97.9
		总氮	27.1	6.23	77.0
		总磷	14.8	0.24	98.3
		氨氮	20.6	4.16	79.8
		石油类	28.6	0.97	96.6
		挥发酚	1.09	0.01L	99.9
		甲苯	0.002L	0.002L	/
	2023.1.10	pH	7.2	7.4	/
		悬浮物	38	22	42.1
		化学需氧量	1.54×10^4	326	97.9
		总氮	28.0	6.16	78.0
		总磷	15.4	0.25	98.4
		氨氮	20.6	4.05	80.3
		石油类	27.4	1.02	96.3
		挥发酚	1.01	0.01L	99.9
		甲苯	0.002L	0.002L	/

注：废水中污染物经污水站物化+生化处理后，处理效率基本可达到 90%，满足设计要求。

9.2.2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工艺废气粉尘、硫酸雾、RTO 装置产生的废气（SO_2、NO_x、烟尘、二噁英）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醋酸参考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1。

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2023.1.7	第一次	38.0	0.723	/	/	/
			第二次	38.1	0.775			
			第三次	39.5	0.786			
		2023.1.8	第一次	36.8	0.703	/	/	/
			第二次	36.5	0.700			
			第三次	36.0	0.660			
	甲苯	2023.1.7	第一次	0.161	3.44×10^{-3}	/	/	/
			第二次	0.145	2.83×10^{-3}			
			第三次	0.177	3.50×10^{-3}			
		2023.1.8	第一次	0.182	3.68×10^{-3}	/	/	/
			第二次	0.174	3.35×10^{-3}			
			第三次	0.194	4.03×10^{-3}			
	挥发性有机物	2023.1.7	第一次	1.16	2.48×10^{-2}	/	/	/
			第二次	1.07	2.09×10^{-2}			
			第三次	1.34	2.65×10^{-2}			
		2023.1.8	第一次	1.34	2.71×10^{-2}	/	/	/
			第二次	1.33	2.56×10^{-2}			
			第三次	1.39	2.89×10^{-2}			
	酚类	2023.1.7	第一次	0.6	0.011	/	/	/
			第二次	0.9	0.018			
			第三次	0.8	0.016			
		2023.1.8	第一次	0.8	0.015	/	/	/
			第二次	1.0	0.019			
			第三次	0.9	0.017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 RTO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硫酸雾	2023.1.7	第一次	1.65	0.031	/	/	/
			第二次	1.57	0.032			
			第三次	1.51	0.030			
		2023.1.8	第一次	1.02	0.019	/	/	/
			第二次	0.85	0.016			
			第三次	0.89	0.016			
	氨	2023.1.7	第一次	9.57	0.182	/	/	/
			第二次	10.2	0.208			
			第三次	8.99	0.179			
		2023.1.8	第一次	10.7	0.204	/	/	/
			第二次	9.82	0.188			
			第三次	10.4	0.191			
	硫化氢	2023.1.7	第一次	0.06	1.14×10^{-3}	/	/	/
			第二次	0.06	1.22×10^{-3}			
			第三次	0.05	9.95×10^{-4}			
		2023.1.8	第一次	0.06	1.15×10^{-3}	/	/	/
			第二次	0.05	9.59×10^{-4}			
			第三次	0.06	1.10×10^{-3}			
	烟尘	2023.1.7	第一次	24.5	0.496	/	/	/
			第二次	23.9	0.476			
			第三次	22.6	0.447			
		2023.1.8	第一次	24.2	0.496	/	/	/
			第二次	25.1	0.465			
			第三次	24.8	0.490			
	醋酸	2023.1.7	第一次	ND	/	/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ND	/	/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table>
<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 colspan="2">监测频次</th><th rowspan="2">浓度 mg/m3</th><th rowspan="2">速率 kg/h</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
<tr><th>排放浓度 mg/m3</th><th>排放速率 kg/h</th></tr>
<tr><td rowspan="6">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td><td rowspan="6">二噁英 ngTEQ/m3</td><td rowspan="3">2023.1.11</td><td>第一次</td><td>0.0063</td><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第二次</td><td>0.011</td><td>/</td></tr>
<tr><td>第三次</td><td>0.0061</td><td>/</td></tr>
<tr><td rowspan="3">2023.1.12</td><td>第一次</td><td>0.024</td><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第二次</td><td>0.011</td><td>/</td></tr>
<tr><td>第三次</td><td>0.0071</td><td>/</td></tr>
</table>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2023.1.7	第一次	2.20	0.042	80	54	达标
			第二次	2.07	0.041			
			第三次	2.10	0.042			
		2023.1.8	第一次	1.83	0.034	80	54	达标
			第二次	1.85	0.039			
			第三次	1.79	0.036			
	甲苯	2023.1.7	第一次	0.009	1.82×10^{-4}	25	16.5	达标
			第二次	0.017	3.37×10^{-4}			
			第三次	0.015	3.01×10^{-4}			
		2023.1.8	第一次	0.017	3.23×10^{-4}	25	16.5	达标
			第二次	0.017	3.30×10^{-4}			
			第三次	0.021	3.73×10^{-4}			
	挥发性有机物	2023.1.7	第一次	0.023	4.66×10^{-4}	80	54	达标
			第二次	0.094	1.87×10^{-3}			
			第三次	0.060	1.20×10^{-3}			
		2023.1.8	第一次	0.045	8.55×10^{-4}	80	54	达标
			第二次	0.038	7.38×10^{-4}			
			第三次	0.052	9.24×10^{-4}			
	酚类	2023.1.7	第一次	ND	/	20	0.54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ND	/	20	0.54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硫酸雾	2023.1.7	第一次	ND	/	5	1.1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ND	/	5	1.1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氨	2023.1.7	第一次	0.32	0.006	/	27	达标
			第二次	0.38	0.008			
			第三次	0.29	0.006			
		2023.1.8	第一次	0.34	0.006	/	27	达标
			第二次	0.32	0.007			
			第三次	0.34	0.007			
	硫化氢	2023.1.7	第一次	ND	/	/	1.8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ND	/	/	1.8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烟尘	2023.1.7	第一次	2.3	0.047	20	1	达标
			第二次	2.8	0.056			
			第三次	2.6	0.052			
		2023.1.8	第一次	2.5	0.048	20	1	达标
			第二次	2.1	0.041			
			第三次	2.7	0.048			
	二氧化硫	2023.1.7	第一次	5	0.103	200	/	达标
			第二次	4	0.076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4	0.080	200	/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4	0.074			
	氮氧化物	2023.1.7	第一次	7	0.144	100	/	达标
			第二次	6	0.114			
			第三次	8	0.152			
		2023.1.8	第一次	7	0.139	100	/	达标
			第二次	6	0.120			
			第三次	7	0.130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醋酸	2023.1.7	第一次	ND	/	80	54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ND	/	80	54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二噁英	2023.1.11	第一次	0.0020	/	0.1ngTEQ/m³	/	达标
			第二次	0.0023	/			
			第三次	0.0017	/			
		2023.1.12	第一次	0.0015	/	0.1ngTEQ/m³	/	达标
			第二次	0.0016	/			
			第三次	0.0035	/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94.6						
	甲苯	91.1						
	VOCs	96.1						
	酚类	＞82.0						
	硫酸雾	92.0						
	氨	96.4						
	硫化氢	91.2						
	烟尘（颗粒物）	89.8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醋酸	/						
	二噁英	/						

注：2# 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酚类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均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核算。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4# 废液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	烟尘	2023.1.7	第一次	36.2	0.938	/	/	/
			第二次	33.6	0.853			
			第三次	33.7	0.855			
		2023.1.8	第一次	32.8	0.410	/	/	/
			第二次	36.8	0.460			
			第三次	35.2	0.422			
	二氧化硫	2023.1.7	第一次	12	0.313	/	/	/
			第二次	13	0.330			
			第三次	15	0.382			
		2023.1.8	第一次	12	0.155	/	/	/
			第二次	14	0.182			
			第三次	13	0.154			
	氮氧化物	2023.1.7	第一次	45	1.14	/	/	/
			第二次	43	1.08			
			第三次	44	1.12			
		2023.1.8	第一次	43	0.531	/	/	/
			第二次	43	0.547			
			第三次	42	0.517			
	一氧化碳	2023.1.7	第一次	88	2.22	/	/	/
			第二次	85	2.14			
			第三次	89	2.27			
		2023.1.8	第一次	91	1.13	/	/	/
			第二次	90	1.14			
			第三次	87	1.07			
	二噁英	2023.1.9	第一次	0.034	/	/	/	/
			第二次	0.028	/			
			第三次	0.044	/			
		2023.1.10	第一次	0.0035	/	/	/	/
			第二次	0.022	/			
			第三次	0.0088	/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4# 废液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5	烟尘	2023.1.7	第一次	3.0	0.104	30	/	达标
			第二次	3.5	0.128			
			第三次	3.3	0.117			
		2023.1.8	第一次	3.0	0.057	30	/	达标
			第二次	3.3	0.059			
			第三次	3.1	0.061			
	二氧化硫	2023.1.7	第一次	5	0.168	100	/	达标
			第二次	5	0.168			
			第三次	6	0.202			
		2023.1.8	第一次	5	0.088	100	/	达标
			第二次	6	0.106			
			第三次	4	0.067			
	氮氧化物	2023.1.7	第一次	16	0.572	300	/	达标
			第二次	16	0.572			
			第三次	15	0.539			
		2023.1.8	第一次	15	0.280	300	/	达标
			第二次	18	0.335			
			第三次	16	0.301			
	一氧化碳	2023.1.7	第一次	4	0.135	100	/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4	0.070	100	/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4	0.067			
	二噁英 $ngTEQ/m^3$	2023.1.9	第一次	0.015	/	0.5 $ngTEQ/m^3$	/	达标
			第二次	0.0041	/			
			第三次	0.027	/			
		2023.1.10	第一次	0.0023	/	0.5 $ngTEQ/m^3$	/	达标
			第二次	0.0016	/			
			第三次	0.0035	/			
处理效率（%）	**烟尘**	**66.7**						
	二氧化硫	47.4						
	氮氧化物	47.4						
	一氧化碳	96.9						
	二噁英	61.9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氨：1.5mg/m^3；硫化氢：0.06mg/m^3。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2 限值标准，甲苯：0.60mg/m^3，酚类：0.02mg/m^3，非甲烷总烃：4m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6 mg/m^3（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2-4。

表 9.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氨	2023.1.9	第一次	0.09	0.09	0.08	0.04
		第二次	0.07	0.08	0.09	0.03
		第三次	0.08	0.07	0.09	0.04
		第四次	0.07	0.09	0.08	0.03
	2023.1.10	第一次	0.08	0.08	0.08	0.04
		第二次	0.08	0.07	0.07	0.03
		第三次	0.09	0.09	0.09	0.04
		第四次	0.07	0.09	0.08	0.03
	浓度最大值		0.09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硫化氢	2023.1.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1.1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9.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非甲烷总烃	2023.1.9	第一次	0.56	0.53	0.55	0.50
		第二次	0.57	0.54	0.58	0.51
		第三次	0.54	0.57	0.54	0.51
		第四次	0.56	0.56	0.56	0.52
	2023.1.10	第一次	0.55	0.57	0.55	0.51
		第二次	0.57	0.54	0.53	0.50
		第三次	0.53	0.53	0.55	0.52
		第四次	0.56	0.56	0.54	0.52
	浓度最大值		0.5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酚类	2023.1.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1.1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9.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甲苯	2023.1.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1.1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0.6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挥发性有机物	2023.1.9	第一次	0.0238	0.0212	0.0185	0.0142
		第二次	0.0314	0.0412	0.0256	0.0037
		第三次	0.0191	0.0248	0.0425	0.0103
		第四次	0.0272	0.0231	0.0237	0.0113
	2023.1.10	第一次	0.0307	0.0342	0.0383	0.0133
		第二次	0.0269	0.0383	0.0341	0.0099
		第三次	0.0305	0.0307	0.0464	0.0158
		第四次	0.0390	0.0246	0.0634	0.0109
	浓度最大值		0.063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9.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控点（1#车间门窗外 1m 处 G5）	
			任意次浓度值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1.9	第一次	0.56	0.56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57	
		第四次	0.55	
	2023.1.10	第一次	0.54	0.56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8	
		第四次	0.57	
	浓度最大值		0.58	0.56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控点（2#车间门窗外 1m 处 G6）	
			任意次浓度值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1.9	第一次	0.54	0.55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8	
		第四次	0.53	
	2023.1.10	第一次	0.55	0.54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5	
		第四次	0.53	
	浓度最大值		0.58	0.55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9.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控点（香芹酮车间门窗外 1m 处 G7）	
			任意次浓度值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1.9	第一次	0.56	0.55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5	
		第四次	0.54	
	2023.1.10	第一次	0.55	0.56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4	
		第四次	0.57	
	浓度最大值		0.57	0.56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1.9	第一次	12.1	102.34	57	NE	2.2	晴
	第二次	11.8	102.39	57	NE	2.2	晴
	第三次	10.7	102.44	60	NE	2.3	晴
	第四次	10.2	102.47	61	NE	2.3	晴
2023.1.10	第一次	11.5	102.41	56	NE	2.0	晴
	第二次	11.0	102.46	57	NE	2.1	晴
	第三次	10.3	102.51	61	NE	2.1	晴
	第四次	9.5	102.55	63	NE	2.2	晴

9.2.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厂界噪声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的标准要求，其余厂界达到 3 类的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1。

表 9.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厂界东（N1）	2023.1.9	昼	62.1	65	达标
		夜	53.1	55	达标
厂界东（N2）		昼	55.2	65	达标
		夜	49.2	55	达标
厂界南（N3）		昼	54.2	70	达标
		夜	47.1	55	达标
厂界南（N4）		昼	57.3	70	达标
		夜	50.0	55	达标
厂界西（N5）		昼	57.2	65	达标
		夜	49.3	55	达标
厂界西（N6）		昼	59.0	65	达标
		夜	51.1	55	达标
厂界北（N7）		昼	54.1	65	达标
		夜	46.2	55	达标
厂界北（N8）		昼	60.3	65	达标
		夜	52.1	55	达标
厂界东（N1）	2023.1.10	昼	61.9	65	达标
		夜	53.0	55	达标
厂界东（N2）		昼	55.0	65	达标
		夜	49.4	55	达标
厂界南（N3）		昼	54.5	70	达标
		夜	47.2	55	达标
厂界南（N4）		昼	57.1	70	达标
		夜	50.3	55	达标
厂界西（N5）		昼	57.2	65	达标
		夜	49.2	55	达标
厂界西（N6）		昼	59.0	65	达标
		夜	51.4	55	达标
厂界北（N7）		昼	54.1	65	达标
		夜	46.3	55	达标
厂界北（N8）		昼	60.1	65	达标
		夜	52.2	55	达标

注：2023 年 1 月 9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0m/s，夜间风速 2.2m/s；
2023 年 1 月 10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0m/s，夜间风速 2.1m/s。

9.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分类存放和处置，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苏环办[2019]327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日常管理工作，贮存场所张贴了规范化的标识牌，现场配备出入库记录表，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和二次污染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粘贴了规范化的标识，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均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网上申报转移并委托给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由专人负责管理。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主要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1）废水

经勘查，厂区污水处理站目前接纳的废水为已建成运行的香芹酮、龙涎酮、合成茴脑、香芹酚、丁位癸内酯、丁位十二内酯项目以及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35t/d 废液焚烧炉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根据已验收项目报告及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如下表 9.2.5-1、9.2.5-2：

表 9.2.5-1 环评及变动中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情况

点位	污染物名称	全厂已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t/a）	全厂已建成待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t/a）		全厂合计（t/a）
		香芹酮、龙涎酮、合成茴脑、香芹酚、丁位癸内酯、丁位十二内酯项目以及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35t/d 废液焚烧炉	核定接管量（月桂烯、高顺 MDJ 项目）（t/a）	核定接管量（此次验收香芹酮、香芹酚项目）（t/a）	
总排口	废水量	144121.324	7599.85	53307.7	205028.874
	COD	53.579	3.014	22.918	79.511
	SS	36.338	1.451	9.162	46.951
	氨氮	2.634	0.145	0.757	3.536
	总磷	0.249	0.021	0.154	0.4235
	总氮	2.634	0.145	0.861	3.640
	石油类	0.366	0.078	0.249	0.693
	挥发酚	0.055	0.014	0.043	0.112
	甲苯	0.05	/	0.004	0.054
	全盐量	560.744	20.476	218.849	800.069

表 9.2.5-2 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m^3/a）	实际接管量（t/a）	核定接管总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水	废水量	/	140580	140580	**205028.874**	满足
	化学需氧量	325		45.688	**79.511**	满足
	悬浮物	22		3.093	**46.951**	满足
	氨氮	4.11		0.578	**3.536**	满足
	总氮	6.20		0.872	**3.640**	满足
	总磷	0.24		0.034	**0.424**	满足
	石油类	1.00		0.141	**0.693**	满足
	挥发酚	0.01L		0.0007	**0.112**	满足
	甲苯	0.002L		0.00014	**0.054**	满足
	全盐量	1.38×10^3		292.406	**800.069**	满足

注：**[1]按照全厂已建项目总的废水污染物接管量进行总量核算；**

[2]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计量的平均废水量折算全年排放量（2022年11月份排水量9681t，12月份排水量9858t，2023年1月份排水量10410t， 折合326t/d，同时因厂区污水站调试用水约100t/d，合计426t/d），年运行330d计；

[3]挥发酚、甲苯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均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总量核算。

（2）废气

经勘查，本次验收项目涉及2#排气筒和4#排气筒。根据已验收项目报告及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如下表9.2.5-3、9.2.5-4：

表9.2.5-3 环评及变动中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情况

点位	污染物名称	全厂已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t/a）	全厂已建成待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t/a）		全厂合计（t/a）
		香芹酮、龙涎酮、合成茴脑、香芹酚、丁位癸内酯、丁位十二内酯项目以及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35t/d废液焚烧炉	核定接管量（月桂烯、高顺MDJ项目）（t/a）	核定接管量（此次验收香芹酮、香芹酚项目）（t/a）	
废气排口	氨	0.015		0.06	0.075
	硫化氢	0.016		0.001	0.017
	硫酸雾	0.0006		0.0002	0.0008
	烟（粉）尘	7.83		1.548	9.378
	二氧化硫	11.374		1.701	13.075
	氮氧化物	14.93		4.934	19.864
	一氧化碳	/		0.543	0.543
	VOCs	16.697		5.574	22.271
	二噁英	10.0 TEQmg		26.604 TEQmg	36.604 TEQmg

表9.2.5-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小时）	实际排放量（吨/年）	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有组织废气	氨	0.007	7200	0.050	**0.075**	满足
	硫化氢	/		/	**0.017**	满足
	硫酸雾	/		/	**0.0008**	满足
	烟尘（2#排口）	0.049		0.986	**9.378**	满足
	烟尘（4#排口）	0.088				

类别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小时）	实际排放量（吨/年）	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氧化硫（2#排口）	0.058		1.375	**13.075**	满足
	二氧化硫（4#排口）	0.133				
	氮氧化物（2#排口）	0.133		4.075	**19.864**	满足
	氮氧化物（4#排口）	0.433				
	一氧化碳	0.066		0.475	**0.543**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039		0.290	**22.271**	满足
	甲苯	3.08×10^{-4}				
	酚类	/				
	醋酸	/				
	VOCs	1.01×10^{-3}				
	二噁英类	/		0.0012	**36.604TEQmg**	满足

注：[1]硫酸雾、硫化氢、酚类、醋酸全部出口未检出不进行总量核算，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部分频次未检出的根据相关要求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核算。

[2]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 VOCs 包括甲苯、酚类、醋酸、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检测因子，进行总量核算时需将各因子进行叠加核算。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2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经验收组检查，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项目环保档案完备，所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均保管妥善，分类归档，由专人保管。

10.3 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10.4 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较为可靠的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环保制度上墙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0.5-1。

表 10.5-1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厂区的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应明管化。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水排口均依托现有。生产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经车间隔油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依托现有臭氧氧化单元处理（物化调节+臭氧氧化），再与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混合至厂区现有生化单元（水解酸化+UASB+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达接管标准（甲苯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 2020）表4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接管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清安河。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作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地面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废气处理用水。	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厂区污水通过压力明管输送。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水排口均依托现有。生产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经车间隔油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依托现有臭氧氧化单元处理（物化调节+臭氧氧化），再与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混合至厂区现有生化单元（水解酸化+UASB+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清安河。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作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地面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废气处理用水。经监测，厂区废水经污水站分质处理后，满足园区污水站接管标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2	本项目依托现有3个排气筒。 香芹酮和香芹酚生产线有机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危度仓库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抽引”收集，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气（各个污水收集池和水解酸化池废气、预处理不凝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抽引“收集：上述经收集的废气混合至“碱洗+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装置处理后，经2#35米高排气简排放。 废液焚烧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CO、二噁英）经管道收集后，至SNCR脱硝装置+余热锅炉+于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冷却塔+洗涤塔”装置处理后，经4#35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际浓度废气经“密间+管道负压拍引”收集后，至一级碱洗+光准化氧化+一级碱洗”装置处理后，经5#2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粉尘、硫酸雾 、RTO装置产生的尾气（SO_2、 NOx、烟尘、二噁英）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标准；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污本站、危废库未被收集完全的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厂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标准；厂界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香芹酮和香芹酚生产线有机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危度仓库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抽引”收集，污水处理站废气（不再分为高浓度、低浓度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抽引“收集：上述经收集的废气混合至“碱洗+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装置处理后，经2#35米高排气简排放。 废液焚烧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CO、二噁英）经管道收集后，至SNCR脱硝装置+余热锅炉+于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冷却塔+洗涤塔”装置处理后，经4#3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结果，项目工艺废气粉尘、硫酸雾、RTO装置产生的废气（SO_2、NO_x、烟尘、二噁英）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标准。氨气、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污本站、危废库未被收集完全的废气。其中厂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监控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厂界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厂区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或减震等措施，确保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符合3类标准。	厂区通过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基础固定减少振动、距离衰减等措施实现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经监测，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符合3类标准。
4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精馏残液、冷凝废液、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蒸馏废液、废机油送至厂内焚烧炉焚烧；焚烧飞灰及残渣、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水生化处理污泥须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要求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在鉴别结论明确前须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暂存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的转修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执行，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精馏残液、冷凝废液、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蒸馏废液、废机油送至厂内焚烧炉焚烧；焚烧飞灰及残渣、废包装袋、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的转修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执行，防止二次污染。
5	做好主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本项目依托工程危废焚烧装置区、生产车间、甲类仓库、危险品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事故应急池、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池等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并落实到行	厂区高度重视主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本项目依托工程危废焚烧装置区、生产车间、甲类仓库、危险品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事故应急池、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池等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并落实到行。
6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依托现有1728m^3事故应急池，制定、备案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厂区已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依托现有1728m^3事故应急池，已制定、备案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7	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建成后，以生产区、污水站边界、罐区 100m 范围及焚烧炉边界 4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厂区以生产区、污水站边界、罐区 100m 范围及焚烧炉边界 4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在排污口附近醒目设置标志牌。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2021 年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46 号）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行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厂区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在排污口附近醒目设置标志牌。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2021 年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46 号）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行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COD≤91.515 吨、SS≤43.422 吨、氨氮≤4.365 吨、TN≤7.533 吨、TP≤0.948 吨、总氰化物≤0.146 吨、甲苯≤0.464 吨、氟化物≤3.059 吨、氯苯类≤0.318 吨、全盐量≤872.589 吨、甲醇≤3.918 吨、二氯乙烷≤0.02 吨、苯胺类≤0.067 吨、吡啶≤0.13 吨、乙酸≤0.67 吨、乙酸乙酯≤0.0483 吨、环己烷≤1.55 吨、锡≤0.00986 吨。 2、废气（有组织）：烟（粉）尘≤4.445 吨、SO_2≤10.21 吨、NOx≤27.281 吨、氯化氢≤4.138 吨、氯气≤0.167 吨、氰化氢≤0.04 吨、氟化氢≤1.158 吨、溴化氢≤0.54 吨、溴化氰≤0.012 吨、溴≤1.145 吨、CO≤2.16 吨、三氯化磷≤0.15 吨、三氯氧磷≤0.007 吨、VOCs≤24.5884 吨、氨≤0.279 吨、硫化氢≤0.0104 吨、二噁英类≤106.402TEQmg/a。 废气（无组织）：VOCs≤4.393 吨、氨≤0.019 吨、粉尘≤0.376 吨、硫化氢≤0.001 吨。 3、固废：全部进行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以上污染物具体总量指标平衡方案根据总量审批表批复方案执行。	1、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对大气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期间的工况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

废水监测结果：验收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后，满足淮安市盐化工基地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项目工艺废气粉尘、硫酸雾、RTO装置产生的尾气（SO_2、 NOx、烟尘、二噁英）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甲苯、甲醇、酚类、非甲烷总烃、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标准；焚烧废气经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中相应标准；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监控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厂界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噪声监测结果：厂区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规范要求合理处置。厂区设有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危废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置、处理，防止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核算，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11.2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410吨香芹酮系列、3000吨香芹酚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2201-320852-04-02-244222</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C2684 香料、香精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淮安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淮环发〔2022〕81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书</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2 年 8 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22 年 12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2.11.09</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2089156684655 8N001Q</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大于 80%</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3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6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5.3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42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2.38</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2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4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15</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15</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0</td><td>其他（万元）</td><td>0</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720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20891566846558N</td><td>验收时间</td><td>2023 年 1 月 7 日-1 月 12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7">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 colspan="2">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40580</td><td>205028.87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45.688</td><td>79.5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悬浮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093</td><td>46.95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578</td><td>3.53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34</td><td>0.42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872</td><td>3.64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烟（粉）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986</td><td>9.378</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二氧化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375</td><td>13.07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4.075</td><td>19.86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VOCs</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290</td><td>22.27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td><td>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50</td><td>0.07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硫化氢</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128</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硫酸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008</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一氧化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475</td><td>0.54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淮工经发备〔2022〕9号

项目名称：	年产香芹酮系列5410吨、香芹酚3000吨、月桂烯系列3583.35吨、水杨酸系列4000吨技改扩能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1-320852-04-02-24422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淮安工业园区 实联大道16号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对原有生产工艺及部分设备进行优化调整，提高设备利用率，购置反应釜、精馏釜、再沸器、离心机等设备，新增香芹酮系列3410t/a，香芹酚2700t/a的生产能力；同时建设月桂烯系列生产线、水杨酸系列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月桂烯系列3583.35t/a（月桂烯2700t/a、α-蒎烯883.35t/a），水杨酸系列4000t/a，香芹酮系列5410t/a，香芹酚3000t/a，副产品二氢香芹酮90t/a，二氢香芹醇115t/a，环己醇3205t/a的生产能力。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实施，无新增建筑及用地。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2022-01-29

附件2：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暂存场。

(4)环境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建成后需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5)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 第31号）第十二条：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 第31号）第九条中的内容。

(6)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在运行期间，按照9.3章节的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0.1.9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已获得了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环保政策及“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可行，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使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经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减缓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经公众调查后，未收到意见，本评价无采纳意见。因此，在建设方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确

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充分重视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10.2 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三废防治措施的同步有效运行。

（2）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4）项目试生产前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6）企业实际生产时，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与报告书中内容不一致时，建议由企业立即按规定向许可部门报批。

（7）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8）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9）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持证排污。

以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仅限于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选址、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当以上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u>　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项目　</u>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 1 月 12 日对本公司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项目年生产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本项目设计年产香芹酮系列产品 5410 吨（折合 18.03 吨/天）、香芹酚 3000 吨（折合 10.0 吨/天），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统计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生产量	负荷（%）
2023.1.7	香芹酮系列生产线	5410 吨/年	15.5 吨/天	85.9
	香芹酚生产线	3000 吨/年	8.5 吨/天	85.0
2023.1.8	香芹酮系列生产线	5410 吨/年	15 吨/天	83.2
	香芹酚生产线	3000 吨/年	8.5 吨/天	85
2023.1.9	香芹酮系列生产线	5410 吨/年	15 吨/天	83.2
	香芹酚生产线	3000 吨/年	8.0 吨/天	80.0
2023.1.10	香芹酮系列生产线	5410 吨/年	14.5 吨/天	80.4
	香芹酚生产线	3000 吨/年	8.0 吨/天	80.0
2023.1.11	香芹酮系列生产线	5410 吨/年	15 吨/天	83.2
	香芹酚生产线	3000 吨/年	8.5 吨/天	85.0
2023.1.12	香芹酮系列生产线	5410 吨/年	15.5 吨/天	85.9
	香芹酚生产线	3000 吨/年	8.5 吨/天	85.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5：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566846558N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南	联系电话	13801688847
联系人	周海峰	联系电话	15189698270
传真	0517-87682888	电子邮箱	haifeng.zhou@wxintl.com
地址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实联大道 16 号		
预案名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3-E1)+ 较大-水(Q3-M2-E3)]		
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8 月 26 日		
备案编号	320872-2022-022-H		
报送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891566846558N001Q

单位名称: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行业类别:香料、香精制造，锅炉，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566846558N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危废处理协议（含危废处理单位资质及转移联单）

中环信
CEP

合同编号：CP-YZ-SC2023 0216-00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中环信 CEP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如需）。

2.2 甲方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在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包装物和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4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以及合同各方所在地关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地方性规定。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2.5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

2.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7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送交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并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根据对危废样品的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乙方对样品的检验结果及测算的处置单价后签订本合同。若甲方对乙方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经乙方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

2.9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装运前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全生命周期要求做好“一包一码一标签”。装运时应积极配合运输司机做好“六必查”，并确认好包装符合规范化要求、做到所有物料符合“一包一码一标签”后方可装车。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10 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2.11 合同有效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2.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2.13 若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的相关手续。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废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若本合同签署后或在双方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合格资质的，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构成违约。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处理未达到法律要求，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使其达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

3.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3.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送检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乙方有权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主要有害成分等内容进行检验，并与送检样品的检验参数进行比较：

3.8.1 若乙方检验后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或要求甲方在【5】日内对该批次危废处置费用进行调整。

3.8.2 若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危废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经检测该批次危废与甲方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则第三方检测费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无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接收危废，但至少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11 如遇雨雪天气、洪水、地震、政府干预或其他不可抗力，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3.12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四、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4.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则从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付款方式及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3

中环信 CEP

4.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五、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5.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C、如废物（废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重。（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

5.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5.2.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信息，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结算费用的凭证。

5.2.2 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5.3 磅差和皮重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物同属于危险废物，且车辆转移以及磅差问题已在“六环节”流转管控之内，因此扣皮、实际磅单与联单重量不符等行为疑似违规和违法行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包装物不予扣除皮重，按合同 5.1 条约定的实际磅单执行并修改联单重量。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乙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6.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6.3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7.2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厂区后，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中环信 CEP

八、地址及送达

8.1 本合同所载甲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2 本合同所载乙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3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任意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3）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按照本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本条第（2）（3）（4）（5）项原因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双方对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10.2 本合同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均可

5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期限

13.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2月12日止。

13.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可就本合同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双方未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十四、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中环信 CEP

（本页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淮安……工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566846558N

电　话：0517-87618111

电子邮箱：

税　号：91320891566846558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银行账号：49235820745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周海峰

日　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乙方（盖章）：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仪征市青……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illegible]605492904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913210817605492904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0881005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7

中环信 CEP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普通合同)

中环信 CEP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产废企业（甲方）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装车地址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预估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900-013-11	精馏残渣	半固	桶装	310	2400	甲方
2	900-041-49	废包装袋	固态	袋装	2	2900	甲方
3	900-013-11	冷凝废液	液态	桶装	55	2500	甲方
4	900-210-08	废树脂	半固	桶装	2	2900	甲方
5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液态	桶装	1	3100	甲方
6	900-999-49	水处理污泥	固态	桶装	200	1700	甲方
7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2900	甲方
8	261-152-50	废催化剂	固态	桶装	15	2900	甲方
注：以上处置单价中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							
运输方式	危险品汽车			乙方客服人员	王菁 18861628618		

中环信
CEP

备注	1、**保证金**（在适用选项打√）： ☑ 本合同不含保证金。 □本合同含保证金，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将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顺延；甲方按约履行合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甲方结清款项后15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2、**预付款**（在适用选项打√）： ☑ 本合同不含预付款。 □本合同含预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将预付款【 ____】（大写：______）汇入乙方指定账号。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实际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实际转移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预付款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不予退还或顺延。 3、**结算付款方式**（在适用选项打√）： ☑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转移处置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额处置费用。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拉运危废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额处置费用。 注：乙方在发票开具当日向甲方寄出并通知甲方联系人，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2】日内提出；自发票开具后【10】日内甲方未主张没收到发票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收到发票且无异议。 4、**其他服务事项**： （1） 运输服务：□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每次拉运不得少于【5】吨，不满【5】吨按【5】吨核算处置费用，或者不满【5】吨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3000】元/车运输费。） （2） 包装服务：☑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3） 装车服务：☑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4） 其他有偿服务：____无____ 5、此价格确认单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保持不变，不受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影响），包含上述第4条约定费用。 6、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7、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周海峰

2023 年 2 月 13 日

乙方（盖章）：（盐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环信
CEP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危废名称及代码： 附件一内所有危废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0-3		12	铬 Cr（%）	不含	
2	S^-%	0-3		13	锌 Zn（%）	不含	
3	F^-%	0-0.4		14	汞 Hg（%）	不含	
4	P^-(%)	0-0.4		15	铅 Pb（%）	不含	
5	Br^-(%)	0-0.4		16	镍 Ni（%）	不含	
6	NO_2^-(%)	/		17	镉 Cd（%）	不含	
7	NO_3^-(%)	/		18	铜 Cu（%）	不含	
8	PH	4-9		19	砷 As（%）	不含	
9	闪点值	>52		20	氰化物（%）	不含	
10	热量	0-5000		21	外观（固、液、半固）	固/液/半固	
11	灰分%	<30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

2023年 6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202 年 月 日

编号 32108166620220927004 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05492904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有明

经营范围 废物焚烧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6日

住 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登记机关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9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1081OOI127-17

名　　称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建胜

注册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096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至 2026 年 5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再次复印无效

编号：2022320801186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table>
<tr><td colspan="9">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td></tr>
<tr><td colspan="5">单位名称: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应急联系电话：15851768517</td></tr>
<tr><td colspan="9">单位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td></tr>
<tr><td colspan="2">经办人：刘勇</td><td colspan="3">联系电话：15851768517</td><td colspan="4">交付时间：2022-12-28 14:41:28</td></tr>
<tr><td>序号</td><td>废物名称</td><td>废物代码</td><td>危险特性</td><td>形态</td><td>有害成分名称</td><td>包装方式</td><td>包装数量</td><td>移出量（吨）</td></tr>
<tr><td>1</td><td>水处理物化污泥</td><td>900-999-49</td><td>毒性</td><td>固态</td><td>污泥、有机物</td><td>包装袋</td><td>22</td><td>16.559</td></tr>
<tr><td>2</td><td>精馏残渣</td><td>900-013-11</td><td>毒性</td><td>半固体</td><td>香芹酮、龙涎酮、合成茴脑 、香芹酚、丁癸、丁十二、MDJ、高顺 MDJ、柳苄、冬青油、桃醛、椰子醛、 丙位癸内酯、合成樟脑等</td><td>包装桶</td><td>13</td><td>13.131</td></tr>
<tr><td>3</td><td>废原料包装袋</td><td>900-041-49</td><td>毒性</td><td>固态</td><td>包装袋、有机物</td><td>包装袋</td><td>2</td><td>0.181</td></tr>
<tr><td colspan="9">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td></tr>
<tr><td colspan="6">单位名称:淮安交运危货运输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营运证件号：淮 320801300588</td></tr>
<tr><td colspan="6">单位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工业新区枚乘西路 122 号</td><td colspan="3">联系电话：15996156000</td></tr>
<tr><td colspan="6">驾驶员：刘松</td><td colspan="3">联系电话：15861741468</td></tr>
<tr><td colspan="6">运输工具： 汽车</td><td colspan="3">牌号：苏 H17871</td></tr>
<tr><td colspan="6">运输起点：淮安工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td><td colspan="3">实际起运时间：2022-12-28 14:44:58</td></tr>
<tr><td colspan="9">经由地：淮安</td></tr>
<tr><td colspan="6">运输终点：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td><td colspan="3">实际到达时间： 2022-12-29 07:37:00</td></tr>
<tr><td colspan="9">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td></tr>
<tr><td colspan="4">单位名称: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td><td colspan="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108100I127-17</td></tr>
<tr><td colspan="9">单位地址：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td></tr>
<tr><td colspan="2">经办人：伍学斌</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13914005011</td><td colspan="5">接受时间：2022-12-29 14:10:05</td></tr>
<tr><td>序号</td><td>废物名称</td><td>废物代码</td><td>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td><td>接受人
处理意见</td><td colspan="3">拟利用处置方式</td><td>接受量（吨）</td></tr>
<tr><td>1</td><td>水处理物化污泥</td><td>900-999-49</td><td>无</td><td>接受</td><td colspan="3">D10</td><td>16.559</td></tr>
<tr><td>2</td><td>精馏残渣</td><td>900-013-11</td><td>无</td><td>接受</td><td colspan="3">D10</td><td>13.131</td></tr>
</table>

第 1 页 共 2 页

3	废原料包装袋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181

打印时间：2022-12-30 11:58:49

附件 8：检测报告

221012340490

检 测 报 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三、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四、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八、 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本公司计量认证的项目。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713118
传　　真：0517-83712368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受检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项目
委托人	周总	联系方式	151 8969 8270
单位地址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任务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10501 号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王科、王述铨、吉旺、汤雅郑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吸附管、低浓度采样头、滤筒+吸收液、气袋、吸收液、滤筒/ 无组织废气：吸收液、吸附管、气袋 / 废水详见检测结果页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有组织废气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酚类、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气、烟尘、丙酮、甲醇	3	2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酚类、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气、二氧化硫、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丙酮、甲醇、二噁英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二噁英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二噁英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三点	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氨气、硫化氢	4	2
		厂区内，1#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2#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香芹酮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able>
<tr><td>委托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td><td>项目名称/受检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项目</td></tr>
<tr><td>委托人</td><td colspan="2">周总</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151 8969 8270</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6">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td></tr>
<tr><td>任务编号</td><td colspan="2">GYJC(环)字第 2023010501 号</td><td>委托类别</td><td colspan="3">验收检测</td></tr>
<tr><td>采样人</td><td colspan="6">王科、王述铨、吉旺、汤雅郑</td></tr>
<tr><td>样品类别</td><td colspan="6">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td></tr>
<tr><td>样品状态</td><td colspan="6">有组织废气：吸附管、低浓度采样头、滤筒+吸收液、气袋、吸收液、滤筒、活性炭管、硅胶管 / 无组织废气：吸收液、吸附管、气袋 / 废水详见检测结果页</td></tr>
<tr><td rowspan="8">检测内容</td><td>项目类别</td><td>点位</td><td colspan="2">检测项目</td><td>频次</td><td>天数</td></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调节池
W1</td><td colspan="2" rowspan="5">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甲苯、色度</td><td rowspan="5">4</td><td rowspan="5">2</td></tr>
<tr><td>催化氧化出水
W2</td></tr>
<tr><td>生化调节池出水
W3</td></tr>
<tr><td>二沉池出水
W4</td></tr>
<tr><td>总排口
W5</td></tr>
<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
8 点位</td><td colspan="2">厂界噪声</td><td>昼夜各一次</td><td>2</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采样日期</td><td colspan="2">2023.1.7-1.12</td><td>检测日期</td><td colspan="3">2023.1.7-1.1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有组织废气中二噁英的数据采用的是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012052340）的检测结果，以上检测项目采用的检测方法为本公司无检测资质能力。</td></tr>
</table>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日期 2023 年 2 月 3 日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E102FA0101/02/03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3.1.7	烟尘	第一次	24.5	0.496
E102FA0113/14/15				第二次	23.9	0.476
E102FA0125/26/27				第三次	22.6	0.447
E102FA0104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16	2.48×10^{-2}
E102FA0116				第二次	1.07	2.09×10^{-2}
E102FA0128				第三次	1.34	2.65×10^{-2}
E102FA0104			甲苯	第一次	0.161	3.44×10^{-3}
E102FA0116				第二次	0.145	2.83×10^{-3}
E102FA0128				第三次	0.177	3.50×10^{-3}
E102FA0104			丙酮	第一次	0.02	4.27×10^{-4}
E102FA0116				第二次	0.02	3.90×10^{-4}
E102FA0128				第三次	0.07	1.38×10^{-3}
E102FA0106			硫酸雾	第一次	1.65	0.031
E102FA0118				第二次	1.57	0.032
E102FA0130				第三次	1.51	0.030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E102FA0108	2# RTO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2023.1.7	酚类	第一次	0.6	0.011
E102FA0120				第二次	0.9	0.018
E102FA0132				第三次	0.8	0.016
E102FA0109			氨气（氨）	第一次	9.57	0.182
E102FA0121				第二次	10.2	0.208
E102FA0133				第三次	8.99	0.179
E102FA01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6	1.14×10^{-3}
E102FA0122				第二次	0.06	1.22×10^{-3}
E102FA0134				第三次	0.05	9.95×10^{-4}
E102FA01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0	0.723
E102FA0123				第二次	38.1	0.775
E102FA0135				第三次	39.5	0.786
E102FA0112			甲醇	第一次	ND	/
E102FA0124				第二次	ND	/
E102FA0136				第三次	ND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E102FB0101/02/03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3.1.8	烟尘	第一次	24.2	0.496
E102FB0113/14/15				第二次	25.1	0.465
E102FB0125/26/27				第三次	24.8	0.490
E102FB0104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34	2.71×10^{-2}
E102FB0116				第二次	1.33	2.56×10^{-2}
E102FB0128				第三次	1.39	2.89×10^{-2}
E102FB0104			甲苯	第一次	0.182	3.68×10^{-3}
E102FB0116				第二次	0.174	3.35×10^{-3}
E102FB0128				第三次	0.194	4.03×10^{-3}
E102FB0104			丙酮	第一次	0.07	1.42×10^{-3}
E102FB0116				第二次	0.09	1.73×10^{-3}
E102FB0128				第三次	0.04	8.31×10^{-4}
E102FB0106			硫酸雾	第一次	1.02	0.019
E102FB0118				第二次	0.85	0.016
E102FB0130				第三次	0.89	0.016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E102FB0108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3.1.8	酚类	第一次	0.8	0.015
E102FB0120				第二次	1.0	0.019
E102FB0132				第三次	0.9	0.017
E102FB0109			氨气（氨）	第一次	10.7	0.204
E102FB0121				第二次	9.82	0.188
E102FB0133				第三次	10.4	0.191
E102FB01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6	1.15×10^{-3}
E102FB0122				第二次	0.05	9.59×10^{-4}
E102FB0134				第三次	0.06	1.10×10^{-3}
E102FB01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6.8	0.703
E102FB0123				第二次	36.5	0.700
E102FB0135				第三次	36.0	0.660
E102FB0112			甲醇	第一次	ND	/
E102FB0124				第二次	ND	/
E102FB0136				第三次	ND	/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3.1.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	0.103
/				第二次	4	0.076
/				第三次	ND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0.144
/				第二次	6	0.114
/				第三次	8	0.152
E102FA0201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	0.047
E102FA0211				第二次	2.8	0.056
E102FA0221				第三次	2.6	0.052
E102FA0202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23	4.66×10^{-4}
E102FA0212				第二次	0.094	1.87×10^{-3}
E102FA0222				第三次	0.060	1.20×10^{-3}
E102FA0202			甲苯	第一次	0.009	1.82×10^{-4}
E102FA0212				第二次	0.017	3.37×10^{-4}
E102FA0222				第三次	0.015	3.01×10^{-4}
E102FA0202			丙酮	第一次	ND	/
E102FA0212				第二次	ND	/
E102FA0222				第三次	ND	/
E102FA0204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E102FA0214				第二次	ND	/
E102FA0224				第三次	ND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E102FA0206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3.1.7	酚类	第一次	ND	/
E102FA0216				第二次	ND	/
E102FA0226				第三次	ND	/
E102FA0207			氨气（氨）	第一次	0.32	0.006
E102FA0217				第二次	0.38	0.008
E102FA0227				第三次	0.29	0.006
E102FA0208			硫化氢	第一次	ND	/
E102FA0218				第二次	ND	/
E102FA0228				第三次	ND	/
E102FA02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0	0.042
E102FA0219				第二次	2.07	0.041
E102FA0229				第三次	2.10	0.042
E102FA0210			甲醇	第一次	ND	/
E102FA0220				第二次	ND	/
E102FA0230				第三次	ND	/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1HW230345Q04-1-1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3.1.11	*二噁英	第一次	0.0020	ngTEQ/m³
1HW230345Q04-2-1				第二次	0.0023	ngTEQ/m³
1HW230345Q04-3-1				第三次	0.0017	ngTEQ/m³
/				均值	0.0020	ngTEQ/m³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3.1.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	0.080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4	0.074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0.139
/				第二次	6	0.120
/				第三次	7	0.130
E102FB0201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5	0.048
E102FB0211				第二次	2.1	0.041
E102FB0221				第三次	2.7	0.048
E102FB0202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45	8.55×10^{-4}
E102FB0212				第二次	0.038	7.38×10^{-4}
E102FB0222				第三次	0.052	9.24×10^{-4}
E102FB0202			甲苯	第一次	0.017	3.23×10^{-4}
E102FB0212				第二次	0.017	3.30×10^{-4}
E102FB0222				第三次	0.021	3.73×10^{-4}
E102FB0202			丙酮	第一次	ND	/
E102FB0212				第二次	ND	/
E102FB0222				第三次	ND	/
E102FB0204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E102FB0214				第二次	ND	/
E102FB0224				第三次	ND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E102FB0206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3.1.8	酚类	第一次	ND	/
E102FB0216				第二次	ND	/
E102FB0226				第三次	ND	/
E102FB0207			氨气（氨）	第一次	0.34	0.006
E102FB0217				第二次	0.32	0.007
E102FB0227				第三次	0.34	0.007
E102FB0208			硫化氢	第一次	ND	/
E102FB0218				第二次	ND	/
E102FB0228				第三次	ND	/
E102FB02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3	0.034
E102FB0219				第二次	1.85	0.039
E102FB0229				第三次	1.79	0.036
E102FB0210			甲醇	第一次	ND	/
E102FB0220				第二次	ND	/
E102FB0230				第三次	ND	/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HW230345Q04-1-1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3.1.12	*二噁英	第一次	0.0015	$ngTEQ/m^3$
2HW230345Q04-2-1				第二次	0.0016	$ngTEQ/m^3$
2HW230345Q04-3-1				第三次	0.0035	$ngTEQ/m^3$
/				均值	0.0022	$ngTEQ/m^3$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2023.1.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4	12	0.313
/				第二次	15	13	0.330
/				第三次	17	15	0.382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1	45	1.14
/				第二次	49	43	1.08
/				第三次	50	44	1.12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99	88	2.22
/				第二次	97	85	2.14
/				第三次	101	89	2.27
E102FA0401/02/03			烟尘	第一次	40.9	36.2	0.938
E102FA0404/05/06				第二次	38.3	33.6	0.853
E102FA0407/08/09				第三次	38.4	33.7	0.855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1HW230345Q01-1-1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2023.1.9	*二噁英	第一次	0.034	ngTEQ/m3
1HW230345Q01-2-1				第二次	0.028	ngTEQ/m3
1HW230345Q01-3-1				第三次	0.044	ngTEQ/m3
/				均值	0.035	ngTEQ/m3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2023.1.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4	12	0.155
/				第二次	16	14	0.182
/				第三次	14	13	0.154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8	43	0.531
/				第二次	48	43	0.547
/				第三次	47	42	0.517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02	91	1.13
/				第二次	100	90	1.14
/				第三次	97	87	1.07
E102FB0401/02/03			烟尘	第一次	36.7	32.8	0.410
E102FB0404/05/06				第二次	40.8	36.8	0.460
E102FB0407/08/09				第三次	39.0	35.2	0.422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HW230345Q01-1-1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2023.1.10	*二噁英	第一次	0.0035	ngTEQ/m³
2HW230345Q01-2-1				第二次	0.022	ngTEQ/m³
2HW230345Q01-3-1				第三次	0.0088	ngTEQ/m³
/				均值	0.011	ngTEQ/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2023.1.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	5	0.168
/				第二次	5	5	0.168
/				第三次	6	6	0.202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	16	0.572
/				第二次	17	16	0.572
/				第三次	16	15	0.539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4	4	0.135
/				第二次	ND	ND	/
/				第三次	ND	ND	/
E102FA0501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1	3.0	0.104
E102FA0502				第二次	3.8	3.5	0.128
E102FA0503				第三次	3.5	3.3	0.117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1HW230345Q02-1-1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2023.1.9	*二噁英	第一次	0.015	ngTEQ/m³
1HW230345Q02-2-1				第二次	0.0041	ngTEQ/m³
1HW230345Q02-3-1				第三次	0.027	ngTEQ/m³
/				均值	0.015	ngTEQ/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2023.1.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	5	0.088
/				第二次	6	6	0.106
/				第三次	4	4	0.067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6	15	0.280
/				第二次	19	18	0.335
/				第三次	18	16	0.301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4	4	0.070
/				第二次	ND	ND	/
/				第三次	4	4	0.067
E102FB0501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3	3.0	0.057
E102FB0502				第二次	3.6	3.3	0.059
E102FB0503				第三次	3.4	3.1	0.061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HW230345Q02-1-1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2023.1.10	*二噁英	第一次	0.0023	$ngTEQ/m^3$
2HW230345Q02-2-1				第二次	0.0016	$ngTEQ/m^3$
2HW230345Q02-3-1				第三次	0.0035	$ngTEQ/m^3$
/				均值	0.0025	$ngTEQ/m^3$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m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FA0104	E102FA0116	E102FA0128
1	丙酮	0.02	0.02	0.07
2	异丙醇	0.005	0.006	0.010
3	正己烷	0.005	0.006	0.008
4	乙酸乙酯	ND	ND	ND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6	苯	0.156	0.141	0.163
7	正庚烷	ND	ND	ND
8	3-戊酮	ND	ND	ND
9	甲苯	0.161	0.145	0.177
10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11	乳酸乙酯	0.017	0.013	ND
12	环戊酮	ND	ND	ND
13	乙苯	0.145	0.133	0.163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0.014	0.014
15/16	对/间二甲苯	0.317	0.294	0.368
17	邻二甲苯	0.151	0.140	0.175
18	苯乙烯	0.139	0.132	0.167
19	2-庚酮	ND	ND	ND
20	苯甲醚	ND	ND	ND
21	1-癸烯	ND	ND	ND
22	苯甲醛	0.011	0.009	0.011
23	2-壬酮	0.016	ND	ND
24	1-十二烯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mg/m^3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FA0202	E102FA0212	E102FA0222
1	丙酮	ND	ND	ND
2	异丙醇	ND	0.006	ND
3	正己烷	ND	ND	ND
4	乙酸乙酯	ND	ND	ND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6	苯	ND	ND	ND
7	正庚烷	ND	ND	ND
8	3-戊酮	ND	ND	ND
9	甲苯	0.009	0.017	0.015
10	乙酸丁酯	ND	ND	ND
11	乳酸乙酯	ND	0.015	0.014
12	环戊酮	ND	ND	ND
13	乙苯	ND	0.013	0.011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15/16	对/间二甲苯	ND	0.011	0.011
17	邻二甲苯	ND	0.009	ND
18	苯乙烯	ND	ND	ND
19	2-庚酮	ND	ND	ND
20	苯甲醚	ND	ND	ND
21	1-癸烯	ND	ND	ND
22	苯甲醛	ND	0.009	0.009
23	2-壬酮	0.014	0.014	ND
24	1-十二烯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m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FB0104	E102FB0116	E102FB0128
1	丙酮	0.07	0.09	0.04
2	异丙醇	ND	ND	ND
3	正己烷	0.011	0.020	0.017
4	乙酸乙酯	ND	ND	ND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6	苯	0.178	0.181	0.193
7	正庚烷	ND	ND	ND
8	3-戊酮	ND	ND	ND
9	甲苯	0.182	0.174	0.194
10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11	乳酸乙酯	ND	ND	ND
12	环戊酮	ND	ND	ND
13	乙苯	0.170	0.158	0.17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4	0.014	0.014
15/16	对/间二甲苯	0.356	0.347	0.379
17	邻二甲苯	0.174	0.169	0.183
18	苯乙烯	0.163	0.158	0.175
19	2-庚酮	ND	ND	ND
20	苯甲醚	ND	ND	ND
21	1-癸烯	ND	ND	ND
22	苯甲醛	0.009	0.009	0.009
23	2-壬酮	ND	ND	ND
24	1-十二烯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m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FB0202	E102FB0212	E102FB0222
1	丙酮	ND	ND	ND
2	异丙醇	ND	ND	0.004
3	正己烷	0.006	ND	0.005
4	乙酸乙酯	ND	ND	ND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6	苯	ND	ND	ND
7	正庚烷	ND	ND	ND
8	3-戊酮	ND	ND	ND
9	甲苯	0.017	0.017	0.021
10	乙酸丁酯	ND	ND	ND
11	乳酸乙酯	ND	ND	ND
12	环戊酮	ND	ND	ND
13	乙苯	0.011	0.011	0.011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15/16	对/间二甲苯	0.011	0.010	0.011
17	邻二甲苯	ND	ND	ND
18	苯乙烯	ND	ND	ND
19	2-庚酮	ND	ND	ND
20	苯甲醚	ND	ND	ND
21	1-癸烯	ND	ND	ND
22	苯甲醛	ND	ND	ND
23	2-壬酮	ND	ND	ND
24	1-十二烯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1.5394						
参数	单位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烟尘	烟尘	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酚类、硫化氢、氨气、甲醇	烟尘	烟尘	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酚类、硫化氢、氨气、甲醇	烟尘	烟尘	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酚类、硫化氢、氨气、甲醇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7											
烟温	℃	26.3	26.1	26.1	25.9	25.5	25.6	25.5	26.2	25.9	25.8	25.5	25.2
烟气流速	m/s	3.9	4.0	4.3	3.8	4.0	4.1	3.9	4.1	4.0	3.9	4.0	4.0
标杆流量	m^3/h	19263	20019	21371	19027	20060	20210	19520	20347	19918	19539	19773	19898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3	-0.01	-0.02	-0.03	-0.04	-0.02	-0.01	-0.03	-0.03	-0.01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0	3.0	3.0	3.0	3.1	3.1	3.1	3.1
含氧量	%	20.1	20.1	20.1	20.1	19.8	19.8	19.8	19.8	19.4	19.4	19.4	19.4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1.5394					
参数	单位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烟尘	烟尘	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酚类、硫化氢、氨气、甲醇	烟尘	烟尘	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酚类、硫化氢、氨气、甲醇	烟尘	烟尘	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酚类、硫化氢、氨气、甲醇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8											
烟温	℃	24.3	24.3	24.4	24.5	25.2	25.2	25.2	25.2	25.6	25.2	25.2	25.2
烟气流速	m/s	4.3	3.9	4.1	3.8	3.5	3.7	3.9	3.9	3.8	4.0	4.2	3.7
标杆流量	m^3/h	21466	19542	20327	19107	17605	18500	19276	19187	18740	19809	20776	18344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3	-0.01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3	3.3	3.3	3.3	3.5	3.5	3.5	3.5
含氧量	%	20.2	20.2	20.2	20.2	19.9	19.9	19.9	19.9	20.4	20.4	20.4	20.4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废气排口附件：

<table>
<tr><td rowspan="2">排气筒</td><td>名称</td><td colspan="2">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td><td colspan="2">高度(m)</td><td>35</td><td rowspan="2">治理设施工艺</td><td colspan="3" rowspan="2">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td></tr>
<tr><td>生产工况</td><td colspan="2">正常生产</td><td colspan="2">测点处截面积(m^2)</td><td>2.2698</td></tr>
<tr><td>参数</td><td>单位</td><td colspan="9">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td></tr>
<tr><td>频次</td><td>/</td><td colspan="3">第一次</td><td colspan="3">第二次</td><td colspan="3">第三次</td></tr>
<tr><td>分析项目</td><td>/</td><td>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d>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td><td>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酚类、硫化氢、氨气、甲醇</td><td>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d>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td><td>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酚类、硫化氢、氨气、甲醇</td><td>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d>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td><td>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酚类、硫化氢、氨气、甲醇</td></tr>
<tr><td>采样日期</td><td>年月日</td><td colspan="9">2023.1.7</td></tr>
<tr><td>烟温</td><td>℃</td><td>22.2</td><td>22.1</td><td>22.7</td><td>23.1</td><td>23.0</td><td>22.8</td><td>22.8</td><td>22.6</td><td>22.5</td></tr>
<tr><td>烟气流速</td><td>m/s</td><td>2.8</td><td>2.8</td><td>2.6</td><td>2.6</td><td>2.7</td><td>2.7</td><td>2.6</td><td>2.7</td><td>2.7</td></tr>
<tr><td>标杆流量</td><td>m^3/h</td><td>20503</td><td>20244</td><td>19237</td><td>18998</td><td>19852</td><td>19681</td><td>19039</td><td>20072</td><td>19833</td></tr>
<tr><td>烟气静压</td><td>KPa</td><td>-0.00</td><td>-0.02</td><td>0.00</td><td>-0.00</td><td>-0.02</td><td>-0.03</td><td>-0.00</td><td>-0.04</td><td>-0.00</td></tr>
<tr><td>含湿量</td><td>%</td><td>4.5</td><td>4.5</td><td>4.5</td><td>4.3</td><td>4.3</td><td>4.3</td><td>4.2</td><td>4.2</td><td>4.2</td></tr>
<tr><td>含氧量</td><td>%</td><td>20.3</td><td>20.3</td><td>20.3</td><td>20.4</td><td>20.4</td><td>20.4</td><td>20.7</td><td>20.7</td><td>20.7</td></tr>
</table>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高度(m)	35		治理设施工艺	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2.2698				
参数	单位	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酚类、硫化氢、氨气、甲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酚类、硫化氢、氨气、甲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酚类、硫化氢、氨气、甲醇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8								
烟温	℃	23.6	23.7	24.1	23.7	23.8	23.5	23.7	23.2	22.9
烟气流速	m/s	2.7	2.6	2.5	2.7	2.7	2.9	2.5	2.4	2.7
标杆流量	m^3/h	19878	19003	18376	20005	19420	21005	18501	17765	19839
烟气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1	-0.00
含湿量	%	4.3	4.3	4.3	4.4	4.4	4.4	4.1	4.1	4.1
含氧量	%	20.1	20.1	20.1	20.5	20.5	20.5	20.2	20.2	20.2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1.1310		

参数	单位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	烟尘	烟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	烟尘	烟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	烟尘	烟尘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7											
烟温	℃	298.0	298.7	298.4	297.9	295.8	294.3	298.1	298.8	298.4	298.2	299.0	299.3
烟气流速	m/s	11.6	11.8	11.8	12.0	11.4	11.5	11.5	11.8	11.8	11.6	11.7	11.7
标杆流量	m^3/h	22379	22733	22832	23211	22019	22155	22028	22547	22481	22185	22292	22286
烟气静压	KPa	-0.04	-0.06	-0.07	-0.09	-0.04	-0.04	-0.04	-0.05	-0.04	-0.04	-0.04	-0.04
含湿量	%	2.0	2.0	2.0	2.0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含氧量	%	9.7	9.7	9.7	9.7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 (m^2)		1.1310					
参数	单位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	烟尘	烟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	烟尘	烟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	烟尘	烟尘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8											
烟温	℃	297.3	297.2	297.2	297.2	297.8	297.3	297.6	297.2	298.1	297.9	298.1	297.8
烟气流速	m/s	5.7	5.5	5.7	6.0	5.9	5.9	5.8	5.9	5.7	5.5	5.6	5.7
标杆流量	m^3/h	11055	10682	11085	11682	11397	11349	11143	11326	11006	10647	10839	11009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3	2.3	2.3	2.3	2.5	2.5	2.5	2.5
含氧量	%	9.8	9.8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高度(m)	35	治理设施工艺	SNCR脱硝+余热锅炉+干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洗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 (m^2)	1.7671		
参数	单位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7					
烟温	℃	58.4	58.5	58.4	58.6	58.2	58.1
烟气流速	m/s	7.2	7.1	7.3	7.2	7.0	7.2
标杆流量	m^3/h	33665	33448	34282	33588	33036	33571
烟气静压	KPa	-0.03	0.01	-0.03	0.01	-0.03	0.04
含湿量	%	11.6	11.6	11.3	11.3	11.8	11.8
含氧量	%	10.5	10.5	10.2	10.2	10.4	10.4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废气排口附件：

<table>
<tr><td rowspan="2">排气筒</td><td>名称</td><td>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td><td>高度(m)</td><td>35</td><td rowspan="2">治理设施工艺</td><td rowspan="2">SNCR 脱硝+余热锅炉+干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洗</td></tr>
<tr><td>生产工况</td><td>正常生产</td><td>测点处截面积(m^2)</td><td>1.7671</td></tr>
</table>

<table>
<tr><td>参数</td><td>单位</td><td colspan="6">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td></tr>
<tr><td>频次</td><td>/</td><td colspan="2">第一次</td><td colspan="2">第二次</td><td colspan="2">第三次</td></tr>
<tr><td>分析项目</td><td>/</td><td>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td><td>烟尘（低浓度颗粒物）</td><td>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td><td>烟尘（低浓度颗粒物）</td><td>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td><td>烟尘（低浓度颗粒物）</td></tr>
<tr><td>采样日期</td><td>年月日</td><td colspan="6">2023.1.8</td></tr>
<tr><td>烟温</td><td>℃</td><td>57.4</td><td>57.3</td><td>57.8</td><td>57.6</td><td>57.3</td><td>57.2</td></tr>
<tr><td>烟气流速</td><td>m/s</td><td>3.7</td><td>3.7</td><td>3.7</td><td>3.5</td><td>3.6</td><td>3.8</td></tr>
<tr><td>标杆流量</td><td>m^3/h</td><td>17592</td><td>17345</td><td>17607</td><td>16380</td><td>16719</td><td>17902</td></tr>
<tr><td>烟气静压</td><td>KPa</td><td>-0.01</td><td>-0.03</td><td>-0.01</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r><td>含湿量</td><td>%</td><td>11.3</td><td>11.3</td><td>11.2</td><td>11.2</td><td>11.6</td><td>11.6</td></tr>
<tr><td>含氧量</td><td>%</td><td>10.1</td><td>10.1</td><td>10.2</td><td>10.2</td><td>9.9</td><td>9.9</td></tr>
</table>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A0101	G1 上风向	2023.1.9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4.2	μg/m³
E102CA0106				第二次	3.7	μg/m³
E102CA0111				第三次	10.3	μg/m³
E102CA0116				第四次	11.3	μg/m³
E102CA01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A01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A01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A01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A0102			酚类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A0107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A0112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A0117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A01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4	mg/m³
E102CA0108				第二次	0.03	mg/m³
E102CA0113				第三次	0.04	mg/m³
E102CA0118				第四次	0.03	mg/m³
E102CA01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A01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A01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A01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A01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mg/m³
E102CA0110				第二次	0.51	mg/m³
E102CA0115				第三次	0.51	mg/m³
E102CA0120				第四次	0.52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A0201	G2 下风向	2023.1.9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23.8	μg/m³
E102CA0206				第二次	31.4	μg/m³
E102CA0211				第三次	19.1	μg/m³
E102CA0216				第四次	27.2	μg/m³
E102CA02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A02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A02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A02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A0202			酚类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A0207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A0212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A0217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A02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9	mg/m³
E102CA0208				第二次	0.07	mg/m³
E102CA0213				第三次	0.08	mg/m³
E102CA0218				第四次	0.07	mg/m³
E102CA02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A02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A02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A02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A02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mg/m³
E102CA0210				第二次	0.57	mg/m³
E102CA0215				第三次	0.54	mg/m³
E102CA0220				第四次	0.56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A0301	G3下风向	2023.1.9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21.2	μg/m³
E102CA0306				第二次	41.2	μg/m³
E102CA0311				第三次	24.8	μg/m³
E102CA0316				第四次	23.1	μg/m³
E102CA03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A03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A03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A03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A0302			酚类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A0307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A0312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A0317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A03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9	mg/m³
E102CA0308				第二次	0.08	mg/m³
E102CA0313				第三次	0.07	mg/m³
E102CA0318				第四次	0.09	mg/m³
E102CA03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A03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A03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A03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A03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3	mg/m³
E102CA0310				第二次	0.54	mg/m³
E102CA0315				第三次	0.57	mg/m³
E102CA0320				第四次	0.56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A0401	G4 下风向	2023.1.9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8.5	μg/m³
E102CA0406				第二次	25.6	μg/m³
E102CA0411				第三次	42.5	μg/m³
E102CA0416				第四次	23.7	μg/m³
E102CA04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A04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A04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A04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A0402			酚类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A0407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A0412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A0417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A04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8	mg/m³
E102CA0408				第二次	0.09	mg/m³
E102CA0413				第三次	0.09	mg/m³
E102CA0418				第四次	0.08	mg/m³
E102CA04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A04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A04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A04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A04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mg/m³
E102CA0410				第二次	0.58	mg/m³
E102CA0415				第三次	0.54	mg/m³
E102CA0420				第四次	0.56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B0101	G1 上风向	2023.1.10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3.3	μg/m³
E102CB0106				第二次	9.9	μg/m³
E102CB0111				第三次	15.8	μg/m³
E102CB0116				第四次	10.9	μg/m³
E102CB01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B01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B01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B01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B0102			酚类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B0107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B0112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B0117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B01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4	mg/m³
E102CB0108				第二次	0.03	mg/m³
E102CB0113				第三次	0.04	mg/m³
E102CB0118				第四次	0.03	mg/m³
E102CB01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B01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B01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B01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B01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1	mg/m³
E102CB0110				第二次	0.50	mg/m³
E102CB0115				第三次	0.52	mg/m³
E102CB0120				第四次	0.52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B0201	G2 下风向	2023.1.10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30.7	μg/m³
E102CB0206				第二次	26.9	μg/m³
E102CB0211				第三次	30.5	μg/m³
E102CB0216				第四次	39.0	μg/m³
E102CB02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B02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B02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B02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B0202			酚类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B0207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B0212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B0217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B02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8	mg/m³
E102CB0208				第二次	0.08	mg/m³
E102CB0213				第三次	0.09	mg/m³
E102CB0218				第四次	0.07	mg/m³
E102CB02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B02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B02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B02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B02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mg/m³
E102CB0210				第二次	0.57	mg/m³
E102CB0215				第三次	0.53	mg/m³
E102CB0220				第四次	0.56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B0301	G3下风向	2023.1.10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34.2	μg/m³
E102CB0306				第二次	38.3	μg/m³
E102CB0311				第三次	30.7	μg/m³
E102CB0316				第四次	24.6	μg/m³
E102CB03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B03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B03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B03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B0302			酚类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B0307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B0312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B0317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B03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8	mg/m³
E102CB0308				第二次	0.07	mg/m³
E102CB0313				第三次	0.09	mg/m³
E102CB0318				第四次	0.09	mg/m³
E102CB03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B03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B03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B03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B03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mg/m³
E102CB0310				第二次	0.54	mg/m³
E102CB0315				第三次	0.53	mg/m³
E102CB0320				第四次	0.56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B0401	G4下风向	2023.1.10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38.3	μg/m³
E102CB0406				第二次	34.1	μg/m³
E102CB0411				第三次	46.4	μg/m³
E102CB0416				第四次	63.4	μg/m³
E102CB04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B04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B04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B04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B0402			酚类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B0407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B0412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B0417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B04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8	mg/m³
E102CB0408				第二次	0.07	mg/m³
E102CB0413				第三次	0.09	mg/m³
E102CB0418				第四次	0.08	mg/m³
E102CB04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B04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B04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B04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B04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mg/m³
E102CB0410				第二次	0.53	mg/m³
E102CB0415				第三次	0.55	mg/m³
E102CB0420				第四次	0.54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A0501	1#车间下风向 1m	2023.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mg/m^3
E102CA0502				第二次	0.58	mg/m^3
E102CA0503				第三次	0.57	mg/m^3
E102CA0504				第四次	0.55	mg/m^3
E102CA0601	2#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mg/m^3
E102CA0602				第二次	0.55	mg/m^3
E102CA0603				第三次	0.58	mg/m^3
E102CA0604				第四次	0.53	mg/m^3
E102CA0701	香芹酮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mg/m^3
E102CA0702				第二次	0.56	mg/m^3
E102CA0703				第三次	0.55	mg/m^3
E102CA0704				第四次	0.54	mg/m^3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B0501	1#车间下风向1m	2023.1.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mg/m³
E102CB0502				第二次	0.53	mg/m³
E102CB0503				第三次	0.58	mg/m³
E102CB0504				第四次	0.57	mg/m³
E102CB0601	2#车间下风向1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mg/m³
E102CB0602				第二次	0.54	mg/m³
E102CB0603				第三次	0.55	mg/m³
E102CB0604				第四次	0.53	mg/m³
E102CB0701	香芹酮车间下风向1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mg/m³
E102CB0702				第二次	0.56	mg/m³
E102CB0703				第三次	0.54	mg/m³
E102CB0704				第四次	0.57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A0101	E102CA0106	E102CA0111	E102CA01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7.8	1.1	3.5	4.3
4	二氯甲烷	6.4	2.6	6.8	7.0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A0201	E102CA0206	E102CA0211	E102CA02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9.7	16.2	10.7	10.3
4	二氯甲烷	14.1	15.2	8.4	16.9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A0301	E102CA0306	E102CA0311	E102CA03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9.2	17.8	7.8	8.9
4	二氯甲烷	12.0	23.4	17.0	14.2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A0401	E102CA0406	E102CA0411	E102CA04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10.4	10.2	20.7	10.9
4	二氯甲烷	8.1	15.4	21.8	12.8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B0101	E102CB0106	E102CB0111	E102CB01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4.6	4.1	6.4	4.3
4	二氯甲烷	7.8	5.8	9.4	6.6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0.9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B0201	E102CB0206	E102CB0211	E102CB02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9.3	7.9	8.6	5.6
4	二氯甲烷	21.4	19.0	21.9	33.4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B0301	E102CB0306	E102CB0311	E102CB03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10.0	16.2	6.3	7.7
4	二氯甲烷	24.2	22.1	24.4	16.9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B0401	E102CB0406	E102CB0411	E102CB04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21.1	19.2	21.0	32.5
4	二氯甲烷	17.2	14.9	25.4	30.9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1.9	厂界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三点	第一次	12.1	102.34	57	NE	2.2	晴
		第二次	11.8	102.39	57	NE	2.2	晴
		第三次	10.7	102.44	60	NE	2.3	晴
		第四次	10.2	102.47	61	NE	2.3	晴
	1#车间下风向1m、2#车间下风向1m、香芹酮车间下风向1m	第一次	6.3	102.77	65	NE	2.4	晴
		第二次	6.9	102.71	64	NE	2.4	晴
		第三次	8.6	102.58	60	NE	2.2	晴
		第四次	11.0	102.41	59	NE	2.2	晴
2023.1.10	厂界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三点	第一次	11.5	102.41	56	NE	2.0	晴
		第二次	11.0	102.46	57	NE	2.1	晴
		第三次	10.3	102.51	61	NE	2.1	晴
		第四次	9.5	102.55	63	NE	2.2	晴
	1#车间下风向1m、2#车间下风向1m、香芹酮车间下风向1m	第一次	6.5	102.73	64	NE	2.3	晴
		第二次	7.1	102.69	61	NE	2.3	晴
		第三次	9.6	102.54	58	NE	2.2	晴
		第四次	11.5	102.48	55	NE	2.0	晴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101	调节池 W1	2023.1.9	pH	第一次	9.4	无量纲	黄色、刺鼻、浑浊液体
E102WA0102				第二次	9.5	无量纲	
E102WA0103				第三次	9.3	无量纲	
E102WA0104				第四次	9.5	无量纲	
E102WA01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59×10^4	mg/L	
E102WA0102				第二次	2.58×10^4	mg/L	
E102WA0103				第三次	2.57×10^4	mg/L	
E102WA0104				第四次	2.58×10^4	mg/L	
E102WA0101			悬浮物	第一次	48	mg/L	
E102WA0102				第二次	45	mg/L	
E102WA0103				第三次	47	mg/L	
E102WA0104				第四次	43	mg/L	
E102WA0101			全盐量	第一次	3.27×10^3	mg/L	
E102WA0102				第二次	3.65×10^3	mg/L	
E102WA0103				第三次	4.02×10^3	mg/L	
E102WA0104				第四次	3.95×10^3	mg/L	
E102WA0101			氨氮	第一次	77.9	mg/L	
E102WA0102				第二次	84.0	mg/L	
E102WA0103				第三次	78.2	mg/L	
E102WA0104				第四次	74.8	mg/L	
E102WA0101			总氮	第一次	205	mg/L	
E102WA0102				第二次	195	mg/L	
E102WA0103				第三次	179	mg/L	
E102WA0104				第四次	220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101	调节池 W1	2023.1.9	总磷	第一次	21.2	mg/L	黄色、刺鼻、浑浊液体
E102WA0102				第二次	21.6	mg/L	
E102WA0103				第三次	20.8	mg/L	
E102WA0104				第四次	22.3	mg/L	
E102WA0101			石油类	第一次	42.4	mg/L	
E102WA0102				第二次	45.1	mg/L	
E102WA0103				第三次	42.7	mg/L	
E102WA0104				第四次	43.4	mg/L	
E102WA0101			挥发酚	第一次	12.3	mg/L	
E102WA0102				第二次	13.8	mg/L	
E102WA0103				第三次	12.7	mg/L	
E102WA0104				第四次	13.0	mg/L	
E102WA01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A01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A01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A0104				第四次	2L	μg/L	
E102WA0101			色度	第一次	70	倍	
E102WA0102				第二次	60	倍	
E102WA0103				第三次	60	倍	
E102WA0104				第四次	70	倍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测结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201	催化氧化出水 W2	2023.1.9	pH	第一次	7.8	无量纲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A0202				第二次	7.7	无量纲	
E102WA0203				第三次	7.8	无量纲	
E102WA0204				第四次	7.6	无量纲	
E102WA02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14×10^4	mg/L	
E102WA0202				第二次	2.12×10^4	mg/L	
E102WA0203				第三次	2.11×10^4	mg/L	
E102WA0204				第四次	2.09×10^4	mg/L	
E102WA0201			悬浮物	第一次	41	mg/L	
E102WA0202				第二次	38	mg/L	
E102WA0203				第三次	35	mg/L	
E102WA0204				第四次	37	mg/L	
E102WA0201			全盐量	第一次	3.13×10^3	mg/L	
E102WA0202				第二次	2.95×10^3	mg/L	
E102WA0203				第三次	2.89×10^3	mg/L	
E102WA0204				第四次	3.18×10^3	mg/L	
E102WA0201			氨氮	第一次	30.1	mg/L	
E102WA0202				第二次	28.5	mg/L	
E102WA0203				第三次	29.6	mg/L	
E102WA0204				第四次	27.4	mg/L	
E102WA0201			总氮	第一次	139	mg/L	
E102WA0202				第二次	125	mg/L	
E102WA0203				第三次	131	mg/L	
E102WA0204				第四次	119	mg/L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测结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201	催化氧化出水 W2	2023.1.9	总磷	第一次	17.9	mg/L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A0202				第二次	17.7	mg/L	
E102WA0203				第三次	18.4	mg/L	
E102WA0204				第四次	18.9	mg/L	
E102WA0201			石油类	第一次	35.0	mg/L	
E102WA0202				第二次	35.0	mg/L	
E102WA0203				第三次	33.7	mg/L	
E102WA0204				第四次	32.9	mg/L	
E102WA0201			挥发酚	第一次	5.03	mg/L	
E102WA0202				第二次	5.74	mg/L	
E102WA0203				第三次	5.37	mg/L	
E102WA0204				第四次	5.52	mg/L	
E102WA02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A02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A02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A0204				第四次	2L	μg/L	
E102WA0201			色度	第一次	8	倍	
E102WA0202				第二次	8	倍	
E102WA0203				第三次	9	倍	
E102WA0204				第四次	8	倍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测结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301	生化调节池出水 W3	2023.1.9	pH	第一次	7.0	无量纲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A0302				第二次	7.1	无量纲	
E102WA0303				第三次	7.1	无量纲	
E102WA0304				第四次	7.2	无量纲	
E102WA03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56×10^4	mg/L	
E102WA0302				第二次	1.58×10^4	mg/L	
E102WA0303				第三次	1.60×10^4	mg/L	
E102WA0304				第四次	1.52×10^4	mg/L	
E102WA0301			悬浮物	第一次	39	mg/L	
E102WA0302				第二次	36	mg/L	
E102WA0303				第三次	32	mg/L	
E102WA0304				第四次	34	mg/L	
E102WA0301			全盐量	第一次	2.93×10^3	mg/L	
E102WA0302				第二次	2.73×10^3	mg/L	
E102WA0303				第三次	2.68×10^3	mg/L	
E102WA0304				第四次	2.80×10^3	mg/L	
E102WA0301			氨氮	第一次	20.7	mg/L	
E102WA0302				第二次	21.3	mg/L	
E102WA0303				第三次	20.5	mg/L	
E102WA0304				第四次	11.7	mg/L	
E102WA0301			总氮	第一次	25.1	mg/L	
E102WA0302				第二次	27.8	mg/L	
E102WA0303				第三次	26.9	mg/L	
E102WA0304				第四次	28.7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301	生化调节池出水 W3	2023.1.9	总磷	第一次	15.0	mg/L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A0302				第二次	14.0	mg/L	
E102WA0303				第三次	14.6	mg/L	
E102WA0304				第四次	15.8	mg/L	
E102WA0301			石油类	第一次	29.7	mg/L	
E102WA0302				第二次	28.8	mg/L	
E102WA0303				第三次	28.4	mg/L	
E102WA0304				第四次	27.5	mg/L	
E102WA0301			挥发酚	第一次	1.17	mg/L	
E102WA0302				第二次	1.11	mg/L	
E102WA0303				第三次	1.03	mg/L	
E102WA0304				第四次	1.06	mg/L	
E102WA03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A03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A03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A0304				第四次	2L	μg/L	
E102WA0301			色度	第一次	8	倍	
E102WA0302				第二次	8	倍	
E102WA0303				第三次	9	倍	
E102WA0304				第四次	8	倍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测结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401	二沉池出水 W4	2023.1.9	pH	第一次	8.7	无量纲	微黄、无味、浑浊液体
E102WA0402				第二次	8.6	无量纲	
E102WA0403				第三次	8.7	无量纲	
E102WA0404				第四次	8.8	无量纲	
E102WA04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412	mg/L	
E102WA0402				第二次	408	mg/L	
E102WA0403				第三次	405	mg/L	
E102WA0404				第四次	400	mg/L	
E102WA0401			悬浮物	第一次	31	mg/L	
E102WA0402				第二次	27	mg/L	
E102WA0403				第三次	32	mg/L	
E102WA0404				第四次	28	mg/L	
E102WA0401			全盐量	第一次	2.68×10^3	mg/L	
E102WA0402				第二次	2.54×10^3	mg/L	
E102WA0403				第三次	2.39×10^3	mg/L	
E102WA0404				第四次	2.43×10^3	mg/L	
E102WA0401			氨氮	第一次	5.90	mg/L	
E102WA0402				第二次	5.44	mg/L	
E102WA0403				第三次	5.27	mg/L	
E102WA0404				第四次	5.70	mg/L	
E102WA0401			总氮	第一次	10.9	mg/L	
E102WA0402				第二次	9.84	mg/L	
E102WA0403				第三次	12.9	mg/L	
E102WA0404				第四次	11.1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测结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401	二沉池出水 W4	2023.1.9	总磷	第一次	1.55	mg/L	微黄、无味、浑浊液体
E102WA0402				第二次	1.49	mg/L	
E102WA0403				第三次	1.66	mg/L	
E102WA0404				第四次	1.61	mg/L	
E102WA0401			石油类	第一次	2.23	mg/L	
E102WA0402				第二次	2.27	mg/L	
E102WA0403				第三次	2.17	mg/L	
E102WA0404				第四次	2.61	mg/L	
E102WA0401			挥发酚	第一次	0.05	mg/L	
E102WA0402				第二次	0.08	mg/L	
E102WA0403				第三次	0.06	mg/L	
E102WA0404				第四次	0.08	mg/L	
E102WA04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A04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A04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A0404				第四次	2L	μg/L	
E102WA0401			色度	第一次	9	倍	
E102WA0402				第二次	9	倍	
E102WA0403				第三次	9	倍	
E102WA0404				第四次	8	倍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501	总排口 W5	2023.1.9	pH	第一次	7.9	无量纲	微黄、无味、微浑浊液体
E102WA0502				第二次	7.7	无量纲	
E102WA0503				第三次	7.8	无量纲	
E102WA0504				第四次	7.9	无量纲	
E102WA05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324	mg/L	
E102WA0502				第二次	322	mg/L	
E102WA0503				第三次	316	mg/L	
E102WA0504				第四次	333	mg/L	
E102WA0501			悬浮物	第一次	23	mg/L	
E102WA0502				第二次	25	mg/L	
E102WA0503				第三次	21	mg/L	
E102WA0504				第四次	19	mg/L	
E102WA0501			全盐量	第一次	1.36×10^3	mg/L	
E102WA0502				第二次	1.41×10^3	mg/L	
E102WA0503				第三次	1.42×10^3	mg/L	
E102WA0504				第四次	1.38×10^3	mg/L	
E102WA0501			氨氮	第一次	4.23	mg/L	
E102WA0502				第二次	4.04	mg/L	
E102WA0503				第三次	3.94	mg/L	
E102WA0504				第四次	4.44	mg/L	
E102WA0501			总氮	第一次	6.37	mg/L	
E102WA0502				第二次	6.53	mg/L	
E102WA0503				第三次	5.93	mg/L	
E102WA0504				第四次	6.09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501	总排口 W5	2023.1.9	总磷	第一次	0.20	mg/L	微黄、无味、微浑浊液体
E102WA0502				第二次	0.24	mg/L	
E102WA0503				第三次	0.27	mg/L	
E102WA0504				第四次	0.26	mg/L	
E102WA0501			石油类	第一次	0.99	mg/L	
E102WA0502				第二次	1.03	mg/L	
E102WA0503				第三次	0.97	mg/L	
E102WA0504				第四次	0.90	mg/L	
E102WA0501			挥发酚	第一次	0.01L	mg/L	
E102WA0502				第二次	0.01L	mg/L	
E102WA0503				第三次	0.01L	mg/L	
E102WA0504				第四次	0.01L	mg/L	
E102WA05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A05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A05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A0504				第四次	2L	μg/L	
E102WA0501			色度	第一次	9	倍	
E102WA0502				第二次	8	倍	
E102WA0503				第三次	8	倍	
E102WA0504				第四次	9	倍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测结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101	调节池W1	2023.1.10	pH	第一次	9.2	无量纲	黄色、刺鼻、浑浊液体
E102WB0102				第二次	9.3	无量纲	
E102WB0103				第三次	9.3	无量纲	
E102WB0104				第四次	9.4	无量纲	
E102WB01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58×10^4	mg/L	
E102WB0102				第二次	2.59×10^4	mg/L	
E102WB0103				第三次	2.56×10^4	mg/L	
E102WB0104				第四次	2.57×10^4	mg/L	
E102WB0101			悬浮物	第一次	52	mg/L	
E102WB0102				第二次	47	mg/L	
E102WB0103				第三次	46	mg/L	
E102WB0104				第四次	41	mg/L	
E102WB0101			全盐量	第一次	3.26×10^3	mg/L	
E102WB0102				第二次	3.67×10^3	mg/L	
E102WB0103				第三次	4.08×10^3	mg/L	
E102WB0104				第四次	3.92×10^3	mg/L	
E102WB0101			氨氮	第一次	80.7	mg/L	
E102WB0102				第二次	72.9	mg/L	
E102WB0103				第三次	75.6	mg/L	
E102WB0104				第四次	85.4	mg/L	
E102WB0101			总氮	第一次	199	mg/L	
E102WB0102				第二次	223	mg/L	
E102WB0103				第三次	202	mg/L	
E102WB0104				第四次	177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101	调节池 W1	2023.1.10	总磷	第一次	21.9	mg/L	黄色、刺鼻、浑浊液体
E102WB0102				第二次	23.9	mg/L	
E102WB0103				第三次	23.0	mg/L	
E102WB0104				第四次	22.6	mg/L	
E102WB0101			石油类	第一次	45.3	mg/L	
E102WB0102				第二次	43.4	mg/L	
E102WB0103				第三次	42.1	mg/L	
E102WB0104				第四次	40.5	mg/L	
E102WB0101			挥发酚	第一次	11.0	mg/L	
E102WB0102				第二次	13.3	mg/L	
E102WB0103				第三次	14.7	mg/L	
E102WB0104				第四次	12.8	mg/L	
E102WB01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B01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B01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B0104				第四次	2L	μg/L	
E102WB0101			色度	第一次	70	倍	
E102WB0102				第二次	60	倍	
E102WB0103				第三次	60	倍	
E102WB0104				第四次	70	倍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201	催化氧化出水 W2	2023.1.10	pH	第一次	7.5	无量纲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B0202				第二次	7.6	无量纲	
E102WB0203				第三次	7.4	无量纲	
E102WB0204				第四次	7.5	无量纲	
E102WB02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13×10^{4}	mg/L	
E102WB0202				第二次	2.11×10^{4}	mg/L	
E102WB0203				第三次	2.10×10^{4}	mg/L	
E102WB0204				第四次	2.10×10^{4}	mg/L	
E102WB0201			悬浮物	第一次	43	mg/L	
E102WB0202				第二次	40	mg/L	
E102WB0203				第三次	37	mg/L	
E102WB0204				第四次	36	mg/L	
E102WB0201			全盐量	第一次	3.15×10^{3}	mg/L	
E102WB0202				第二次	2.93×10^{3}	mg/L	
E102WB0203				第三次	2.88×10^{3}	mg/L	
E102WB0204				第四次	3.17×10^{3}	mg/L	
E102WB0201			氨氮	第一次	27.6	mg/L	
E102WB0202				第二次	30.9	mg/L	
E102WB0203				第三次	31.7	mg/L	
E102WB0204				第四次	29.6	mg/L	
E102WB0201			总氮	第一次	117	mg/L	
E102WB0202				第二次	129	mg/L	
E102WB0203				第三次	145	mg/L	
E102WB0204				第四次	131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201	催化氧化出水 W2	2023.1.10	总磷	第一次	18.3	mg/L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B0202				第二次	19.3	mg/L	
E102WB0203				第三次	17.9	mg/L	
E102WB0204				第四次	18.7	mg/L	
E102WB0201			石油类	第一次	33.9	mg/L	
E102WB0202				第二次	32.9	mg/L	
E102WB0203				第三次	34.6	mg/L	
E102WB0204				第四次	35.1	mg/L	
E102WB0201			挥发酚	第一次	5.28	mg/L	
E102WB0202				第二次	5.09	mg/L	
E102WB0203				第三次	4.84	mg/L	
E102WB0204				第四次	5.16	mg/L	
E102WB02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B02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B02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B0204				第四次	2L	μg/L	
E102WB0201			色度	第一次	8	倍	
E102WB0202				第二次	9	倍	
E102WB0203				第三次	9	倍	
E102WB0204				第四次	9	倍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301	生化调节池出水 W3	2023.1.10	pH	第一次	7.1	无量纲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B0302				第二次	7.3	无量纲	
E102WB0303				第三次	7.2	无量纲	
E102WB0304				第四次	7.3	无量纲	
E102WB03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52×10^{4}	mg/L	
E102WB0302				第二次	1.53×10^{4}	mg/L	
E102WB0303				第三次	1.58×10^{4}	mg/L	
E102WB0304				第四次	1.55×10^{4}	mg/L	
E102WB0301			悬浮物	第一次	41	mg/L	
E102WB0302				第二次	38	mg/L	
E102WB0303				第三次	35	mg/L	
E102WB0304				第四次	37	mg/L	
E102WB0301			全盐量	第一次	2.92×10^{3}	mg/L	
E102WB0302				第二次	2.75×10^{3}	mg/L	
E102WB0303				第三次	2.66×10^{3}	mg/L	
E102WB0304				第四次	2.79×10^{3}	mg/L	
E102WB0301			氨氮	第一次	19.7	mg/L	
E102WB0302				第二次	20.4	mg/L	
E102WB0303				第三次	20.9	mg/L	
E102WB0304				第四次	21.2	mg/L	
E102WB0301			总氮	第一次	28.6	mg/L	
E102WB0302				第二次	27.1	mg/L	
E102WB0303				第三次	29.5	mg/L	
E102WB0304				第四次	26.6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301	生化调节池出水 W3	2023.1.10	总磷	第一次	16.0	mg/L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B0302				第二次	14.9	mg/L	
E102WB0303				第三次	15.2	mg/L	
E102WB0304				第四次	15.7	mg/L	
E102WB0301			石油类	第一次	27.6	mg/L	
E102WB0302				第二次	26.8	mg/L	
E102WB0303				第三次	27.2	mg/L	
E102WB0304				第四次	28.1	mg/L	
E102WB0301			挥发酚	第一次	0.95	mg/L	
E102WB0302				第二次	0.98	mg/L	
E102WB0303				第三次	1.08	mg/L	
E102WB0304				第四次	1.03	mg/L	
E102WB03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B03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B03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B0304				第四次	2L	μg/L	
E102WB0301			色度	第一次	8	倍	
E102WB0302				第二次	9	倍	
E102WB0303				第三次	9	倍	
E102WB0304				第四次	8	倍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401	二沉池出水 W4	2023.1.10	pH	第一次	8.5	无量纲	微黄、无味、浑浊液体
E102WB0402				第二次	8.4	无量纲	
E102WB0403				第三次	8.6	无量纲	
E102WB0404				第四次	8.4	无量纲	
E102WB04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414	mg/L	
E102WB0402				第二次	411	mg/L	
E102WB0403				第三次	408	mg/L	
E102WB0404				第四次	402	mg/L	
E102WB0401			悬浮物	第一次	37	mg/L	
E102WB0402				第二次	33	mg/L	
E102WB0403				第三次	30	mg/L	
E102WB0404				第四次	27	mg/L	
E102WB0401			全盐量	第一次	2.27×10^3	mg/L	
E102WB0402				第二次	2.62×10^3	mg/L	
E102WB0403				第三次	2.43×10^3	mg/L	
E102WB0404				第四次	2.39×10^3	mg/L	
E102WB0401			氨氮	第一次	5.48	mg/L	
E102WB0402				第二次	6.02	mg/L	
E102WB0403				第三次	5.60	mg/L	
E102WB0404				第四次	5.74	mg/L	
E102WB0401			总氮	第一次	9.77	mg/L	
E102WB0402				第二次	10.3	mg/L	
E102WB0403				第三次	12.4	mg/L	
E102WB0404				第四次	11.6	mg/L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测结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401	二沉池出水W4	2023.1.10	总磷	第一次	1.61	mg/L	微黄、无味、浑浊液体
E102WB0402				第二次	1.47	mg/L	
E102WB0403				第三次	1.41	mg/L	
E102WB0404				第四次	1.52	mg/L	
E102WB0401			石油类	第一次	2.36	mg/L	
E102WB0402				第二次	3.28	mg/L	
E102WB0403				第三次	2.97	mg/L	
E102WB0404				第四次	3.04	mg/L	
E102WB0401			挥发酚	第一次	0.10	mg/L	
E102WB0402				第二次	0.08	mg/L	
E102WB0403				第三次	0.07	mg/L	
E102WB0404				第四次	0.08	mg/L	
E102WB04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B04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B04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B0404				第四次	2L	μg/L	
E102WB0401			色度	第一次	9	倍	
E102WB0402				第二次	9	倍	
E102WB0403				第三次	8	倍	
E102WB0404				第四次	8	倍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501	总排口 W5	2023.1.10	pH	第一次	7.6	无量纲	微黄、无味、微浑浊液体
E102WB0502				第二次	7.4	无量纲	
E102WB0503				第三次	7.3	无量纲	
E102WB0504				第四次	7.5	无量纲	
E102WB05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331	mg/L	
E102WB0502				第二次	324	mg/L	
E102WB0503				第三次	315	mg/L	
E102WB0504				第四次	336	mg/L	
E102WB0501			悬浮物	第一次	26	mg/L	
E102WB0502				第二次	24	mg/L	
E102WB0503				第三次	22	mg/L	
E102WB0504				第四次	18	mg/L	
E102WB0501			全盐量	第一次	1.43×10^3	mg/L	
E102WB0502				第二次	1.39×10^3	mg/L	
E102WB0503				第三次	1.37×10^3	mg/L	
E102WB0504				第四次	1.31×10^3	mg/L	
E102WB0501			氨氮	第一次	4.38	mg/L	
E102WB0502				第二次	3.94	mg/L	
E102WB0503				第三次	3.80	mg/L	
E102WB0504				第四次	4.08	mg/L	
E102WB0501			总氮	第一次	5.98	mg/L	
E102WB0502				第二次	6.22	mg/L	
E102WB0503				第三次	5.80	mg/L	
E102WB0504				第四次	6.62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501	总排口 W5	2023.1.10	总磷	第一次	0.25	mg/L	微黄、无味、微浑浊液体
E102WB0502				第二次	0.28	mg/L	
E102WB0503				第三次	0.22	mg/L	
E102WB0504				第四次	0.24	mg/L	
E102WB0501			石油类	第一次	1.04	mg/L	
E102WB0502				第二次	1.07	mg/L	
E102WB0503				第三次	0.90	mg/L	
E102WB0504				第四次	1.06	mg/L	
E102WB0501			挥发酚	第一次	0.01L	mg/L	
E102WB0502				第二次	0.01L	mg/L	
E102WB0503				第三次	0.01L	mg/L	
E102WB0504				第四次	0.01L	mg/L	
E102WB05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B05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B05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B0504				第四次	2L	μg/L	
E102WB0501			色度	第一次	8	倍	
E102WB0502				第二次	8	倍	
E102WB0503				第三次	9	倍	
E102WB0504				第四次	8	倍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结 果（噪声）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单位
				采样时段（时、分）	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时、分）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2023.1.9	8:29-8:30	62.1	22:02-22:03	53.1	dB(A)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8:35-8:36	55.2	22:09-22:10	49.2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8:41-8:42	54.2	22:16-22:17	47.1	
	N4 厂界南	生产噪声		8:47-8:48	57.3	22:22-22:23	50.0	
	N5 厂界西	生产噪声		8:54-8:55	57.2	22:29-22:30	49.3	
	N6 厂界西	生产噪声		9:00-9:01	59.0	22:35-22:36	51.1	
	N7 厂界北	生产噪声		9:07-9:08	54.1	22:42-22:43	46.2	
	N8 厂界北	生产噪声		9:14-9:15	60.3	22:48-22:49	52.1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2023.1.10	8:20-8:21	61.9	22:02-22:03	53.0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8:26-8:27	55.0	22:09-22:10	49.4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8:32-8:33	54.5	22:16-22:17	47.2	
	N4 厂界南	生产噪声		8:38-8:39	57.1	22:22-22:23	50.3	
	N5 厂界西	生产噪声		8:46-8:47	57.2	22:29-22:30	49.2	
	N6 厂界西	生产噪声		8:51-8:52	59.0	22:35-22:36	51.4	
	N7 厂界北	生产噪声		8:58-8:59	54.1	22:42-22:43	46.3	
	N8 厂界北	生产噪声		9:05-9:06	60.1	22:48-22:49	52.2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2023.1.9	8:29-9:15	晴	2.0
	22:02-22:49	多云	2.2
2023.1.10	8:20-9:06	晴	2.0
	22:02-22:49	多云	2.1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质 控 措 施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废水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废水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率（%）	合格率（%）
1	pH	废水	40	4	10.0	100	/	/	/	/	/	/	/	/	5.00	100
2	化学需氧量		40	4	10.0	100	4	10.0	100	/	/	/	2	2	10.0	100
3	悬浮物		40	/	/	/	/	/	/	/	/	/	/	/	/	/
4	氨氮		40	4	10.0	100	4	10.0	100	/	/	/	2	2	12.5	100
5	总磷		40	4	10.0	100	4	10.0	100	/	/	/	2	2	15.0	100
6	总氮		40	4	10.0	100	4	10.0	100	5	12.5	100	2	2	/	/
7	全盐量		40	/	/	/	/	/	/	/	/	/	/	/	/	/
8	石油类		40	/	/	/	/	/	/	/	/	/	2	2	12.5	100
9	挥发酚		40	4	10.0	100	4	10.0	100	6	15.0	100	2	2	/	/
10	甲苯		40	4	10.0	100	4	10.0	100	4	10.0	100	2	2	/	/
11	色度		40	4	10.0	100	/	/	/	/	/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按照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1.9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3.1.10	93.8	-0.2	93.8	-0.2	合格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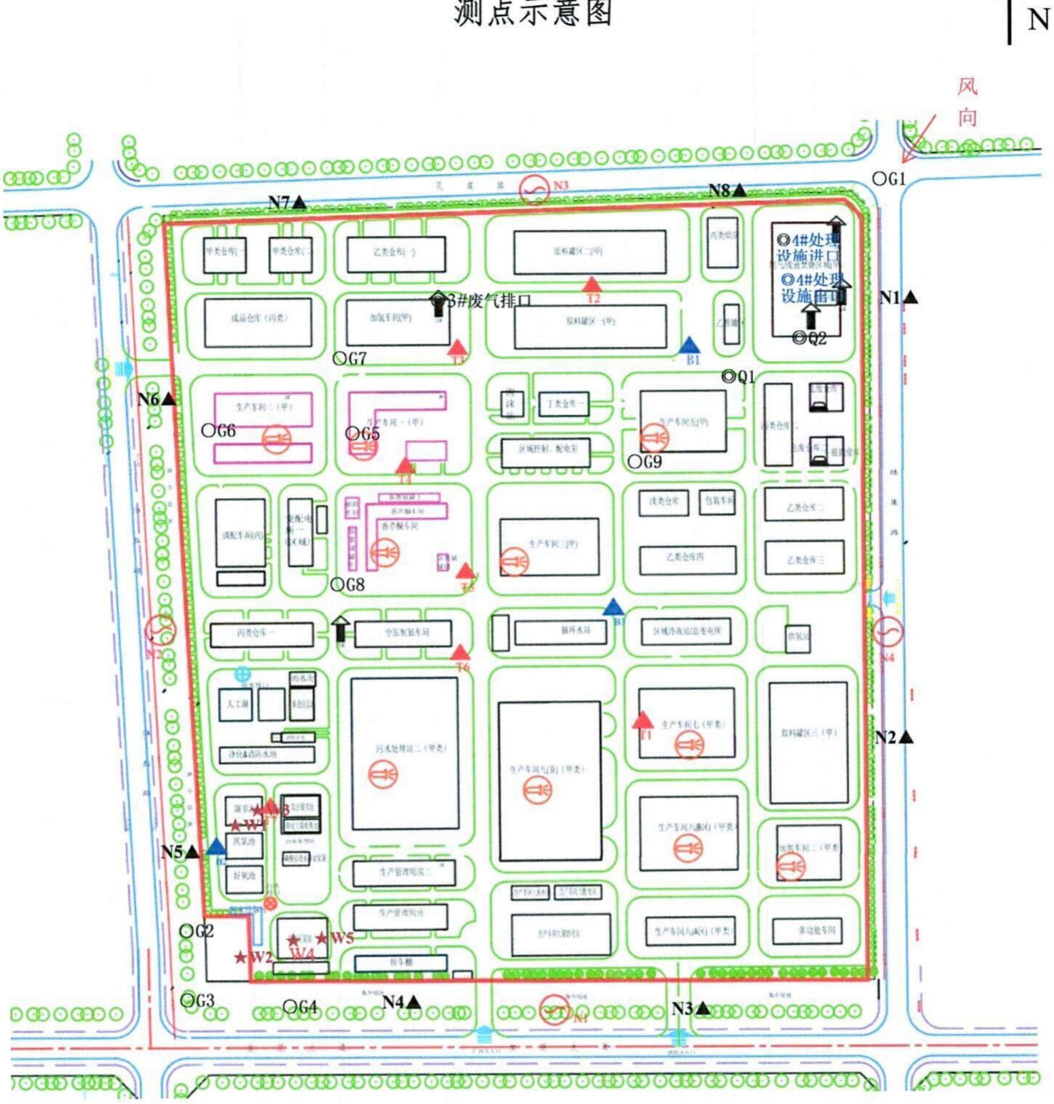

说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氨气（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³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³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2号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³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³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³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³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³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³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³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³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8mg/m³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 2008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依 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³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³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³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1.0μg/m³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³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³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8μg/m³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³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³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³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³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4-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8μg/m³
		1,3,5-三甲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³
		1,2,4-三甲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8μg/m³
		1,3-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³
		1,4-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³
		苄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³
		1,2-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³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³
		六氯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氨气（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依 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2 号

检 测 仪 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有效期
SY-C-42-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2023.5.23
SY-C-43-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2023.5.23
SY-A-1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3.5.23
SY-A-06-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1.31
SY-A-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88+	2023.12.6
SY-C-38-2/3/4/5/6/7/8/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3.5.23
SY-A-24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2025.1.31
SY-B-02-2	电子天平	ME204	2024.1.31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2024.1.31
SY-B-06	电子天平	AUW120D	2024.1.31
SY-A-25-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etwork	2024.5.23
SY-A-2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5.1.31
SY-A-23-2	气相色谱仪	6890N	2025.1.31
SY-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2024.1.31
SY-A-03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2024.1.31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
/	高分辨双聚焦磁式质谱仪	DFS	/

检 测 说 明

1、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使用“ND”表示；
2、废水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使用“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4 号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410 吨香芹酮系列、3000 吨香芹酚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三、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四、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 9 号内 1 号厂房 4 楼东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713118
传　　真：0517-83712368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4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able>
<tr><td>委托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td><td>项目名称/受检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410吨香芹酮系列、3000吨香芹酚项目</td></tr>
<tr><td>委托人</td><td colspan="2">周总</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151 8969 8270</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6">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16号</td></tr>
<tr><td>任务编号</td><td colspan="2">GYJC(环)字第2023010501号</td><td>委托类别</td><td colspan="3">验收检测</td></tr>
<tr><td>采样人</td><td colspan="6">王科、王述铨、吉旺、汤雅郑</td></tr>
<tr><td>样品类别</td><td colspan="6">有组织废气</td></tr>
<tr><td>样品状态</td><td colspan="6">有组织废气：活性炭管、硅胶管</td></tr>
<tr><td rowspan="3">检测内容</td><td>项目类别</td><td>点位</td><td colspan="2">检测项目</td><td>频次</td><td>天数</td></tr>
<tr><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2# RTO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td><td colspan="2">醋酸</td><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2</td></tr>
<tr><td>2# 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td><td colspan="2">醋酸</td></tr>
<tr><td>采样日期</td><td colspan="2">2023.1.7-1.8</td><td>检测日期</td><td colspan="3">2023.1.1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编 制：孙彬彬

审 核：刘 亮

签 发：张梦凡

日期 2023年 2 月 3 日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208910124552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4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E102FA0107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3.1.7	*醋酸	第一次	ND	/
E102FA0119				第二次	ND	/
E102FA0131				第三次	ND	/
E102FB0107		2023.1.8	*醋酸	第一次	ND	/
E102FB0119				第二次	ND	/
E102FB0131				第三次	ND	/
E102FA0205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3.1.7	*醋酸	第一次	ND	/
E102FA0215				第二次	ND	/
E102FA0225				第三次	ND	/
E102FB0205		2023.1.8	*醋酸	第一次	ND	/
E102FB0215				第二次	ND	/
E102FB0225				第三次	ND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4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1.5394		
参数	单位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醋酸	醋酸		醋酸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7				
烟温	℃	25.9	26.2		25.2	
烟气流速	m/s	3.8	4.1		4.0	
标杆流量	m^3/h	19027	20347		19898	
烟气静压	KPa	-0.01	-0.02		-0.01	
含湿量	%	3.1	3.0		3.1	
含氧量	%	20.1	19.8		19.4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1.5394		
参数	单位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醋酸	醋酸		醋酸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8				
烟温	℃	24.5	25.2		25.2	
烟气流速	m/s	3.8	3.9		3.7	
标杆流量	m^3/h	19107	19187		18344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含湿量	%	3.1	3.3		3.5	
含氧量	%	20.2	19.9		20.4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4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高度(m)	35	治理设施工艺	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2.2698		

参数	单位	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醋酸	醋酸	醋酸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7		
烟温	℃	22.7	22.8	22.5
烟气流速	m/s	2.6	2.7	2.7
标杆流量	m^3/h	19237	19681	19833
烟气静压	KPa	0.00	-0.03	-0.00
含湿量	%	4.5	4.3	4.2
含氧量	%	20.3	20.4	20.7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高度(m)	35	治理设施工艺	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2.2698		

参数	单位	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醋酸	醋酸	醋酸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8		
烟温	℃	24.1	23.5	22.9
烟气流速	m/s	2.5	2.9	2.7
标杆流量	m^3/h	18376	21005	19839
烟气静压	KPa	-0.00	-0.01	-0.00
含湿量	%	4.3	4.4	4.1
含氧量	%	20.1	20.5	20.2

编号：GYJC(环)字第2023010501-4号

质控措施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进行监测。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4 号

测点示意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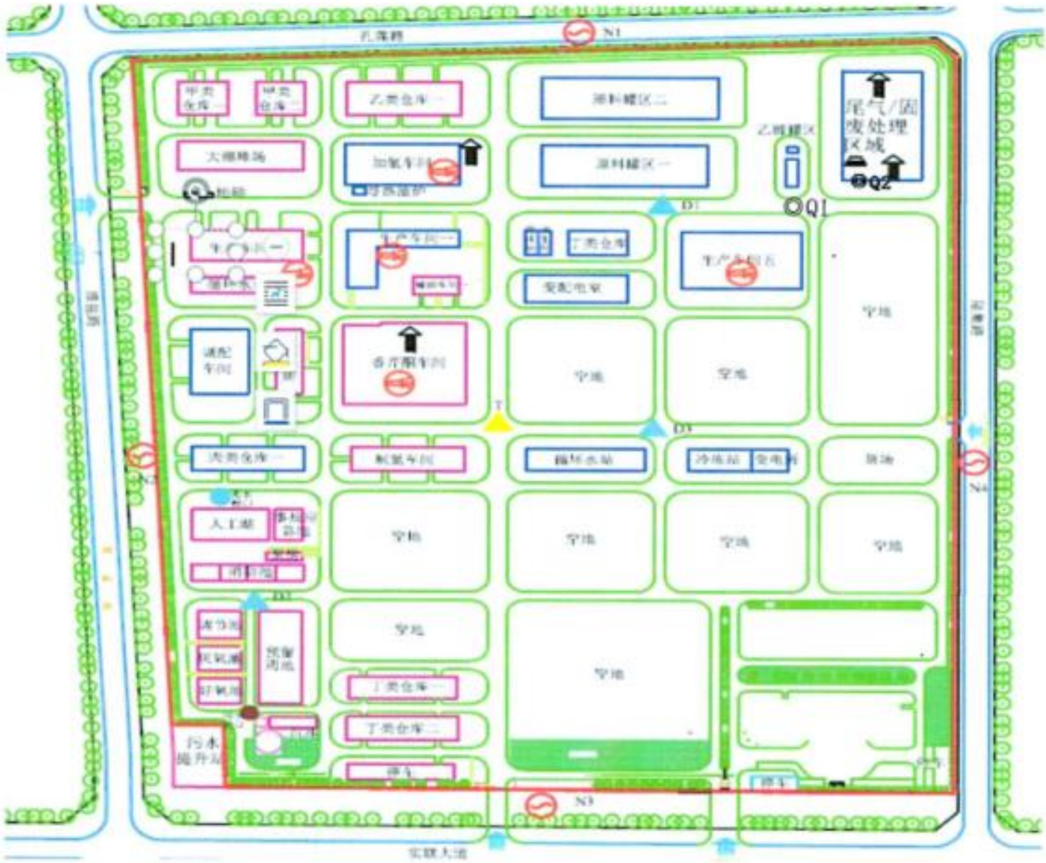

说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4 号

检 测 依 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醋酸（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12部分：甲酸和乙酸 GBZ/T300.112-2017	0.3mg/m^3

检 测 仪 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有效期
SY-C-42-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2023.5.23
SY-C-43-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2023.5.23
SY-A-1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3.5.23
SY-A-23-3	气相色谱仪	6890N	2024.9.14

检 测 说 明

1、有组织废气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使用"ND"表示。

*****报告结束*****